

十二年國教高雄區入學方案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9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現在進行「十二年國教高雄區入學方案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可不可以時間先暫停，我有邀請公立高中職的校長和國中校長蒞臨議會，請他們進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時間暫停，請各位校長進來。

蕭議員永達：

議長、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各位校長及旁聽的家長，大家好。今天我質詢的題目是「體檢高雄區高中入學方案」，為什麼要體檢？因為我們高雄區的入學方案...，台灣總共分 15 個考區，我們這個考區確實跟其他考區不一樣，以我的見解，高雄市在教育這個議題其實是最配合中央，不是從鄭局長開始，從四年多前蔡清華局長就提出了樂學方案，對應學校這個機制，今天來陳情的民眾有支持對應學校的、有反對對應學校的，分成二派意見，來這裡剛好，因為這個就是價值不同，而議會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政治就是對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歡迎各位來到這裡。

為什麼要體檢呢？所有的教育制度最難的就是適用的主體是什麼？是學生、權力單位、教育行政單位、是校長、教師會、家長會，但是主體是學生，實驗在學生身上，到底是成功或失敗？你要有一個檢驗的標準，那個檢驗的標準是什麼呢？我想了很久，今天要提出來，我先列正方跟反方的意見，我的意見跟後面大家舉的布條差不多，大概正方就像局長講的，五育均衡發展，照顧偏鄉，再回應長期重視筆試的二個主要的質疑就是，為什麼只有會考試的學生才是好學生；為什麼教育永遠都有寫不完的評量卷？考 98 分跟考 95 分真的差那麼多嗎？我相信局長的報告就是在回應，長期對教育政策入學方式的這二個質疑。反方的意見就是制度不公平，剝奪學生選校的權利。

為什麼今天會有很多陳情的民眾來反對呢？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正如剛才教育局長已經講過了，我替他們說明一下，為什麼他們那麼反對？這個對應學校，你注意看後面的布條，支持的大概都是原高雄縣，來陳情

的家長如果是反對的大概都是原高雄市，所以對應學校有城鄉之間對立的問題。超額比序、競賽表現跟檢定證照，這跟家長的經濟能力有絕對關係，經濟狀況好的就認為這個好，經濟狀況不好的就認為會阻礙階級流動，影響小孩子接受更好教育的權利，所以這個觀念也是對立。大家在爭是這個表，傳統的公立高工總共 25 家，如果依照以前的學測成績，那排名是很清楚的，第一志願大概是雄中、雄女；然後師大附中、鳳山；四、五、六名大概是鳳新、新莊、瑞祥，這是同一個區塊；七、八、九名又是同一個區塊，之後從第十一名到第二十五名大概會採取高中就近入學，大概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他們到底在爭什麼？剛才局長一直在舉雄中的例子，其實是錯的，你要多多傾聽陳情家長的心聲，他們不是在講雄中、雄女，他們講的大部分都是鳳山高中、鳳新、師大附中，為什麼？因為雄中、雄女就開放 20%，168 個名額，168 個名額還要每一所學校一個，總共 99 所國中扣掉，只剩下 70 至 80 個名額而已，70 至 80 個名額又採全區對應，那些來陳情的家長會想進雄中、雄女免試入學嗎？不是，他想進的是鳳山跟鳳新，為什麼？因為鳳山今年（102）樂學計畫開放了 472 個名額，鳳新開放了 436 個名額，等於鳳山跟鳳新已經先響應了明年十二年國教，它已經把學校 60% 的名額都開放了。陳情的家長為什麼會焦慮，他們是看到 102 年的樂學計畫，其實已經接近要落實 103 年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所以他們覺得 102 年招生簡章其實跟 103 年差不多。我問過教育第一線的老師，也問過校長，他們也認為差不多，因為高雄市從 98 年開始就一直認為會推動十二年國教，蔡清華前局長也一直往這個方向在推動，因為這個所以爭議在這裡。高職的排名大概就是這樣，高職有分工科、商科、家政、設計，農科，工科第一名是雄工，那為什麼不公平？在座有苓雅、新興、前金的校長，我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剛才局長特別提到中洲國中，它再不好也可以有 1 個雄中、雄女，再不好，也可以有 1 個鳳山的名額，你剛才有報告過嘛！鳳山高中今年大量釋出 472 個名額，60% 的名額都已經釋出了，前金國中、新興國中、苓雅國中舉手一下，你們分配到的名額是多少？是零，連一個都沒有，輸給旗山地區的杉林國中、內門國中。第一志願的高職是雄工，我跟各位報告，苓雅國中又是零，所以高中是零、國中也是零。我跟各位報告，我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長也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苓雅國中兩個都是零，你說再差的國中都有，再差的國中有沒有啊？苓雅國中很差嗎？我覺得它一點都不差。

下一頁，這是從 98 年到 103 年免試入學的名額，為什麼大家焦慮呢？因為以前 98 年的時候開放的名額很少嘛！早期是 20%、30%，今年公立

高中已經開放到 85%，102 年哦！明年要 75%，家長當然焦慮啊！如果照你這個制度，我根本沒有對應到鳳山高中、沒有對應到鳳新高中，我本來可以考得上的，但是你把這些名額都弄到對應學校去了，我原來可以進的，變成不能進去了，這樣聽得懂這些家長的焦慮嗎？他們的焦慮合不合理？如果以站在我的立場來講，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選擇教育的權利，家長代表學生，學生有受教權，因為你的制度改變，變成我的受教權被剝奪了，但是以教育局的立場來講，雄中、雄女第一志願的學校保留，它只開放 20% 的名額，從師大附中、鳳山、鳳新，一路往下排，二十五名，從第二所到第二十五所，應該是均質化、模糊化，所以高中就近入學，你們的觀念應該是這樣。第二所到第二十五所要模糊，所以，對應學校的機制就在這裡，家長的觀念不能接受的部分，也是在這個觀念，因為他是看到 102 年的樂學計畫，所以聯想到 103 年大概是這個樣子。

我們來講講以前，從一所到二十五所，那個叫做什麼？那個叫做學科能力分校，就是 PR 值差不多的就同一個學校，大概就是剛才講的五個區塊，學科能力分校它的優點是什麼呢？那就是因材施教嘛！課程有簡單、有中、有難，如果你是排到 PR 值前面的，大概就教中和難就好，簡單的就不用教。學科能力分校你把它打亂掉，第二所到第二十五所模糊掉，那麼你需不需要學科能力分班呢？我來請教在座的公立高中校長，你們有學科能力分校的舉手一下，全部都沒有喔！那麼我告訴你，有很多老師私下告訴我，他們學校是學科能力分校，怎麼會統統都沒有呢？我再問一次，學校有數理資優班的舉手一下，5 個而已嗎？好，我再問你們，沒有學科能力分校，是常態編班的舉手一下，完全常態編班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全部落實常態編班的，國中的常態編班就是 S 型的編班，你們都知道嘛！完全是常態編班的舉手一下，完全哦！雄中，你在騙誰啊！你騙我騙得過嗎？完全常態編班，學生考試進去就是 S 型編班，沒有根據學生程度好壞編班的舉手一下，完全常態編班的，幾個？你覺得你是完全常態編班的，第 1、2、3、4、5、6、7、8，8 所，25 所公立高中只有 8 所是完全常態編班。公立高職，我來問一下，完全常態編班的舉手一下，完全哦！有些有，有些沒有。我們講，以前蔡清華最喜歡講什麼？常態編班，完全常態編班，你看，有沒有？

所以，檢驗高雄區入學的機制，對應學校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來議會，

我覺得議會要站在更高的高度來看，我雖然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剛才我有講到對苓雅、新興、前金國中不公平的地方，但是我覺得應該站在更高的高度，看全區 3 萬 2,000 多名學生，實驗了四年下來，你到底教育成果好不好？一個指標，看高中畢業生去考國立大學及醫學院系的人數，連續看三年，是上升還是下降？看 101 年、看 102 年、看 103 年，因為我們是 98 年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是 98 年開始實施，98 年的國中畢業生就是 101 年考試，連續看三年，看 101 年、102 年與 103 年國立大學的人數是上升還是下降，為什麼看國立大學？因為一般高雄是勞工的城市，勞工的家長是看什麼？我的小孩如果去念國立大學表示什麼？它的學費比較便宜，它的師資比較好，它的設備比較好，將來畢業會比較有前途，我相信是符合多數家長的期待。所以，以錄取國立大學及醫學院系的人數來體檢高雄市特殊教育方式對應機制的指標，我來請教在座的黃校長，你覺得合不合理？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剛才用這樣一個指標來衡量，基本上，應該是家長可以接受的。

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林校長香吟：

我覺得我們學校的家長都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針對剛才蕭議員所提到對應的部分，等一下如果有時間，我可以再來解釋，因為對應之外還有非對應，我剛才可能漏掉了。

第二個部分，98 學年度入學的是 100 學年度參加大學學測考試，99 學年度入學的是 101 學年度，也就是今年參加學測。當然，我大概看了一下，100 學年度各個學校升學率的提升，所有學校有 19 個上升，14 個下降，基本上還是上升的多，這是整體。我還特別去找了雄中與雄女，我要跟各位報告一個非常令人訝異的數據，雄中在今年的學測裡面，它 99 年度樂學進去的學生有 40 個，40 個裡面，這次的學測頂級以上的是 63 級分，63 級分以上的有 32 個，代表了是有 8 成的孩子是在頂標之上，這是雄中，

其中 10 個滿級分裡面有 2 個是樂學進去的。雄女的數據也一樣讓人家振奮，在 45 個 99 學年度樂學入學的學生，今年的學測有 37 個是頂標以上、63 級分以上，佔了 82.2%，滿級分的 3 個學生裡面有 1 個是樂學的。所以，從這裡看得出來，樂學推甄進去的這些學生相較於用基測進去的學生來講，他們在學校的表現是高的。

基本上，學校所有的升學率是所有高雄市應屆的考生。〔...〕跟蕭議員報告，我們希望高雄所有校長與所有的老師能夠認真辦學，能夠把教學落實、整體提升、一併上來；至於制度的編分來講，是做決定是否進到這個學校的學生。

基本上，我們會來關心升學率的提升，這個我想是可以來做為檢驗的指標之一，但是要看到的是這樣的制度投入，產生的結果是不是它造成的影響？這個要經過科學的分析，我可以把蕭議員這樣的意見接受下來，我是學社會科學的，我們用這樣來追蹤，來檢驗我們整個制度改變之後學生是不是獲得更正向的發展？這個我們願意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局長很擔憂，因為沒有看到蕭永達議員最後的數據到底是上升還是下降，所以他一直不敢正面的去回應到最後那個結果，是不是我們樂學辦得成不成功去導致的一個原因。當然我覺得因為它的人數不是那麼多，因為當時參加樂學計畫大概是三分之一的學生數，但是我們在 103 年，高雄市的模式是依照樂學的模式上來的，跟其他縣市其實並不太一樣，所以，在這個方面，局長會擔心的是將來如果把這套計畫用在三分之二的學生數上面，75% 的高雄市國中生必須要由這樣子的一套免試入學，由樂學轉過來的免試入學的一個方案來進行的話，到底能不能保證我們的學生能夠一樣保持優勢的競爭力？我想這個才是局長所擔心的，也是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家長擔心的東西。

所以數據很重要，而數據顯示我們現在呈現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在講數據之前，我要先講一下，我們希望這是一個政策，而不是一項政治，政策與政治當然是不一樣的，因為政策方面，我們是希望這項政策可以訂得愈來愈好，讓我們的小孩子在升學上，十二年國教的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順利的制度來走，但是它不是政治。

我當議員這麼久，我第一次遇到專案報告的時候市長不在場，所以我心裡面難免有一點點的失落，因為我覺得任何一個縣市的市長對於十二年國

教都是非常非常的重視，對於我們高雄市的市長來講，即便今天再怎麼樣，他都應該要爭取來高雄市議會做報告，讓所有的市民安心這個政策是可以順利走下去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他沒有來。當然局長也有相當的代表性，但是市長的重視程度我覺得不足，這個是在這邊我覺得應該要重視的。

當然這個制度不是只有高雄市而已而是全國的，所以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市議會要單獨來討論這個問題？中央的議題的確有缺失的地方，我覺得還是要繼續跟中央反映，而地方上面有局部是地方上面可以自行調整的，但是卻把這一套制度弄得愈來愈複雜，弄得讓高雄市的家長搞不清楚、聽不懂的有很多，而這套制度為什麼要弄得這麼複雜？讓很多的家長疲於奔命，甚至補教業蓬勃的發展，這個的確是在這一套制度上面目前所呈現的狀況。

我們在討論這套制度，因為上個會期在討論的時候，的確我們覺得在數據上一定要讓它清楚的呈現出來，後來我們就去做了一份問卷調查。在這份問卷調查裡面是針對 99 所國中，有 50 所是被我們抽中的學校，但是有 4 所是拒做，所以我們做了 46 所的國中。學生數是有 2,704 份，誤差值在 ± 1.85 。家長的人數是 2,096 份，誤差值在 ± 2.13 ，是交給全國公信力公司來做民調的結果。所以我在這邊就必須要先針對這份民調的部分，要跟大家來做一個報告。

在這邊針對對應學校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對應學校，大家現在都清楚有分為三個：其實就是指定對應、自選對應與非對應，在這個部分，高雄市入學的方式，在學校的選擇上面，就是分為這三種。如果指定對應是由前三屆的學長姊來決定的話，贊成與不贊成的部分，不贊成有 4，贊成 1，就是 4 比 1，大部分是不贊成。

對應學校限定是在 10 所的公立高中職，以不贊成與贊成的比例是 3 比 1。

高雄市是不是應該要廢除對應學校的部分？這個意見是包含家長與學生，贊成與不贊成是 2 比 1。所以就知道其實大部分是希望能夠廢除。

十二年國教是不是可以減輕學生的壓力？其實大部分是不同意的，學生和家長不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大概是 3 比 1。

高雄市超額比序贊成的程度，我們可以看得到，與高雄市比序分數的計算，它不贊成與贊成的比例是 2 比 1，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超額比序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是最多比項的，從台北的 2 項到高雄市的 7 項，高雄市的家長比任何縣市的家長都要付出更多的心力。剛才我們有聽到局長在講，其實不用每一項分數都拿到滿分，只要拿到 40 分就可以了，但是我們想想，一個國中生剛上國中一年級的時候，其實他就要開始準備了，他不能

到了國三的時候才開始來準備這些項目，因為會不會比到我不知道嘛！以一個家長的心態來講，他一定要全部都去拿，不論他能不能拿到滿分，他一定都要試著去拿看看，這個心態跟教育局所設定的事實是不一樣的，我相信教育局必須要去衡量這個部分，不是每一個家長都想說我只要拿 40 分就可以了，萬一我的孩子要比到卻沒有分數的時候，該怎麼辦？因為這個制度的設立，很多的補教、比賽等等之類的，大家就開始說你來我這裡，從什麼時候我就開始幫你補，到時候就保證你的分數一定可以拿到。所以這樣的情況、異象一直產生，表示我們在制度設計上面是有問題的，我們必須要去考量這些問題，而不是口頭說只要拿到 40 分就可以了，因為這樣的想法並不是家長的想法，所以才會有那麼多怪怪的事情產生。

我們再繼續看，十二年國教的規劃方案是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不同意與同意的比例是 3 比 1。

在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看到十二年國教讓高中與技職的學校是不是能夠均衡發展？不同意與同意的比例是 7 比 4，表示大家覺得這個制度將來是不是能夠順應在我們技職部分？該到技職去念的或是應該走高中路途的是不是能夠在這個制度上面分辨出來？看起來好像也不是。

最後，我要顯現的一份數據是更有意思的，就是我這邊有很多的題目，題目包括：超額比序的項目內容是不是了解？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順序是不是了解？志願序的計算方式是不是了解？對應學校名額是以前三屆學長、學姊的分數來分配的是不是了解？以上可以看得出來，從 64.6% 到 72.8%，所有家長呈現的都是不了解，已經做過了 194 場的說明會之後所做的這一份問卷調查所呈現出來的家長與學生的部分，大部分是不了解，而且不了解的程度之高，可見這些宣導是不是有效？無效嘛！無效才會這樣嘛！如果是有效，家長了解了，今天就不會是呈現這個狀況。但是聽得懂的家長，他才可以反映意見，聽得懂的家長呈現出來的數據又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就可以知道從這一些數據顯示，的確在這個制度面上面呈現了很大的問題，但是我們一直溝通到現在，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發現有問題的時候一直跟教育局講，教育局告訴我們的是說這一套制度已經訂下來了，希望將來在運用之後，等於說第一屆之後我們再來做滾動式的調整，那麼我們第一屆不就變成白老鼠了？我們要減少白老鼠的產生是在這一段制度實施之前，如果大家覺得有問題的是不是要來做一個改變？所以在多元學習的項目上面，如果他是學校學習就可以拿得到的，我們就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為你不會把優勢和劣勢的家庭，直接在這個地方就區隔開來了。如果家長忙碌，沒有辦法陪著學生做競賽，沒有多餘的錢讓學生

去補習，他就因此拿不到分數。

這種東西，我覺得的確不是在教育上面應該要去設計出來的制度。如果教育局長覺得英檢很好，可以提升我們高雄市的英檢能力；但是在學校這端必須大概三年左右才可以把這個制度建立好。然而 103 年我們第一屆的學生就要拿英檢成績，這對第一屆的學生怎麼會公平呢？是不是？照理來講，你應該三年後再來考慮是不是把英檢納進去才對，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把英檢納進去？所有的家長都要尋求補習這一條路，這是不對的。這個制度如果要讓家長去疲於奔命，必須要多花錢和時間才能夠去拿到的分數，而不是從學校這端學習而來的，就不應該要做。我覺得在這個上面必須把持這樣的原則，我們才不會讓學生在這個地方，因為家庭的弱勢造成他升學上的困難。所以在這個制度上，因為這樣去區隔家庭的優弱勢的話，那實在不是教育的本意。

局長，我們在這邊要懇求你，在多元的學習項目上面再多加的思考。如果讓家長因為優弱勢，而不能去讓他的小孩有比較好的競爭力，局長，在這部分你就應該要剔除。另外在對應學校上面，我們都知道，你極力想要讓偏鄉有比較多的機會，我們也都支持，偏鄉的學校，的確要讓他有比較多的機會；但是市區的學校如果因為這樣子，他的機會失去了，那也不對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家長開始反映，你不能因為前三屆學長、學姊的成績，來決定我這一屆的成績，因為在方式上面，事實上是不一樣的。還有一個家長曾經在我們的公聽會上說，我的小孩是要唸雄工的，但是我的對應學校裡面沒有出現雄工，那就出現我必須要去考非對應的部分。非對應，我的競爭就要加強，那為什麼我不能在對應學校去使用它？在這個制度的確看到很多的異象，沒有絕對的公平，是不是？沒有絕對公平的底下，如果你對於比較弱勢的部分你需要多給他機會，我相信所有的人都沒有意見；但是其他的部分，請你就把它打平，讓他一樣的機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請局長答覆一下？局長，我看你簡單扼要。我跟你說，議員們每個人都跟你反映很多次，當然行政是你們，政策也是你們，這些民意代表如果有更好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接受。如果放心讓你們去做，你們又做得零零落落，到時候議員們逼你要負責，你就要負起責任。如果這麼好的意見給你們，你們又聽不進去；因為政策是你們定的，所以做不好，你們就要負責任，這樣合理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議會的議員包括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還有今天來參與的所有

議員都非常關心，我們都了解。我向議長報告，十二年國教是中央既定政策，今天政策好和不好，真的也有兩方面的意見。今天政策已經既定了，高雄區也不能說我們不實施，我們還是要實施，但是我們必須要依照高雄區在這樣政策的一個目標，還有教育部訂的備選原則之下去修正或制定高雄區的，所以整個來講，我們只能夠盡量的來照顧好高雄區的每一個孩子。我一再講，市區也好、郊區也好，我們都應該同時照顧。社會學裡面有一個叫做水平公平、另一個叫做垂直公平，如果大家都是以同樣的方式去競爭，基本上它未必一定合理。所以有時候適度的去分配，當然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高雄區所有的夥伴都很有智慧，而且他們真的很無私，大家一起反覆討論。所以剛剛議長所提到的，其實各界的聲音我們都有在聽，每次蒐集後，我們就拿到推動小組去討論。因為這樣的討論所得出來的共識真的很不容易，也許還有人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總是要明年趕快實施，實施了之後，如果我們大部分的目標都能夠確實達到，當然是繼續推動下去，除非部裡面的政策改變了，譬如說現在的會考，大家說三級是不是不能區分？如果部裡面又改變了，我們也只能跟著改變。政策方向是中央在確定的，我們是順應來規劃高雄區的。我們所有同仁都很有智慧，我們當然也非常感謝，包括陳議員麗娜做了一些問卷調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了解程度還是有一些家長真的不了解，我也詳細的看了一下，學生的了解程度是大於家長，表示學生自己會了解。但是事實上還是不了解的原因在哪裡，我們還是要再加強說明，這些我們都願意做。有些人可能不贊成、有些人可能是誤解，我們也會深入去了解，是不是我們應該做更多的說明？非常謝謝陳議員提供這個數據資料，讓我們有一些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再來做更多的思考，但是政策的定調已經形成共識，我們真的迫在眉睫了，拜託貴會能夠支持趕快公布，讓家長做好準備。我想的確有一些家長可能因為不了解，他們會恐慌，其實如果我是家長，我也會感同身受。所以我們真的很期待，趕快透過宣傳系統去跟他們講，做更多的服務。其中還有一些像對應、非對應，其實這些比例，我們真的都反覆的做了一些修正。所以學校裡面，如果家長在對應的部分，他覺得沒有符合他需要，那麼他全高雄區都可以填，那叫做非對應。比例的部分，我們也從原來的10%提高到30%。就是說其中要能夠取得均衡。我們常常講，你填的時候不要管它對應不對應，你想唸那一些學校你就填，當然你要評估孩子是不是適合這個學校。如果你不了解，拜託跟學校的同仁去做一些討論，我們有一本生涯輔導的記錄手冊。我想透過這樣的互相合作，真的讓我們的孩子，每一個不同潛能的孩子在這個平台上真的能夠順利的去發展。我想這

是大家共同的期待，當然我們教育局也很樂意的持續去傾聽；但是真的迫在眉睫，是不是請議長和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們借鄭議員新助的位子發言，我的時間由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宛蓉、陳議員慧文共同使用，謝謝。

我想高雄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對十二年國教都非常關心。從這段時間的 3 月開始，我們議會好幾位議員都召開了公聽會。這樣的現象也讓我們更理解，這樣的一個中央政策，我個人的看法，我對中央教育部感到非常的不滿，因為高雄市議會的議員都深愛著高雄市的的孩子，但是在推動的政策，不可能每位議員的觀念都會一樣，這種政策，中央在推動、宣布的時候，我們認為教育部在這方面，不願意扛政策宣布的國家政策的政治責任，讓全國的地方政府的教育部門，去扛這個政策是成功或者失敗。我說明，現在全台灣每一個地方政府教育部門實施的方案，大家都不一樣。既然這是剛剛局長你講的，它是國家的中央政策，中央訂定的國家政策，那麼實施的方案、入學方式，為什麼教育部不統一公布，讓全國的家長、孩子陷入那個恐慌。本席認為教育部也質疑它的十二年國教，是否會成功或者失敗，只會躲在後面，等著你們各地方政府以不同的方式來實驗看看。如果成功就是教育部的國家政策成功；如果失敗，就是你們地方政府的政治責任，你們要自己扛。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很聰明，我認為中央不應該不負責任而讓地方去扛責任。在公聽會的時候，學者都批判，學者批判中央的制度不健全，它又不統一政策，搞到全國都人心惶惶，然後它又不必扛責任，一旦成功它就跳出來說，我的政策是對的，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要對十二年國教的整個國家政策提出批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這一條我支持你，確實如此，這一點我也支持你，應該是要全國統一標準。

李議員喬如：

時間請暫停一下，議長，待會你要給我們 1 分鐘。

陳議員慧文：

除了剛剛李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以外，中央的教育政策它只是用一個美麗的謊言來包裝它自己，然後把責任全推給地方。美麗的謊言包括哪些？包括它都宣傳是免費入學。各位，不是免費，是免學費，還是要繳我們所

謂的雜費，還有包括實驗費等等，這個也要錢，不是不用錢，但是它的宣傳都是說免費，還有免試，哪有免試？我們的會考也是要考試啊！相關的這些，我們所發展出來的這些都是需要成績才能夠做升學的申請，所以這樣子只是教育部包裝它的十二年國教，但是責任是全部由地方自己來扛，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

林議員瑩蓉：

剛剛前面教育局長特別強調迫在眉睫一定要上路！那麼我要請問教育部，為什麼 103 年硬要十二年國教上路？在你的配套措施還沒有處理完成之前，你的細項並沒有給予各個地方政府和各個教育單位清楚之前，為什麼你硬要上路？馬英九你的 103 年的十二年國教，到底你的政策在哪裡？你不要把孩子當白老鼠！我們的孩子因為十二年國教，現在家長已經焦頭爛額！那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我想局長你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與民意代表、家長做了非常多次的溝通和座談，但是我也不得不承認，局長，我們所有的議員在一開始與你溝通時，有很多的瓶頸和困難。當然我相信，如果議員在這個部分溝通都有困難，家長在這個部分溝通更是難上加難，這個要去體會家長他們的辛苦及難度。所以我們在這裡，等一下各個議員還是會就細項的部分來進行十二年國教相關內容的質詢。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如果十二年國教在 103 年教育部沒有一個具體明確的措施和細項，那麼為什麼硬要上路？為什麼要讓我們的孩子成為白老鼠？這個我們必須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要為家長和孩子發出非常不公平的心聲！中央不扛責任，讓地方來扛責任，這個是一個多麼高明的十二年國教政策啊！如果你中央在十二年國教方面，沒有訂出明確的方向和細項，地方政府各個腳步混亂，那麼請問未來十二年國教要以哪一個版本為準？請問教育部、馬英九，你有沒有能耐把這樣所有的政策做個統合？沒有，你們只是撿現成的啦！撿現成的就是像剛剛李喬如議員講的，各個地方政府先去搞嘛，一旦搞得不成功，那就是你地方政府自己的責任嘛！被家長砲轟也是你地方政府自己的事嘛！如果搞得很成功，就是我的十二年國教成功，所以教育部長、馬英九先生，你就要來收割這個現成的成果，我覺得這個太多的算計，太多的欺騙家長、欺騙所有台灣人民！所以我覺得十二年國教匆促上路、硬要上路，讓孩子成為白老鼠，是我們要譴責的，是我們對整個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沒有完整之前而做的這樣的一個草率的決定。我們覺得如果市議會在這個地方，大家不能夠認同，我們的教育相關單位，如果你也沒有辦法完整的配合，那麼在這個時候是不是先不要讓它上路？

剛剛議長你問我們是不是支持十二年國教，我坦白講，如果這個十二年

國教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們不一定要支持。我們為什麼要支持這麼爛的一個十二年國教版本？我們沒有理由支持。我們今天站在家長的立場，站在下一代孩子的立場，沒有理由要支持。如果十二年國教是一個完整的，讓家長放心的，我們就支持，我想這個非常的明確。所以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必須要跟所有的家長來提出，我想高雄市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必須提出你們非常大的誠意，未來要跟所有的家長，甚至於透過學校各個座談，讓所有的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教方案。但是我也必須說，如果可以懸崖勒馬，那麼十二年國教不必匆促上路，我們不必被趕鴨子上架，我們沒有理由要被趕鴨子上架，我們的家長跟孩子更沒有理由要被趕鴨子上架！所以我在這裡，我們 4 個議員特別要提出來三個訴求，這三個訴求，我們要揭穿中央的謊言。第一個，你的十二年國教真的完全免費嗎？事實上並不是完全免費，仍然要繳雜費。第二個，你的十二年國教真的完全免試嗎？事實上沒有完全免試，仍然要會考，會考的成績仍然是做為入學很重要的一個方式。中央既然不負責任，為什麼要讓地方來扛責任呢？為什麼要讓孩子跟家長成為白老鼠呢？第三個，十二年國教硬上路，馬英九你讓我們的孩子成為白老鼠，這個我們要嚴正的譴責跟抗議！如果懸崖勒馬，請停止十二年國教匆促上路！有配套、有好的完整措施，再來要求地方政府來實施十二年國教，所以我們 4 位議員現在要提出我們的訴求，我們要喊一下。

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宛蓉、李議員喬如、陳議員慧文共同呼籲：「中央不負責、地方扛責任！中央不負責、地方扛責任！揭穿中央謊言、揭穿中央謊言！免費？免試？一派胡言！免費？免試？一派胡言！十二年國教硬上路！十二年國教硬上路！馬英九讓孩子成了白老鼠，馬英九讓孩子成了白老鼠！」

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林議員，我剛剛回答李議員的，我是支持你們的。為什麼？因為我是希望這個十二年國教能全國統一，如果地方一個人一個方式，屆時會很亂，確實如此，這是真的會亂掉的。我是支持李議員喬如所說的，它也確實屬實，不要台北一種形式，高雄又是另一種，別處也不同，這樣屆時地方會亂七八糟，這也是事實。再來，請周鍾 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 ：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局鄭局長所率領的教育行政團隊、各位市民鄉親，以及樓上所有關心十二年國教改革的鄉親朋友，大家午安。剛剛聽到同仁的意見，我感慨良多，我本身是民國 57 年身為第一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的，我承認在三、四、五、六年級的時候，我們在國小也是很認真讀、很認真補習，結果補到最後，慘了，一個新政策下來說，不用讀也不用考了，你們就直接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因為楠梓國小就直升到楠梓國中，不用考試，我們以前補的都化為烏有，那時如果有考試的話，說不定也不會考到楠梓國中——第四初級中學，我們也沒有怨言。所以我想十二年國教，同樣的，民國 57 年到現在民國 102 年，在四十五年後的今天，一樣要在這裡探討十二年國教，所以我們是要一棒比一棒強、一代比一代好！我們全部的用心、全部的建議和全部你們所辦的，我相信你們也有所根據的。局長，我就用這個真正十二年國教之後，你回歸到有很多同仁在關心的，在技術上叫做多元發展項目的，你只佔 40 分，但是實際上你們的總分是不是 100 分？是不是？局長…。

周議員鍾：

你簡單答覆一下，是不是總分是 100 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可以選擇加起來是 100 分。

周議員鍾：

總分是有 100 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他只要選 40 分。

周議員鍾：

但是，40 分是最上限，你如果是 100 分也是 40 分。40 分還是 40 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周議員鍾：

所以你這個項目幾乎是沒有什麼差別。我剛才問過學校，高中、高職的校長講多元發展的項目，只佔了總分的 40%。這個十二年國教的制度，有的同事就講最後改成廢考。30 分的比例就是 100 分的 30%，就是三成的分數，最後最終的還是會考。

還有一個自願序 30 分。這個如果努力去拚的話，我可以衡量我會上第幾志願。這時我就要考慮如果雄中沒有上榜，如果我填了這個志願下去，那個 30 分就等於沒有辦法上榜，就變成你是第二志願，第二志願你只要 28 分，或者是更低的 26 分。

真正的差別也是這個國中會考。所以如果是讀教育的，局長你也是讀教育的，你剛剛就講過了。你會考的成績，它的這些精算，像三級距也就是

三等的，你說還要有待加強，說的都很好聽。也就是一個是優的、一個是中的、一個是不良的，你分做三等分這個三級距，太粗糙了。以後你如果會用到超額比序的重大原因就是因為你會考的成績，你的比級距太粗糙了，只有三等分，三級分，三級而已，應該要有五級。我充分的、強烈的給你建議，這個也許是中央的政策，我拜託你如果做得不好的地方，你馬上要反映，也許你第二年就馬上要修改。

因為中央最可惡的就是這個會考，他把這個鑑別，級距只有三等分，這個三級距，這個照理講，依照統計學原理，根本就是低估了那些鑑別率，在信、效度之後就是難、易度，最重要的就是鑑別率，因為它的這個鑑別率分的太粗糙，造成以後比序的問題，就全部嚴重的在這裡產生。不是我烏鴉嘴，要不然你們在明年六、七月的時候，發生重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我感覺一個制度的改革，一個制度剛要開始執行，就像主席所講的，應該要有固定的統一的方式，這個正好牽涉到我們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的，還有我們高中的，這些都是地方的教育，不是中央的教育。

現在中央教育部只有管高等教育以上的科技大學和大學，不管它是國立還是私立的，全部的大學，院校教育之外的，全部都是地方教育。所以地方部分他也不可能干涉太多。局長，你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出身的，是這方面高級的研究人員，當然你也不能跟我們所有的同事在這邊講那些，你也不能直接明講，有一些你讓人罵你也要忍住，但是我要跟你講，拜託這個制度一定要公正、公平、公開，連我都不瞭解，我讀教育的都不清楚。

你應該要再說明，體適能有幾項，要讓人能夠清楚，40分有這麼難拿到嗎？看起來好像40分很難得到，體適能就佔了20分，體力不錯的都有15、16分以上。你應該跟家長說明清楚，讓他們都明白，讓學生都瞭解。這個體適能是在考什麼呢？我也不清楚，原來只有四種，你應該要廣為宣導，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夠瞭解，讓所有的家長放心，讓所有的考生都能安心，這樣你的政策的執行才會順利也才會成功。

我想你要把所有該反映的都反映，包括會考的成績，各方面雖然有六科，或者是六、四、二，在這方面怎樣算，應該把級距再分細一點，這樣比較好，比較能夠鑑別，鑑別率也比較能夠顯現出來，你在分發比序的時候，困擾也比較少。我想雖然你有電腦在那邊處理，各方面的行政作業在協助，但是我想真正很多同分在比的，或者是怎樣的，那個會爭吵，到時候抗議的程度，不會只有在這裡貼海報而已，我看可能會掀翻天。

你剛開始會說讀教育的，剛剛我們蕭議員永達講的：「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你呼應出來的核心精神也就是核心價值，我相信你開始還沒有開宗

明義你就寫「選你所適、愛你所選」，或者是「選你所愛、愛你所選」，這都沒關係，但是不是能達到這樣？你這些很多制度，我感覺像對應學校，我也不太瞭解。對應學校只有對偏遠郊區的會比較好一些，但是對於我們市區的，這分成兩派，一個東北派，一個西南派，在我左手邊的全部都贊成，在我右手邊的都有意見。

我想主要的就是對應學校，讓大家不安心，剛剛我們議員同事蕭議員永達也講出來，苓雅國中既然分發到什麼都...，我想這個制度，這種東西就不公平了，是不是不公正，是不是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原則，局長，這個你們好好的去討論一下。

我想最重要的，現在跟你講到這樣，你的政策應該要公開，把你所有的比序、評分，要如何來用，讓所有的家長、社會各界、考生最為重要的，因為攸關到現在二年級，明年升國三的，這些年輕國中學生同學的權益，應該讓他澈底的清楚，如果你要的話，在政策上速度要快點去做，不管有什麼意見，你就把這個蒐集之後，趕快公告讓大家都周知，讓大家都清楚瞭解，小朋友、老師們、行政人員，有所依循，這樣你的政策推動才有可能比較平順。不然永遠在那邊爭吵不是辦法，你把有道理的可以改的，可以該改的，譬如你把整個志願序，整個學校填選的，你對應學校，不管你是指定的，或者是自選的，等於是指定曲跟自選曲，那個指定校是不是能夠再增加哪些比例，都應該考慮清楚。

我拜託你要再好好的做好宣導，政策要趕快公開宣導，制度要讓它公平正義、公平、公正，這樣才能夠推動實施。還有你強烈的跟教育部說，我們有很多意見很反彈。我們國中會考的分數，不要只有三級距、要五級距，這樣的話鑑別率好，我們的紛爭比序、超額的在那邊困擾的機率也比較少。我想到最後讀教育的，都要有愛心、良心和耐心，我相信你絕對有那種實力，你從國家教育研究院出來的，你是高等生，希望你好好的推動。當然有很多很多的雜音，中央有中央，地方有地方的事項，大部分這十二年國教牽涉的還是地方，地方的這些...，都是中央的。不要聽信說只有罵中央，也沒有辦法改變現實。

我們該做好我們地方教育行政工作，把該做的事項做好，我想你很清楚，該做的、該瞭解的、在比序的，在國中這些會考的分數，我想你在教育部開會的時候，或者在評鑑，整個推動小組、改革小組在開會的時候，要據理的陳情，我想所有與會的，包括剛剛幾個高中職校校長參與的人員，我和他們討論的時候，他們也是在中央提出來說五級距比較好，但是還是夭折，我們還是要據理力爭。因為中央定的政策在桌上作業，紙上談兵的都

很容易，真正你們在第一線被罵的、被質疑的、被攻擊的，都是我們第一線可憐的地方的行政人員。拜託向中央那邊反映一下，不好的地方，隨時要接受各界的批評指教，你隨時適時的修正。尤其是第一屆難免凡事起頭難，要開始的時候很不容易，但是做下去的時候如果不理想，或者是不周全，真的確實不周延的，你應該適時的馬上修正反映。我想做為未來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這些政策的走向，這個是很重要的。

我在這裡苦口婆心的建議、提醒你，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盡量辦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是不是等林議員武忠發言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嘛！下午好了，不然再下去？沒關係嗎！好。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早上聽你的報告，我的同事也講了，我跟你說，想了解實在很不容易，不要說是議員喔！那麼一般百姓要如何是好？這也不是在這裏開公聽會，整個高雄市的家長就會了解，現在家長每個都疑惑、緊張，你也知道家長都是為了小孩，現在好處都好到補習班，你要知道現在國二生全國有 27 萬人，27 萬裏面有分 15 個招生區，狀況都不一樣，有 7 區是辦特色招生，有 8 區是用全免試招生，我向議長報告，哪有說辦教育，全國有分 15 個選區，有 7 個和 8 個都是不一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這樣嘛！

林議員武忠：

我覺得這也很奇怪呢！有人對著家長，對著有利的，我要辦特色的，我不要辦免試的，我想請教育局長像這種的要全國統一，不要說 15 個招生區，有 8 個和 7 個不一樣的，有 7 個是辦特色招生，有 8 個是辦免試招生，憑這點每個家長都很疑惑，第二、這剛開始，我很替現在的國二生，這算第一屆，從明年的國二生，這等於白老鼠，我們同事所說的做試驗的，可以用我們縣市合併為例，一下子忽然縣市合併，合併以後問題都出來了，才怪中央，應該是要制度訂得很完善以後才來合併，結果不是，縣市合併搞一搞，問題一件件出來，再來見招拆招，我也很擔憂十二年國教可能也是這種情形，以前縣市合併，未辦任何說明會，霧煞煞，合併之後要怎麼辦？問題都出來嘛！所以我請教育局長，你現在要辦個種子講師的說明會，你要先去訓練，你是教育局長，你最清楚，你要去各校、社會各界，

最起碼要辦很多場，要盡量去宣導，用個種子教官、種子講師，開始各學校、各區家長去通知。當然我無法要你們發一本，最起碼每個學生都發一張，我們面對的問題，拿回去給家長看，各校設窗口，如要專人，我告訴你我問過很多老師也都霧煞煞，家長問學生，老師也搞不清楚啊！我現在只問高雄區而已，如果我問全國，哪有幾個知道呢？我現在問副局長，新北區有個 PISA，用這個在考，什麼叫 PISA？你幫我說明一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向議長、林議員說明：PISA 的方式是全國國際性的一些數學、閱讀的考試方式，那種考的方法變化很大，生活有時要問的題目較為生活化，像語文的部分可能題幹很長要你回答。

林議員武忠：

好。不用講那麼多，時間問題，那 PISA 很簡單嘛！那就是學生能力的國際評量計畫，我問你這有幾個知道啦？我不要問你了，就是問老師也不知道這 PISA 是什麼東西，人家這是做學術研究的，我們當作入學考試其中，這如果沒有高深學問，誰知道 PISA 在做什麼？這是新北區當然與我無關，但人家看報，哪裡會知道那一區？什麼全國有分 15 區，這有比這個，高雄區沒比這個，這是一點。第二點，我們很多同事都講「超額比序」，你拿「超額比序」去問家長看看？誰會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啊！超額比序關係也是重大，超額比序的一些分數也掌握在老師的身上，你也知道國人最愛去關說的，我們議員就糟了，現在一些學校管制學校開好了以後，我相信議長也一大堆人去關說，拜託讀那間學校，我們都要去拜託校長，我說這以後一定會出來，昨天有很多來拜託議長了，人家說人情味，議長你以後，人家說的在校獎勵、記功，社團服務，這不會來找議長、議員嗎？我說一定很多，所以局長這應避免，人家如果人際關係好的，怎麼不可能呢？這個也會啊！家長會坐以待斃嗎？所以我建議局長盡量不要讓老師或學校去左右，要做到很公平，真的是說的容易，做起來很困難，包括十二年國教如果真的實施後，局長，你保證不會變動嗎？你不要搖頭，政策會變來變去的，他如看不到，又改掉一項了，人家準備又沒了。這不是不會變動，政策實施就拿明年的 27 萬個國二生去試驗，這是事實，這沒搞個三、五年無法正常化，不要騙人，搞這種新的政策沒有三至五年不會穩定下來，會看到很多缺失，拜託局長你要做到萬無一失很困難，傷害減到最低才是良策，我反映的事要切記，明星學校雄中、雄女，各校保留一個名額，雄中、雄女這名校在高雄地區來說，名校的迷思短期內是不會改變的，想盡辦法也要進雄中、雄女，這些人也都是用考試、用術科考專業的，像有音

樂專才、體育專才用術科，不然用考試的，還有免試，整個霧煞煞，高雄雄中、雄女還是保持原來的樣子嘛！分一個術科、學科，都要考試，要進去那學校，一般的家長他覺得他的孩子有那實力，從國小開始拚，怎麼改變，他們都是要讀雄中、雄女，他乾脆去考試，這又好到補習班，他們還是要考啊！這語文資優班的，還是高檔班的等等，這一樣還是要考試嘛！所以我覺得為什麼這樣，好的就好，那壞的都直升就好，現在很多家長都說讀私立就好，讀私立國中再升私立高中，這個比較有制度，但現在私立高中又有限制了，他說要讀，賣身契先給我簽好，以後你讀我的私立國中，讀高中你就不會再給我選別的學校，這也是有個問題出來，我相信很多同事都已說了很多，我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教育局長，你的種子教官不知啟動了沒？我是不知道啦！不知道辦幾場？你們大約辦幾場了？你答覆一下，像這種十二年國教，明年就要實施了，目前已辦了幾場的說明會？如何辦？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剛說的，我都認真記下，宣講的部分，我們有 30 個講師，其實宣講的系統都有做，目前大概辦了二、三百場以上都有，當二、三百場在宣導的過程當中，因為它是整個大的政策方向，現在比較細的實施細節操作，我們會來加強，尤其蒐集大家的意見，可能會造成誤解的部分，未來在宣講的部分會將它列入重點，家長較容易不清楚的，不要只是泛泛的概念性，可能操作的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做宣導。

林議員武忠：

局長，時間的關係，你有宣導二、三百場嘛！還是不夠，現在外面仍然霧煞煞，但最基本的，學校的每一位老師都要瞭若指掌，你們請副局長、督察到學校對老師考試，你對十二年國教了解的程度，你若不逼那些老師，老師也是裝傻傻的，我是拜託教育局長，你身為教育局局長去各學校尤其國小、國中、高中的，你都去考一考，那很簡單嘛！你叫校長召集他們，發一下簡單的考題，看他們有沒有了解，若沒有就非得逼到他們全盤了解，學校的老師一定要全盤了解，因為學生會問、家長會問，你連學校的老師都搞不清楚，那社會更搞不清楚，學校的老師若搞不清楚，你不要對我說

社會人士、家長會搞清楚，因為這一開始大家都會驚、都會擔心，大家都會問，這種心情我看全高雄市都是同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上這種事，十二年國教其實簡單化反而會更好，像以前九年國教，我是第 2 屆的，有所謂的明星學校，以前的前金二中，現在的前金國中，要打破這種才對啊！不然不是等於沒有意義了嘛！實施這十二年國教完全沒意義了，中央也真是的，政策訂一訂，放任地方自己在搞，也不對，台北一個制度、高雄一個制度、台中一個制度，這樣對就對，錯就錯，這也不算負責任，全國要統一才對啊！好。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議員提問，俄鄧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先看看 powerpoint，我就從「原住民的加分何去何從？」這議題來談。跟議長報告，我們原住民在過去基測的時候，國中升高中還沒考試，只看我們的輪廓、膚色就加分 25%，是加總分的 25%。如果是母語考試，加 10%，總共是 35%。所以說，這個是有基礎的。我們看，取得原住民文化族語認證證明，原始分數加 35% 來計算，如果未取得族語認證，它就有 25%。逐年遞減，就是每年遞減 5%，到 10% 而已。

但是十二年國教之後完全沒有加分。這個就是我在上次說明會時，有跟局長說明過，這部分你們都沒有考量。在五都裡面，我們有個希望，既然中央丟給地方，地方要有這個認知，在未來也是這個趨勢，因為這個有憲法的保障，它本來就有保障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替我們的同胞爭取，高中升大學繼續保留 35%，但是國中要升高中這個階段，完全沒有。我們看下一頁，這個比序百分之百，但是我不知道，局長，這比序裡面，會考也好、志願序也好、或是多元發展的項目裡面，我們把這 35% 要加在哪裡？我相信，你們會有些討論。我們看這比序，總積分是百分之百。我剛才講了，我們還沒考試，我們總分就加了 25%，母語認證通過，就有 35%，100 分就有 35% 了，這個就是要保障給我們的弱勢團體。

我剛剛看了一下，檢定證照的部分，英檢的初試是 10 分，複試是 20 分，技能檢定丙級，也有 10 分。這部分是之前在說明會的時候，我把它列出來，你看，只有英檢嘛！好，討論結果是希望多元。我們多了那麼多項，除了英檢之外還有托福、多益測驗、劍橋國際英語外語能力測驗，還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你都把它放進來了。跟議長報告，這些大概都要到補習班補習，這是民間的。我們族語考試，是國家認定的，行政院原民會認可。

這個建制已經都有了，本來就有了啦！這個本來就是法令規定的，但是我們沒納入進來。我覺得既然英檢外邊的我們都納入進來了，而我們自己國家認可的，我們沒納入進來？

所以我說這是有憲法保障的。憲法怎麼保障我們呢？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加分的來源是來自這邊啦！這增修條文裡最重要的是說，國家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教育文化，應該由法令定之。我們的族語考試，就是因為有憲法的保障。現在十二年國教來了，哇！完全都沒有保障，變成齊頭式平等。我覺得這原有的 35%，我們應該要加以考量。我認為要放在哪呢？局長，就是多元的部分。關於那個英檢的部分，你會講還有客語和台語呢！我覺得客語和台語，還沒有完全建制好，原住民語早就建制好了，而且是國家認可的。你就應該把它放進去，這樣子會多一點發展。我沒有要求一開始就加 35%，過去是這樣子。現在只是加到多元項目裡，我們一直說多元、多元，但其實只有英檢啦！不夠多元。關於部落方面我們上次也討論過，我們部落的族人說，你一直要我們變成外國人嘛！我自己的母語…。

我們這幾年度，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在辦，99 年度 12 班、437 人、72%。100 年度有 26 班、429 人、70.2%。101 年度有 19 班有 471 人。其實說真的，如果這族語沒納入進來，我覺得我們的族語會中斷，這一段會中斷。

我不是說英檢不好，這個是大環境所需大家都必須要學習的。但是你要考慮到，如果要學習英語，不論是那瑪夏或是桃源區，誰會在那邊開補習班呢？絕對沒有人會開補習班，一定是在都會區。那我們以齊頭式來說，絕對會輸給人家。但是他能夠學習的就是他的母語，他的母語如果能夠認證，這個認證也是行政院原民會規定的，通過之後，他才可以加 10%。

我沒有要求到這麼多，只是希望你把這一項納入到檢定的部分，多元的裡面，除了英檢之外他還可以用母語來認證。所以我希望教育局這邊能夠多考量，因為未來一定會做的，五都裡面如果你率先做了，我跟你說，你是領頭羊。如果要做就做好的嘛！我們不是常常得第一嗎？這部分你要積極啦！如果我們高雄率先來做，其他縣市會跟進，我們不要被其他縣市搶走嘛！這方面其他縣市還在討論中，如果今天我們定調了，那高雄是第一名呢！弱勢族群又更進一步！為什麼我們不朝這方面去想？這個本來政府就訂定的，你只不過是推一把而已。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請局長重新再思考。你說會納入思考，但是我看到英語的部分，本來只有全民英檢，結果現在多了好幾項，但就是沒有族語的部分。我希望加入族語的部分，這樣

對原住民才會有比較好的交代。要不然這 35%，你怎麼交代？或許你會說，各項都有了，但是各項歸各項，那是單一的。我們這個是總的，是全體原住民本來就享有的福利，這福利因為十二年國教完全消失了，怎麼向原住民同胞交代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關注原住民學生他們母語的問題，其實不只是他們，甚至包括客語還有新住民語，我們現在都在重視。當然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思考要不要把原住民語認證的部分當作加分的條件？我們回歸到課程的本質去看，當然他們有些思考和討論。因為除了原住民語，比較有定期在辦認證之外，其實其他的語言並沒有系統化的認證，但也不能因為沒有而去否定它。後來大家討論到，原住民語的推動，其實高雄市是相當落實的。但是大家關心的是什麼？十二年國教關心的就是這些少數的、弱勢的族群。他們入學的機會，有沒有增加？在十二年國教的方案裡，其實原住民是有兩次的機會，別人只有一次申請的機會。他一次可以用自己的分數申請，跟一般的孩子來競爭，另外他可以用原住民的身分去申請登記；而用原住民的身分去登記時，這名額是外加 2%。如果以雄中來說，它 25% 的免試入學。其中的 2% 就是由原住民的學生，用外加的方式入學，因此他的機會是相當高的。如果一年以 900 人來算，它的 25% 就有 200 多人，這 200 多個免試名額裡，它如果外加 2%，大概就有 40 個名額。所以這些名額，對於原住民學生，如果他用那身分來申請，其實機會是增加的。800 人的 2% 就是 16 人，16 個左右，這樣子的機會其實是有的。另外，第二個志願還是有啊！其他的第二個志願的學校。所以我們就是說，以這樣的孩子，如果真的他的程度不錯，他想要去挑戰雄中雄女，事實上我們有給他外加的名額，也等於保障他們入學的一個機會。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採用這種方式。

至於原住民族語言這個部分，我也跟俄鄧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原住民語的落實程度真的獲得肯定。今年我們與中國小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的比賽裡面，單一個學校就拿到五個獎項。評審對於我們原住民的孩子的最佳評語，是說他們語言非常的流利，表現得非常好。所以我相信語言的推動會持續，我們在這整個制度裡面，我們還是會在那個多元競賽的項目裡面，我們會多辦原住民族語，甚至所謂母語的比賽，讓原住民的孩子有舞台可以表現他們自己，那個部分也可以獲得加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採取這種方式來處理。我想關注原住民，關注少數弱勢族群，在十二年國

教裡面是沒有被忽略的，我想跟俄鄧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不是，局長，我說要加強這個部分，因為如果高雄市率先，其他縣市會跟進，這本來你剛剛講的那個都是額外參加，不是每一個小朋友都可以參加。我現在要的是，一開始多一個選項給他，他如果沒有錢去補英文至少他的強項學母語，你也要給他肯定嘛！我剛剛講，你這個全民英檢都是外邊的，你都同意外邊考試，那個都還要花錢的。我們族語是不用花錢的，又經濟又實惠又認同他自己。為什麼國家肯定的你不納入進來，而外邊都不肯定的你都把它放進來。我們上次講，你只有一項叫英檢，結果後來討論之後好幾項都出來了，也都是英語的。我的同胞說，你一直要我變外國人，為什麼不讓我認同我是本土的人呢？他有機會出國，那是大家的選項，你至少讓他有另外的選擇。剛才講的，如果多台語也好或者是客語也好，你也可以納入進來，我們講的多元是這樣嘛！這個檢定不多元啊，只有一項而已。

我在這邊是希望把家長的心聲也讓局長能夠多了解，就是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討論，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納入進來。你跟我說其他的項目，其他的項目都是單項的。當然都有機會，但不是每一個小朋友都能夠去參加比賽。我要的是全民的部分，原本政府就有給他 35%，我們都把它去掉了，齊頭式平等。我們這個保障，我們講的特種生就沒有任何的保障，只有那個 2% 而已。我要的是那個部分，所以你把雅量放大一點，我們做帶頭的，我相信對局長是有幫助的，對於我們高雄市是有幫助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也是應該的，因為原住民同胞原本這部分天生就比較弱，本身在偏鄉就比較弱，對這個語言的部分，你說要讓他接觸英文，這個機會是很少的。局長考慮看看，回去檢討看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再說明一下，因為以前是用分數在算的，所以可以算 35%，現在就是很粗糙分成三類。三個等級基本上要加分的時候，其實百分之幾才能夠算精熟、基礎、待加強，是有一點技術上的困難。所以中央在訂的時候，他們就把這個百分比加分的部分拿掉了。

當然在高雄區來講，我們也考慮到說怎麼加強。我想這個部分，我剛剛跟俄鄧議員報告了，我們的母語應該原住民的孩子在競賽裡面還是有機會

是可以拿到很不錯的成績，這個我們會來增加比賽的項目。

另外其實原住民的孩子他們除了講自己家鄉的語言外，我們對於英語的部分，這個政策實施下去，連茂林、杉林區他們都把英語當作重點。而且我去到寶山國小，我跟俄鄧議員報告，我很感動，裡面的老師教那 8 個孩子，他們的發音，就我的角度去看，非常的準。那表示什麼？英語並沒有在原鄉裡面被忽略。未來十二年國教我們是希望原鄉的孩子他的英語也應該受到重視，所以他們已經開始做準備了。內門、茂林、杉林等地區，他們都跟我講說：「局長，我們絕對不會放棄這些孩子。」所以我想，也在同時不偏廢的情況之下，讓原住民的孩子更有競爭力，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多元發展裡面的百分之百，它不是在 40% 裡面。我剛剛跟你說，一開始我們這一張臉就 25% 了，如今這個都沒有了。我只是很簡單的要求多一個選項，他不學英語的話，他不是不會學，就像你講的，可能都在準備。可能還有一個方向，他的族語也可以幫助他，要不然我告訴你，剛開的那個班以後不開了。以後不開的結果，他到時候高中到大學，他就沒有辦法延續性，因為我們這個加分是從國中升到高中，高中升到大學都有加 25%。你現在都把它刪除掉了，未來他寧可學英語，他不學母語了，因為你這邊沒有讓他有機會。我剛剛講的，你講的那個族語朗誦、族語戲劇，那個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參加的。我現在是就總體的部分，所以才會這麼積極要建議局長，在這個部分多想一點，而且我們開下去，絕對對市府是有幫助的，這個形象絕對是有幫助的。我們有這個先例，我們先做，因為未來也是會做，我相信未來我們的立委也會從中央來下手，因為本身就有了，只是這次教育部沒有納入，讓給地方作主。既然地方作主的話，其他局長你說 ok 就 ok，你說不 ok 就沒有了。所以我才會這麼積極在這邊說，這個部分你們要很慎重的去思考，你說不的話是全部都沒有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再著墨去思考。反正還有一段時間，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俄鄧議員這樣說也是事實。自己的母語不鼓勵，而去鼓勵英文，不是說英文不好，你說他們在偏鄉可以接觸到英文的機會，絕對是比平地的孩子還少。你納入考慮一下，如果真的可以，我們高雄市地方自己辦的，怎麼會不好呢？研究看看。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有好幾次的公聽會跟說明會，我們有很多的溝通。本席也曾經帶過很多人到局長室找你，來談論有關比序，甚至對應學校等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本席一開始要先肯定你，議長，因為我當時跟局長反映很多問題，其實在實施辦法裡面都有調整過了，本席先給你肯定；但是還是有很多議員，還有很多家長有很多的擔心跟疑慮。我想透過今天很多的建議，我希望局長在可修正的部分，像剛剛俄鄧議員建議的，還有包括早上陳議員麗娜建議的，很多家長的擔心，如果我們在公告之前，還有機會做修正，我也希望我們能站在一個，你也一直說你們是在做滾動式的修正，這樣的一個立場能夠修正的儘量修正，讓這個制度能夠在現有的狀況下讓它更公平，讓它更能夠激勵到未來。

我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為什麼要辦十二年國教？第一個，就是要舒緩升學壓力，可是如果我們的制度讓這些學生，不但升學壓力沒有舒緩，反而看到這七項都要比。本來只要考試就好了，現在也要體適能，這有的也有補習，有時候又要技能檢定、又要做幹部、又要做志工。如果我們這些東西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相對應的情形之下，你說是不是真的能舒緩升學壓力？可能這個部分，考試會減輕，但是其他增加出來的壓力會更大也不一定。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去做一個調整。第二個，我們是要促進教育機會的平等。因為我們以前都說，市區跟偏鄉確實有很多的差異，包括資源、包括老師、包括設備。我們怎麼透過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我們透過很多的資源的投入，包括人力、包括設備、包括資源的投入，我們來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第三個，確保學生基本的素質。我想這才是實施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目的。

為了要達成這三大目的，所以我今天要提到我們要做的幾件事。第一個，要滿足我剛剛提到的舒緩升學壓力，所以我們要推出高中職均優質化，我們一直在討論十二年國教，我們都一直在討論入學方式，我們都沒有用心去思考，要怎麼把這些學校的素質拉起來。議長，為什麼大家都想要讀雄中？當然能進雄中的學生素質都很好，但是另外一件事我們不可諱言，它相對應的資源及師資各方面都比別人好，進去的孩子本身比別人好、環境又好，當然考上國立大學的就很多，所以我們如果沒有更多的資源來投入這些偏鄉及相對弱勢的學校，你說家長怎麼會放心讓孩子去到相對落後的高中職？所以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資源投入，讓真正高雄區的高中職都能夠均優質化，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花時間去討論這個問題，這個比較實在，這

是第一個要解決升學壓力。

第二個，要確保教育機會的均等，高中職均優質化及弱勢學費的補助，我們常說教育是什麼？我們要做階級的流動，如果很認真，你可以透過升學去改變環境，而不是讓弱勢家庭的人永遠弱勢、優勢家庭的人永遠優勢，這是不對的，這樣社會就缺乏流動性，我們希望弱勢的家庭透過教育，未來有機會往上爬，就是我們有沒有把資源投入。

第三個，補救教學方案，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議長，這幾樣都是需要花錢，如果我們市府沒有足夠的資源，甚至中央沒有足夠的資源來給教育局做這幾項，說起來這幾項都是需要花錢的，如果沒有錢，說實在的，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只是入學方式的改變，對我們剛剛說的三大目標沒有幫助，只是透過入學方式去引導現場的教學，我也支持局長說的透過英聽。未來因為有英聽，過去我們都是用筆試的，未來需要有英文聽力，這個我是支持的。但是在某一些制度的實行上，我們必須去考慮到相對弱勢家庭的孩子。如果我們關鍵性的資源一直沒有進來，說實在的，要推十二年國教，未來也是災難一場，我們常說要怎麼改變？可是資源都沒有到位，我覺得這十二年國教如果要成功...，當然，要怎麼做？只要有變革，一定有好處也有壞處，但是勢必一定朝好的方向前進，我們當然希望關鍵資源要到位。局長，我也希望你應該要做普查，目前所有高雄區這些公立的學校，如果這些高中職均優質化，我們到底還差多少錢、還差多少設備？包括質性的指標、量化的指標，我們的師資比、我們的設備，如果我們都沒有一個普查的基準，在 103 年之前把這些資源都到位，說實在的，我剛剛也提到，這樣只是改變入學方式而已，只是改變孩子申請學校的方式，未來會讓家長很放心嗎？大概也不會。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該更積極做這樣子資源上的普查。

第四個，我們所有的多元比序，如果有扭曲到教育本質的，甚至是偏袒優勢家庭的比序，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早上很多議員也跟局長建議，需要多元比序的項目，如果是需要很多資源投入的，我們必須去思考，如果有一些項目不是學校可以做得得到，它是要花很多錢去補習的，像早上有議員提到，機器人比賽等等的，如果這些都需要很多錢的，我們必須去思考整個相對的公平性。

早上也有很多熱心家長來，本席也有去參加他們的記者會，早上有幾個主張，我也跟局長說明。第一個，他們認為如果需要花很多錢的超額比序項目，包括一些檢定的證照、競賽，是不是應該放入比序裡面，當然你們在做滾動式修正時候，應該再做思考。第二個，如果一些扭曲價值觀及亂

象多元的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幹部、獎懲，有沒有可能合併？譬如已經拿到幹部分數，又要在群育上有一個分數，因為我要每一個都滿足，我就必須投入很多的心力，每一項都要去參加。我跟局長報告，很多的家長擔心的是什麼？你寫 7 項，他們 7 項都要去準備，沒錯啊！我們都說只要有 4 項就好，只要有 40 分就好了，家長不放心，大家都想要滿分，所以你寫的項目，每一樣都想要有，結果就造成疲於奔命，每一樣都要去努力，當然努力不是不好，只是說，這樣是不是又違背了我們十二年國教嗎？我們只是要舒緩升學壓力，結果升學壓力可能沒有了，但是我們在其他檢定、志工、幹部各方面反而要投入更多更多的心力，這個也是要去思考的。

再來是對應學校，我知道已經有做很大的修正，因為這個離我第一次去跟局長建議，已經變更很多，我希望在今天的臨時會開完之後，我們回去再討論一下，他們所質疑的有沒有什麼我們還沒有想清楚？我們還可以讓這個制度更好。我們今天所有來發言的議員都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更好，事實上沒有一個制度是百分之百完美的，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怎麼做到相對公平？在我們能力所及下讓它是更好的，而且透過這樣制度的改變，讓我們的孩子更有創造力，讓我們的孩子未來都能夠更有競爭力，無論是局長或我們都是有共同的想法，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怎麼去做？

最後我要提到，這幾次的公聽會一直提到技職教育高職的部分，因為高職分太多類，不像普通高中只有一類而已，但是高職分很多類，有美容的、各種不同的，我們怎麼讓它合理？不是因為高職要有對應學校，搞不好這個學生要讀美容，但是這個學校沒有美容科，要怎麼辦？家長只要提一個問題，我覺得都是一個很好的 Q & A，像剛剛俄鄧議員提到原住民的問題，丟進來想一想怎麼讓它更合理，我相信大家都抱持一個更開放的態度，我們怎麼讓這個制度更合理，我們做滾動式的修正，我們就往一個好的方向，我想這也是我們召開臨時會的一個很重要目的，我也跟議長及局長報告，為什麼要去連署？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確實有很多的家長很憂心，如果再繼續拖下去，沒有時間給你們修正、甚至公告實施，我覺得議會也不可以這樣，所以我才會去連署臨時會大家來召開，我希望經過今天二、三十個議員，會有一些議員發表不同的觀點，我希望局長抱持一個更開放的心，能夠去修正、儘快去公告，這十二年國教在局本部公告推動的時候，希望朝一個更好的方向前進。剛剛本席從舒緩升學壓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基本素質這幾個大方向，我們有幾個應該要做的部分，我不知道局本部做好準備了沒有？如果關鍵性的資源一直沒有下來，如果中央開的支票都要叫地方買單，議長，我跟你報告，這樣的制度絕對沒有好結果。

因為資源都沒有下來、老師也沒有增加、設備也沒有改善，只是改變入學的方式，讓學生本來都依照分數分發，現在有很多是透過不同方式進來，未來達到我們預期目標的機率會下降。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努力，包括局長、包括每一個人都應該努力，關鍵性的資源一定要到位，做好普查，每一個學校到底缺什麼？以我們現在各個學校資本門這麼缺乏的情形之下，又要增加師生比、又要提供好的設備，我認為會有困難，因為資源都沒有增加，針對我說的部分，請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黃柏霖議員，包括陳議員，還有議會非常多的議員，在這整個十二年國教，高雄區方案擬定的過程當中大家都提供非常好的意見。其實我們教育局跟學校的同仁甚至推動小組都抱持一個態度，盡量去傾聽，吸納之後大家反覆去思考，怎麼樣來修改？有沒有必要這樣修改？所以我們非常坦誠，真的反覆做了討論之後，目前都形成一個共識的方案，我們希望貴會能夠趕快讓我們公布、說明，基本上這個共識的形成很不容易。明年就實施在即，其實家長有一些問卷調查是沒意見的，事實上佔了滿多的比例，有一些其實從這個角度去看，你趕快告訴我該怎麼做，這應該是比較重要。所以我們很期待應該要有更多的宣導跟說明，讓家長知道精神在哪裡？你如何為你的孩子規劃一個最好的升學學習，那個部分是我們學校、老師也要一起來幫他們做的事。

第二個來講，其實也謝謝黃議員提到，十二年國教裡面均優質化是一個關鍵，所以在教育部的各個方案，有幾個方案裡面均優質是方案之一，那我們高雄市也體認到均跟優都很重要，所以我們也擬了很多計畫要去申請經費。我們光是 102 年，今年大概有 6,000 萬均優質化的經費爭取來，因為高雄市有 34 所學校裡面，我們有九成以上都獲得了優質的認證，所以通過，我們是可以拿到部裡面的補助。當然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更重要是均、優，那個優部分重點在哪裡，除了設備，最重要是老師。所以我們輔導團也規劃了教師專業輔導的一個支持團隊，希望能夠帶動學校教學整個活化，把學生的品質整個帶上來；另外教學的觀念不要只是偏重在考試的區塊，也能夠輔導學生做更多適性的發展，這個我們會再努力。另外補救教學的部分，我們也大量去爭取經費，我們有將近 7,000 萬是用來補助國中弱勢這些學生的補救教學。我想等等我們會持續提方案，然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希望讓十二年國教相關的配套也能夠在高雄區做得更好。當然其

他你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會再反覆的去做一些思考，不過真的很期待共識的形成，是不是能夠趕快讓我們繼續說明，讓家長了解，了解之後疑慮就會降低，孩子才能夠真正安心的進行學習。〔...〕是，都非常重要，我們理念會朝這方面去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請播一下影片。我想今天我們幾位議員特別表達了對教育部在這樣粗糙、草率的政策之下，沒有給予任何很詳細的內容，而由地方政府來做相關十二年國教的細項，這個我們確實感到非常的不滿意。但是我想今天不分藍綠也不分立場，大家對我們的下一代都是非常的關心，尤其做民意代表來自於有民意的基礎，我記得我第一次參加十二年國教的座談會，是跟鄭新助議員一起參加的，那時候幾乎沒有一個議員到場關心，只有我跟鄭新助議員。我看到新助哥，我說新助哥你也來，他告訴我：「十二年國教家長有很多的聲音跟意見，你學歷比較高，你去了解清楚一點。」結果我一頭栽進去之後，就發現原來十二年國教問題這麼多，原來十二年國教中央給的只是一個口號，並沒有一個細節項目，原來教育局要去訂定很多項目的時候，有很多的地方是需要再溝通，要去取得共識。你知道這個過程家長的辛苦以及他們的心痛。其實瑩蓉議員雖然沒有自己養過小孩，但是我們家的小孩經過這樣的過程當中，我也看到他們的成長。可是我必須坦白講，我們的教育裡面，過去的制度確實有很多需要改進的，每一次的教育改革，就是對我們的教育最大的體檢的開始，也是一個體質改變的開始。如果今天十二年國教非得上路不可，那麼希望地方政府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就改變我們的體質，讓我們的體質更適合未來孩子的教育環境。如果我們教育改革的方向跟政策，在這個部分並不那麼適合我們的孩子，說真的，我們今天早上表達過，其實我們不一定要支持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沒有方向，沒有給大家一個明確的配套，沒有給家長跟孩子安心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去支持十二年國教，站在家長跟孩子的立場，他們當然不希望自己白白被犧牲。所以今天早上的布條還在，官員可以下台，孩子無法重來。既然孩子無法重來，教育為什麼大家都這麼重視，因為國家的根本就在這裡。所以經過了這一段的歷程，大概也有半年了，局長跟教育局這邊大概也曉得，雖然我自己是執政黨的議員，但是我參加座談會有時候仍然是不假辭色，我仍然提出嚴厲的要求。但是我今天也感謝跟肯定教育局，在這個部分你們付出很多、努力很多，確實在這個階段你們已經幾乎達到

大部分的共識，當然有一些部分也許需要微調，或者是有一些家長的意見，你仍然必須去說服。那最重要的，就像局長你剛剛講的，說明會必須要緊鑼密鼓的下去，讓所有的家長清楚十二年國教在高雄市、在高雄區，我們要怎麼做。所以我把家長的幾個問題提出來，我想透過我們的議事廳，讓很多家長的疑慮可以再清楚一點。這個也是瑩蓉議員經過吸收消化之後，去問過教育局，包括局長你們告訴我的，那我想這個部分，我需要局長你再一次跟家長們做比較明確的說明，解除他們的疑慮。

第一個，家長一直認為比序不公平，而且他們認為英檢在保護優勢家庭的孩子，幹部任期也在保護特權的家庭。比序的項目有 7 項，我們現在公布出來的；第一個，均衡學習；第二個服務學習；第三個體適能；第四個競賽表現；第五個檢定證照；第六個獎勵紀錄；第七個幹部任期。那現在很多家長說我的孩子又要檢定、又要參加競賽、又要去取得獎勵、又要拿到幹部，其實這裡面有一點迷思。這個迷思就是這七項確實加起來總共要 100 分，但是我們在比序的時候，我們的孩子只要拿 40 分就滿分了，拿到 40 分就滿分，比序裡面的滿分。那這 40 分均衡學習加服務學習加體適能，也就是前面那三項加起來就有 40 分。所以這表示這孩子是單親的，或是隔代教養的，他的家庭沒有辦法支持他去學習英語檢定，讓他英語能力更強，或是說他在體能上，向來也沒有辦法拿到好的競賽表現。甚至於在班上安靜的，不敢講話的，他們不敢去做幹部的，他拿不到幹部的獎勵，沒有關係，你只要在均衡學習裡、服務學習裡跟體適能裡面，照老師的要求跟標準去拿到分數，一樣可以滿分 40 分。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過去家長一直擔心的是說，我的孩子這七個項目全部要拿分數，其實沒有。我的孩子如果他的英語特強，我培養他在英檢方面拿分數，那就先拿到 20 分，我的孩子如果足球特別好，我培養他去參加競賽表現，他又可以多拿到 20 分或 10 分這樣。或者孩子以前在學校裡面一直都是當幹部，那他就是很有領導能力，他在幹部這邊可以拿到分數，總之他總共去拿到 40 分就好了。

所以這個表示讓學校跟家長重視孩子的專長跟特色，培養孩子的專長跟特色。我覺得我們的比序要去強調這個部分，比序的分數下來之後，最高就是 40 分啊！所以我們的孩子其實在這個部分，不用每一樣都去學。那家長會擔心我每一樣都學，孩子是辛苦的，這個觀念我希望在說明會的時候讓家長清楚，好不好？剛剛前面那一頁，英檢不見得是保護優勢家庭的孩子，幹部任期也不是一定保護特權的孩子，而是根據每個人他的特色去發展。當然很多人會說我的孩子為什麼要參加比序，以前我的孩子考試就

好了，現在又要考試又要學很多的項目來參加比序，那我們十二年國教的方案裡頭，其實要講免試入學，我不太想講，是因為我們早上也提過它不是真正免試，它的最後一個項目還有會考，但是我們姑且聽他們的說法，就是說免試入學的部分在明年上路的時候，我們要達到 75% 以上，特色招生是 0% 到 25%，這個特色招生就是你考試或甄選。

所以如果家長培育他的孩子，他不想經過比序，他也不想走免試入學這個管道，那就讓他的孩子直接參加考試，或讓他的孩子直接參加甄選，也許他是一個音樂優異的孩子，他在甄選的過程直升他的高中，其他的孩子才是用比序的部分去申請入學。所以我想我們很多的家長在很多的聲音上，因為我們在座談會有時候會聽到教育局大概會有一些聲音，跟我們說那個家長的聲音是少數，不是代表大多數，但是我也必須跟教育局說少數家長的聲音仍然是最重要的聲音，因為你仍然要重視那個少數，我們希望每個孩子都在立足點平等，所以那個少數其實就是我講的，那個少數的家長覺得他的孩子不能夠在比序、免試入學這個管道裡面生存，他要培養他的孩子往考試甄選的管道去，這樣的話其實是有不同的選擇，所以我說教育局在這個部分的溝通，你們其實並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我今天特別把這個疑問提出來是因為我已經知道你們的答案是這樣，家長給我的 question (問題)，我得到答案了，但是我也必須告訴家長。

第三個，很多人會針對對應學校說這個抹殺了孩子想要讀的學校，他本來可以申請的學校因為被對應之後排到後面去，失去他本來想讀的那個機會，甚至他們認為對應學校沒有真正就近入學，比方說今天有人講說大洲國中要來讀鳳山高中，他覺得沒有就近入學，當然就近入學是我們設立對應學校的目的。對應學校設立的目的是要就近入學，但是同時是要讓各個高中均質化。我要告訴家長們說為什麼對應學校會讓各個高中均質化，其實局長你們有這個設計在裡頭，因為你們對應學校的方案裡有指定對應、自選對應，你早上漏講了另外一個，後來你有說，漏講了非對應學校…。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這個方案裡面指定對應就是我們原來的方案，就是根據學長、學姊他們去讀的學校所做出來的一個選項；自選對應是根據國三的學生填的志願，然後校務會議再去決定，前面 5 個學校、後面 5 個學校；這 10 個學校裡面如果我們的家長跟孩子都不放心，那你也可以去非對應學校。只要你的孩子成績分數夠你想要念的學校，那你就不要去指定、也不要去自選，直

接跳到非對應學校去選擇你想要念的，只要他有名額，你的分數又可以達到標準。以前我們疑慮的是那時候只公布一個指定對應，所以家長急得跳腳，議員也是非常的納悶為什麼只有指定對應，但是你現在這個方案，我覺得就 OK，可以得到所有家長的認同，所以孩子的未來是由家長決定，這個是事實，因為孩子自己還沒有決定權。家長如何決定？那就是家長幫你孩子決定，你想讓他去讀對應還是非對應都是可以，這樣會達到高中均質化，因為每個高中都要去比賽他的學校招生能力，那他就要達到一定的水準，這樣家長才會想要把孩子送去那個學校就讀，所以那個高中的水準上來，這個叫「均質化」，你的對應其實是均質化，所以原先我一開始參加座談，我覺得對應學校好像要廢除，後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你的對應學校不要廢除，這個是達到均質化很重要的指標。

再來，比序入學，特色專長不同、學習能力不同，教學會有困難，影響孩子的未來嗎？今天早上蕭議員永達特別提到這個，其實我參加座談會跟蕭議員永達談到我們未來的高中是要特色專長編班，這個也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十二年國教裡面很重要是我們透過比序申請入學進來的，每個孩子根據他的專長，譬如說足球專長、音樂專長、幹部等等或者是英檢專長進來，每一個人的特色不一樣，但是你把他們混在一班一起教，像國中常態編班那會出問題，所以要特色分班。十二年國教聯盟其實他們提出適性教育，這個適性教育就是特色分班，因材施教。早上高中的校長來，蕭議員永達有特別問到說現在是不是常態分班，其實校長不敢講，說實在的，像新莊高中，我自己的學區，楠梓高中他們自己都有在發展特色班級，為了將來讓孩子可以升大學，所以我說未來經過這樣的一個特色專長的編班之後，特色學校出頭天，像中華藝校這樣的學校也會出頭天，各個高中會優質化，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發現林議員，我們可不可以聘你當講師？我發現你完全掌握住我們整個高雄市十二年國教很多方案的精神，甚至於我們推動小組在討論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再修正或者不修正的原因，真的非常謝謝林議員，真的非常的清楚。其實多元發展項目那個部分，的確有些家長因為他不是

很瞭解，也許我們應該再繼續說明，如果這樣說明的話，其實不是有錢的才可以拿到那個分數，我們強調 40 分是優先要先拿到，我們提供的設計裡面就是不要純粹只是念書，我們希望引導孩子除了智育之外，德、體、群、美都應該同時兼顧，接下來回到孩子本身，所以你的講法完全是正確，這個一定要跟家長說。

另外特色招生，其實大家最競爭的第一志願或是第二志願，他們還是有特招的班，如果你都不要這個，你可以去參加考試，就特色招生考試的方式去進到你想要進去的學校，非對應的部分也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原來是有對應，如果你有對應來講，你是分配名額，所以你的競爭對手是校內的同學，你不用去跨校，但是如果你覺得說我不喜歡這些對應學校，我就要填想要進去的，但是並沒有被納入對應，你可以填非對應。非對應，其實大家也反映原來比率比較低，我們現在已經往上提升最高可以到 30%，所以 45% 對最高如果是 30% 的話也可以增加他的錄取率，可是事實上當你非對應的比率增加時，大家去搶的時候，有時候錄取率未必是真的會增加，所以我們在這個機制上，就希望能夠均衡的照顧不同所謂自主選擇意願的家長，所以我要講的是說家長當你在填學校的時候，你不要管對應或不對應，你想你的孩子要念哪一個學校，你都可以填。填了之後，如果你填的學校是屬於對應的，你就是跟校內同學比；如果你填的是非對應的，你就跟跨校的來比，我想這個部分的觀念是要去澄清的。

另外來講均質化的觀念也的確是這樣子，透過這樣的對應機制，我們慢慢地讓各個學校都能夠發展出它的特色，基本上讓高雄區的每一個學校就近入學的概念也能夠逐漸實現，接下來大學的繁星，基本上對這些社區的高中是有幫助，所以我想大家會迷信明星高中，也很想去明星高中，這個我們短期間不能破除，但是我們慢慢地讓每一個學校也都能夠是優質的高中、高職，我想這個對孩子來講他們才不會常常通車去念書，對我們孩子才是健康的學習，我想非常謝謝林議員，真的是可以請你幫忙來當講師。[...]，那個部分來講，我們國中以前因為有國教法，所以要常態編班，高中目前我們整個都了解過了，事實上是沒有限制的。

所以包括一些特設班等，教育部都可以讓他們來設。我們高雄區，事實上早上有調查，我們也大概掌握住，那麼有能力分班，大概有五個學校，其它學校是沒有，為什麼沒有？我們也初步了解為什麼。因為對申請繁星來講，他們常態編班對學生是有幫助的，所以他們不要去跟他再能力分班。不過事實上，學校會為這些孩子未來升大學的時候，怎麼樣去編班會比較理想，他們會在這中間做一個平衡，也就是說，如果需要把能力、性向比

較接近的放在一起，他們會做這個決定。

如果他們覺得常態對孩子未來升學會比較幫助，他們會做這樣的選擇，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是沒有法令的限制，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決定權回到學校本身，讓校長跟老師去做孩子最好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今天教育局所列席的所有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在電視機前關心十二年國教的鄉親父老，大家午安，大家好。

其實一個政策在推行，一個法令的推行，一定是有正反兩面的不同意見。但是今天我們大家為了十二年國教，大家一直在關心，其實講到受害者，宛蓉也是受害者其中之一，為了十二年國教，我傾聽我們的家長、學生，還有一些教育界的朋友，還有我們都知道我們議會的議員，休會的時候就在選區服務、去會勘，我十多年來從未打過針，這次為了這個四處奔波連續打了三天的針，我也是受害者之一。當然這個政策是中央的政策，但是我覺得大家為了孩子正常的及均衡的發展，不要有什麼政治的意涵。因為孩子是最單純的，教育最單純的，家長和孩子都是最單純的。

所以這是本席的一個看法，當然在此，我們十二年國教明年硬上路，當然這是馬英九的政策，當然他的政策如何能夠讓全台灣都一致，九年一貫，大家都覺得它不好，就這樣紛紛擾擾。但是九年一貫，整個台灣都是九年一貫嘛！但是這個十二年國教很多的市縣都不一樣。我在這裏要請問我們的局長，你也很辛苦，為了這個，我覺得我們的市長...，他說我們的高雄市長不友善，我覺得不知道哪裡不友善，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教育局最挺中央的政策，十二年國教這是中央的政策，所以中央不負責任，找地方扛責任。有人問我說，你們有免試、免學費，所以今天我們議會很多的同仁，像我們的李喬如議員、林瑩蓉議員、陳慧文議員，包括宛蓉。我為了這個事情，在基層四處奔波。

我在這裡要請問我們局長，我有四個問題想請教你，在外界都有人認為高雄市...，其實剛剛瑩蓉議員，其我們聽了都很清楚了，但是這是民眾的疑慮，在這裡也是要問你，十二年國教在外界都認為高雄市超額比序多元發展的項目太多。有人說，北北基他們才兩項，請問局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高雄市就要採取七項，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也有很多部分的人士一直在說高雄市的對應學校，以學長、學姊的錄取率來決定學弟妹的入取人數，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是不是啊？局長，我希望你要跟他們講清楚，不要讓一些學生家長誤導了，這是本席的問題。第三個問題，請問你對應和非對應有什麼差別？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跟現在目前在實施的樂學計畫，與對應和非對應有什麼樣的變化。剛剛你又講，我也覺得很矛盾，你又跟瑩蓉議員說，其實你不要管它對應和非對應，等一下我再跟你探討一下。

第四個問題，我們十二年國教它注重的是學生多元性的發展，它的重點是國中的教育要正常化。請問局長，我在這段時間，被這些學生、家長，包括我去和一些校長、老師，真的都已經擬出了，這是有很多人的疑慮，希望你局長今天透過兩天的臨時會，你好好地讓我們的民眾、家長，不要讓他們恐慌。這個樂學計畫，目前它的對應，這是本席剛才講的，就是說你會掌握國中的教學是不是可以正常化，這是本席講的。

另外我還有一個疑慮，你今天在討論的時候，你又說你有影片要來宣導，但是我覺得你們用影片要到處去宣導，這是一個理想吧！我們的學生和學生家長，我們現在一班差不多有 30 名，本席有去做一個分析，差不多家長和學生很清楚差不多有 15 個；知道又不是很知道的，差不多有 8 個，有的是家長很忙，尤其我們前鎮、小港勞工階層比較多，家長有可能為了要工作，他真的也不知道，現在的十二年國教的一些實施辦法，有可能他們都不知道，不知道的時候，你要如何讓校長、老師跟我們學生家長充分的了解。因為我的選區去年在樂學的部分，他高分低就哦！

他的孩子可以讀中正高工，也可以讀三民家商，可以讀我們那種技職學校，但是家長和孩子不知道如何去選項，對應和非對應。當然它如果是對應的學校，它可能額度就會比較多，他不知道而去非對應，當然他就要和全高雄市去比，所以他的成績如果知道去填那個對應學校的話，他有可能中正高工會上，也有可能三民家商會上，像這種情形的話，我們的家長和學生來到服務處投訴時，媽媽哭、孩子也哭，結果找你們的時候，當然這種樂學，本來就是一種政策性的東西，不能因為這樣就來改變。但是你知道嗎？後來他們這些孩子都去讀私立學校，所以說，學生和家長，校長和老師，他們這個環節要怎麼去普及，要怎麼讓他們完全都知道，所以是不是可以說，剛剛有分析 15 個...，這個老師可以去...，現在少子化又小班制，30 個裏面，你沒有辦法讓我們孩子完全知道，我要如何去填寫我們的志願呢？所以 15 個你就排除了，你可以去輔導那 15 個一知半解的，有的完全不知道的，你要如何去做好這樣子的措施。一個政策的實施，一定有正負兩面不同的聲音，這是最基層，最小的問題，也是最大的問題。

所以局長，我針對這幾個問題，我請你回答。今天一定很多人在收看今

天的電視，好吧！謝謝，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在過程中，也常常會反映家長他們的意見和看法。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事實上在比序項目裡面，外面可能還有一些地方誤解，但我也簡單報告一下，全國有 15 個招生區，項目裡面 90 以上的總共有 12 個…。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這個問題，今天都有看到了，我們議員也講很多了，我今天要說的問題是局長你們的一科及督學，內部可以去做一個怎麼去面對我們的校長，然後校長要怎麼去跟他的老師溝通，再來最底層的就是老師要怎麼去跟孩子說明這個辦法。因為你說的這些，人家都聽很多了，也聽到都模糊了，本席在那邊跟你們對話，我們講一次、兩次、三次也是還搞不清楚。是因為現在常常在跟你們、跟學校、跟家長對話，我們現在都理清楚了，所以你如果又要說這套就不要再講了。我要的就是你給我回答家長、老師、校長跟教育局間的這個環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當一個局長，為了深入了解一直反覆在讀，所以我為了表示要以身作則，我首先是對所有的校長親自做簡報，回答他們的問題，如果我能夠回答他們所有的問題，表示我是非常了解。接下來我就要求所有的校長，在學校裡面要對所有的老師做簡報，回答老師的問題，如果校長也能夠回答，表示校長也完全了解這個精神，他就可以幫忙回答一些問題；接下來我們議員也希望老師能夠利用班親會的時候對家長做說明，如果老師也能夠清楚的說明，我想家長的疑慮都可以透過第一線的管道跟老師提問，老師就能夠解決他們的疑惑。

當然這樣層層下去，每一個人的用心程度不一樣，所以我們為了輔助它的不同，我們宣講的講師，如果真的校長在簡報的時候需要，我們可以在旁邊協助，如果老師真的有需要，因為老師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才製作了一個非常清楚的宣講影片，老師可以利用那個影片在班親會放給家長看，如果這還是不夠，因為家長不一定每個都來，我們就在網頁上提供這樣的影片，讓因為時間關係不能來的家長下載來看。接下來我們也謝謝議會有些議員願意辦公聽會，包括李喬如議員、林宛蓉議員、林瑩蓉議員等等其實非常非常的多，我們都願意做這樣的服務。所以我們宣講的講師，如果

到時候議會有需要服務選民，我們講師也會過去協助做說明。接下來定點的部分，所有的家長如果不了解，國中的學校都有教務主任當作諮詢的對口，有問題，打電話就有專人跟他做服務。如果還是不夠，有關孩子適性輔導的部分，我們整個高雄區所有專任的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等等，都整個要啟動，來協助家長做好生涯輔導。這本手冊是教育部編的，裡面有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的紀錄手冊，孩子整個三年的學習，對他的性向、興趣、能力都可以協助做客觀的評估。接下來的就是要家長跟老師之間的溝通跟信賴，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孩子在整個機制底下，應該選擇最適合他就讀的學校，如果有好的學生、有好的學校的老師，我相信孩子就能夠獲得最好的生涯發展，真的要拋開過去偏向資優，忽略其他的一種學習的機會，所以其實我們設計這些真的是苦口婆心，我們孩子不應該只是坐下來念書，有機會為大家做服務，不要花很多時間，能夠均衡學習，強化身體變得更健康，家長大部分都是認同的。接下來就是信賴關係，大家一起來努力，所以花了一點時間跟林議員做這樣報告，宣講很重要，接下來我們希望跟貴會一起合作，幫我們來做宣導，如果這樣的話效果也許會更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局長，這是一個理想沒錯，你說這樣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的校長跟老師、老師跟家長，老師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我跟你講 30 個裡面 15 個已經完全知道，孩子跟家長完全都知道，但是另外 15 個，我們的老師是不是要負責任去做一個互動？有沒有做到？是不是督學還是科長要去抽查？還是用家庭聯絡簿的方式？有時候家長時間上沒辦法配合的時候，也可以用家庭訪問的方式。我覺得要確實做到，不然高分低就是一個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孩子本來就讀得很好，他覺得他就有那個能力，為什麼要到比較差的學校讀？這是本席要跟你反映的事情，所以你剛剛跟我講的只是一個理想，你們要去做到讓全面都了解。這樣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議長、秘書長和教育局鄭局長，以及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請

教教育局局長，我們開了幾次的公聽會，一直延續到今天早上，我們很多議員，為了十二年國教一再的和你探討。最重要的就是超額比序的問題，本席時常在講：「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我們回想一下，以往擴展大學的政策，把所有的技術學校或是技專，全部都改設成大學，到現在二十年了，卻發現這個政策是錯誤的，因為老闆都找不到工人啊！為什麼？幾乎每個人都是大學生嘛！結果畢業後，沒有一技之長，造成老闆找不到員工，然後要求職的人，他沒辦法符合公司的要求。

十二年國教剛開始，這個超額比序，造成這些天來，有許多家長覺得很無奈。本席在這裡，透露些家長的心事，讓局長了解一下。我們希望在你能力的範圍之內不要執著。因為我在早上聽到，你回答議員同仁說，這是有急迫性的，而且政策沒辦法去改變，既然政策沒辦法改變，你們已經決定了，那開這個會就沒有意義了嘛！這等於多餘的，大家浪費時間而已。你們整個教育局把全部的時間都浪費在議會，而且每位議員也把時間挪用在議會，來探討這十二年國教。既然到最後沒辦法改變的話，那這個會等於是多開的，大家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包括我們議長也很辛苦啊！

這幾天，我們參加了好幾場的公聽會，之前你們教育局說以前辦了194場，早上局長又說辦了兩、三百場，到底辦了幾場？其實我們民意代表，包括我在內也搞不清楚啊！因為你們都是關起門來辦，完全沒有知會當地的民意代表，所以我們搞不清楚到底你們辦了多少場？我們都不知道。

這裡是一位勞工的心聲，他是位勞工代表，我們在辦公聽會時，他講得很氣憤，尤其是對於超額比序方面，他在這裡有個簡略的陳述，他說到競賽表現的問題，因為他家裡沒有錢，所以沒辦法去報名。另外就是幹部任期的問題，他說他的孩子很害羞不敢當幹部，比如說，老師請你當班長或副班長，因為他害羞所以不敢當。另外還有檢定的問題，他說因為家裡沒有錢，這個檢定還是要花錢去報名的。所以在這裡，他提出幾個意見想要請教局長。首先就是檢定方面的探討，原本教育局規劃的檢定有英檢、中檢、客檢、AMC數學檢定，非常多的項目。現在經過家長的抗爭，才修改成只有一個英檢。他覺得他同意高雄人應提升英文程度，有能力的家長都會讓小孩在校外補習英文，但因為我們國中師範體系出來的英文老師，無法滿足學生以及家長的需求。若是學校師資好，能讓家長觀摩後非常放心，誰想要一堂課花四、五百元去補習班補英檢呢？他舉了個實例，在鳳山某國中某班的英文老師，是從上學期到這學期一直是用代課老師。他說我不能理解，我們每年納入公款的錢也不少，為何我們這班就要忍受不同的待遇？正課的老師不任用，經過向學校反映後，竟然在下學期還照用，所以

他在這裡有提出幾個意見。

第一個，請教育局將代課老師的定義以及在學校的任用方式做個說明。第二個，許多學校都愛用代課老師，因為可以節省人事費用，但畢竟代課老師並非全然是師範體系出身，程度良莠不齊，能進到學校教書，也要靠一些人際關係。這樣老師的師資，難道家長會相信小孩的英文程度能提升？今天英檢納入比序，卻佔 20%，會考的英文如果滿分，也只有 6 分。請教育局解釋，這是不是圖利補習班？

第三個，國中三年的英文學程，並不能讓學子順利考過英檢，請教育局統計一下，三分之二的英檢初試，有多少人是國小並沒補習，但英檢通過的？又有多少人考了四次，花了多少報名費才考上英檢？以上教育局如果無法讓教育有齊頭式的平等，也無法使國中英文老師師資提升，請將英檢拿掉，這是家長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是競賽，能取得競賽成績，對於社經地位高的家庭或出身教育世家者並不難。競賽的單位可依教育局公布的競賽去設計參賽項目，以及參賽的組別，以符合教育局的標準。內部隱藏著可操作性，對大多數的學生以及經濟弱勢的家庭是不公平的。他也舉了一個實例，他說高雄市市長盃，某個運動比賽設計了菁英組、休閒組、挑戰組、個人組和團體組，將真正的選手放在菁英組，學藝不精的放在休閒組，每一組都會有名次和獎狀，失去運動競賽的本質，以及養成未來學子投機取巧的性格。

又例如某國中音樂班，原本要進入的競爭是非常激烈，非菁英者很難進入該班以及音樂團，但這幾屆有關說之情形而進入，隨便混過也能拿到獎狀。所以他請教教育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教育局如何杜絕家長的關說而進入之情事，隨便混也能夠因關說取得競賽的成績，以及如何監督各項競爭單位，不濫用權力操作比賽的項目以及成績。如果以上問題，教育局無法做到，那就將競賽拿掉，這是一些家長的心聲。

我也到鳳山區所有的國中去探討，跟一些校長談論的結果，這七項比序，我提出來跟局長探討一下。第一、均衡學習，他們都無意見。第二、服務學習，各校有提供學生在校服務的學習時數，故大部分的學生都相同，所以他們建議，在校服務時數無需列入超額比序加分。第三、體適能，學生在外面參加體適能檢測，通過與否，學校單位查詢不易，所以他們建議，

體適能通過與否，可直接匯入學校系統或建立一個獨立查詢系統，方便家長、老師查詢。第四、競賽表現，技藝競賽的加分方式仍不清楚，他們建議，請針對技藝競賽加分項目列舉並公告。第五、檢定證照，為加強學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為加強學生中文能力和鼓勵考取證照，建議中文檢定列入加分項目。第六、獎勵紀錄，他們是沒有意見。第七、幹部任期，目前每班幹部 10 個人，但總量管制的學校每班均達 35 人，與每班僅 20 人之學校，擔任幹部之機會變少，所以他們建議每班 33 人的總量管制學校，則每班增加幹部 2 名。還有一個附帶，其他的部分是說，對於特殊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學生的入學方式，並無明確的方式；對雄中雄女的特色招生之比例或入學方式仍未公告，所以他們建議請速公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徐議員反映這些家長的一些聲音。基本上我還是得說，中央的這個政策的確是迫在眉睫，這是一個事實。因為現在國二的學生，其實之前我們這樣公布了，他們都在做這樣的準備。當然在準備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得一再的去跟家長說明，大家可能比較擔心的多元發展項目，其實包括徐議員剛剛提到的，英檢也好、競賽表現也好，這七個項目，我們當初設計的就是要小孩子選擇對你最優勢的，選 40 分。這 40 分其實剛剛林議員瑩蓉也分析了，其實一個家庭社經不好的，他可以從均衡學習的方式去拿到 10 分。均衡學習就是音樂他也參與，體育也參與，綜合領域他也都參與，基本上他只要認真，應該他可以達到 60 分，那個 10 分應該可以拿得到。再來是服務學習，即使是家庭社經不好的，他為大家做服務，這個也是可以拿得到，也是不需要高社經背景的。體適能，他只要健健康康的，他只要重視自己的健康，他也可以拿得到。這 40 分就可以達到了，這 40 分就夠了。

因為有了競賽之後，其實我們當初這項設計，有的人認為其實也是政策上的鼓勵，說不要只是唸書，有時候是不是也要參加一點比賽，因為有時候會發現辦活動時，好像大家都意興闌珊，這個也不參加，那個也不參加，其實對一個健康孩子的成長來講，參加一些社團、活動對他是比較好的，他可以學習如何跟別人相處。另外包括檢定，我們剛剛講了，也許我們是

在政策上引導大家去重視聽說讀寫英文能力的學習，可是如果孩子真的沒有拿到這項分數，其實也未必一定非拿不可。我剛剛講了，只有在同分，在你要申請的學校裡面的最低錄取分數是同分的時候，才會用到比序這個項目。所以基本上對於一個真的家庭社經背景不好的孩子，他只要會考好好的唸，他也能夠把分數拿得很好，基本上他就可以勝過人家，他根本連比都不用比，他搞不好排第一名就可以進去了。所以我們基本上這樣的設計，在中央的規範之下，我們儘可能的讓我們高雄的孩子真的能夠多元適性，這也是部裡面政策的目標跟精神，我們這樣的一個設計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政策的目標。

所以反覆的去思考，我們也大概知道，如果在有些競賽裡面，的確有一些是需要花錢去練習的，可是有一些真的也不需要。所以早上我也有報告各個七大領域的競賽項目裡面，有一些是根本就不需要去補習的，我們有一些運動項目也是這樣，語文的部分也是一樣，科展也是一樣。當然有一些，大家會想說，我為了要去拿那個分數會有一些競爭，其實這個都是一個過渡。我們就教育來講，有一些現象可能是需要我們的老師去引導他正確的觀念，那個多少都是一個過程。我們只期待這樣的政策方案，其實大家的聲音我們都有聽到，但是也都反覆去思考。基本上他們提出這樣的疑慮，我們還需要再跟他們做溝通、宣導，如果是這樣的觀念跟想法，我相信不論是老師也好，學生也好，他就不需要那麼樣的恐慌，所以事實上說明真的是非常的重要。

我也謝謝徐議員提出這幾個意見，但是要形成共識真的不容易，高雄區有那麼多無私的教育夥伴，大家集體設計出來的方案，是不是我們能夠就這樣來進行實施。除非政策的方案又改變，譬如說會考，如果三等太粗了，未來他要分成五等或是怎麼樣的設計，我們會適度的去做一些調整，否則以目前的狀態，我們現在的設計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我想跟徐議員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其實跟徐議員報告，絕對不是我個人的堅持。事實上是因為小組夥伴他們持續去討論的結果，這些聲音其實他們都有拋出來，我們也有反覆去討論。我剛剛也講了，一個制度的設計基本上你要讓每一個人都非常的滿意，都符合他的需要並不容易，可是我們必須要在整個不同聲音的情形之下，取得一個比較均衡的做法。所以目前來講就是高雄區高中職端、國中端，大多數人的共識。這些考慮到的問題，我剛剛解釋了，如果是因為家庭社經背景而會影響孩子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一個修改。可是如果不是這麼樣明顯的情況之下，我們這樣引導孩子真的是多元適性發展，其實這樣的作法未必是不好。所以不是說徐議員提的意見我

們完全不去採納，而是這些意見曾經都反映過，我們現在是利用這個機會再做一點解釋跟說明，所以這個還是有它的幫助。我們先把我們的想法也利用這個機會做充分的溝通，我也謝謝議員女士先生真的提供非常多基層的聲音，這些聲音我們會紀錄下來，也會反覆去做一些思考。〔...。〕我想我們整個高雄區的共識方案並不容易形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要表達我跟議長及很多不分黨派的議員同一個意見，這一次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改革，中央真的是非常的粗糙。第一、預算是地方負擔，權力由他們決定，決定之後又把你框住，地方只能在框框裡打轉，我覺得這件事情，第一個，粗糙，一直沒有被處理，經過這一次的討論，也沒有討論到這裡，我希望大家對教育的改革熱情不要停頓，不要像棒球的經典賽比完就沒了，遺憾之後...，前面很熱情，打輸了就算了，後面要怎麼去扎根？我覺得教育改革難得有這麼多的家長這麼地投入，包括民意代表，哪些是我們可以操作的，哪些是可以改革的，其實這次大家更清楚知道有哪些限制性，針對十二年國教，我們同仁要繼續再努力。第二個，中央不應該的是如果要改革，應該從今年入學的學生開始，才有完整的三年，現在突然國二生就要使用，這是第二點不應該。身為民意代表，對於教育部的時間點及整個方向做一個不同意及譴責的角度，我希望在這裡表達我們的意見。

第二大項我想提的，教育改革只有二項而已，孔子都說完了，「因材施教」、「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就是每一個學生的個性和才能是不一樣的，怎麼樣因為他的特性...，所有的教育改革、所有的教育目的如果沒有符合這個就要改，能夠做就要去做。有教無類是什麼？就是剛剛說的社會均等，不分社經地位，而且要增加社會的流動，不要因為上一代的社會階層而影響發展。我們都用這二個原則去檢驗任何的大學改革、十二年國教等的教育改革，你用這二項去檢驗就很清楚。

第三個，現在大家在 argue 的其實沒有衝突，有的孩子的性向很早就很明顯了，有的是大隻公雞慢啼，他不知道性向在哪裡，你就用聯考方式，所以聯考還是可以保存，非聯考的多元入學方式還是要保存，二個同時進行，像美國哈佛，到大三再來分科，然而德國 14 歲就分了，不適合讀書的就讀技職學校，我覺得這二個沒有衝突，應該要並存。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教育改革，回到我們現在地方政府能做的，我覺得第一個，我們要

比較認真做的就是對應這部分，我還是這部分肯定教育局，因為很多家長會依入學意願的更改，對應的、指定的、自選的越來越多元，這方面的弊端已經很少了，被限制住了，但是今天早上提到的，我還是很擔心，有的是自選的、有的是...。像剛剛舉例苓雅國中和雄工，當然有請教科長，苓雅國中可以讀中正高中，我希望指定的也好，一個學校至少應該要有二個名額，自選的部分應該要增加，不要連指定的部分都沒有了，我覺得這個部分...，至少先有二個，自選部分要增加再來增加，第二年就像你說的，他真的要歸零，到時候總是有依據，你不要根據過去樂學的經驗去用指定的名額，這是本席要跟局長就自選的部分，尤其是排行比較前面的學校，在技職學校裡，高工就算是第一的，可能中正高工和高雄高工的科系不一定是對等的，可能中正高工沒有的，高雄高工有啊！這個部分請教育局具體的建議，就是高職的部分在指定對應及自選對應裡面能夠再調整一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建議國中二年級的專業科目要分班教，我是這班的，但是我的英語程度、數學程度、物理化學程度到二年級就分出來了，我不是教你分班，因為可能英語好的就讀第一班，數學不好的就去讀第三班，經過一個學期再換，這樣才能因材施教，老師才好教學，但是同學的感情仍在啊！感情好的不一定是讀書好的，有時候讀書好的和讀書差的同學感情更好，那是一個群育的教育。早上問那些校長，有的敢舉手、有的不敢舉手，有關專業的科目就是要能力分班，不然要怎麼教？每一個人的特質是不一樣的，班上可以在同一班，但是某個領域的科目可以去分級上課，你去外面的補習班、你去 YMCA、你去全能補習班報名，我不相信全部都編在同一班，不好意思！你要先繳一個報名費考試，你是 A1、A2，第一級或第二級還是第十級，不管你是大學畢業的或小學畢業的，按照你的程度去分班，這樣才能夠教，這還需要討論，還會不好意思舉手嗎？專業科目本來就要能力分班，但是不是全部都要能力分班，有的同學是體育好的、有的英語好的、有的數學好的，但是他們的感情很好，不一定功課好的感情就會好，我覺得這是一個思維上的誤解，所以能力分班不要客氣，不然無法分別出來。

第三個，現在有很多的流浪教師，你說補教要均衡各學校，不管是國中、高中，要怎麼去均衡？第一年就分到鳳中的比分到左營的比較有利，你說三年或四年後可能會均質化，那第一年、第二年的不就比較倒楣。所以我認為教育局現在能做的，趕快把均衡教學部分的人力補上來，人力從哪裡來？也許是大學英文系的學生，我們提供工讀的機會，也許是志工的學分，

也許你真的要編預算，一個鐘頭 200 元或 300 元，總比經濟能力差的人去外面補習還要有機會，在學校就可以得到補救教學，也讓很多流浪教師，他有真的教學經驗，而且我們有時間去觀察這些還沒有成為正式教師的人，他的教學熱誠及教學品質，他參與教育局補救教學的過程當中，他的成績可以做為將來參加正式考試的加分題目，我相信很多流浪教師願意去當志工，如果他教學的成績是不錯的，他是可以加分的，而且我們可以觀察一個還沒有成為正式老師之前，他適不適合去當老師、他有沒有熱情？這跟觀察社會上失業找不到工作的人一樣的邏輯，我希望這樣可以讓均衡教學裡面不增加政府太多的預算，這是我第三點的建議。

我還是要鼓勵很多的高中辦特色招生，尤其對應現有的多元入學的大專考試，大家都喜歡讀雄中畢業，但大學沒考好還不是一樣，如果讀私立的高中，大學考到台大，大家都是要拚最後面的學歷，誰要拚前面的？所以這些高中的特色班可以對應所謂的多元入學，譬如像中文班，我相信現在沒有中文班，有的寫作很好，考中文系是不是很有利？讓高中的特色班多元化並多開班，譬如農校，現在全世界最夯的就是有機農業，如果有有機農業特色班，大家一定都會拚命去讀，如果有對應的科系，住在市區的人很多都可能跑到岡山或旗山去讀，它到底有沒有特色？我覺得教育局要趕快把技職學校的特色很快的找出來，這個部分我支持教育局多元的七個項目，我不只認為七項，七十項都沒有關係，剛剛有議員擔心，是不是只有七項大家就很緊張，所以大家都趕快去學習，不然你列出七十項好不好，看看他是不是要去學那麼多，也就是只要有特色、有專長的，不要說局長辦三對三，議長，我也可以辦三對三啊！打籃球有作弊的嗎？議長我也可以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參加局長盃沒有得名，他可能今天狀況不好，他來參加議長盃有可能會得冠軍啊！得前幾名。我覺得比賽就可以有很多種比賽，他有很多種機會讓他去找他適性的，機會不像聯考只考一次，7 月 1 日一次定生死。我今天狀況不好，我今天拉肚子，我下個月才打議長盃、市長盃啊！同樣三對三，為什麼只有局長盃，也有市長盃啊、也有議長盃啊！羽毛球也是一樣。各項多元發展項目，讓他適性，讓每個小朋友他喜歡做什麼，他都有機會去得到的 40 分，不用大家斤斤計較。所以我跟不同意見的家長也要說明，我覺得這個部分高雄市做得比較好，可是我想七項若不夠，當然你可以在

七項裏面再拓展子項目，可以變成七十項。不要去綁一次的比賽，不一定要參加全國第幾名，那個機會很少。我覺得教育就是讓每一個小朋友，每一個同學，他有機會就他自己所熟悉的、特性的去發展。40分大家都沒問題，那這個沒問題，不是像你說的要拜託民意代表，都不用，每一個人天生我才必有用，再怎麼樣孩子一定有他的特勢。所以我們也幫家長幫他自己去尋找他的機會，可是我們要把這個平台擴大，愈大愈好。我是覺得難得十二年國教有這樣的機會，這是本席對十二年國教在現在可以更改的範圍內，我們所能建議局長做這樣的調整，這幾項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吳議員剛剛所提的有一些理念，其實我也都認同，在國民教育的階段來講，的確法令規定國民教育法是規定國中一定要常態編班，國二以上可能有M型的學習兩極端的部分，他是有分組學習，所以像國二就可以有數學跟英語，可以分組進行教學，到國三再加入自然生活科技。高中來講，目前是沒有法令說他不能夠去做一些區分。事實上15歲以上，這個我們也思考過，他學習的能力基本上慢慢定向了。所以他有學術取向跟非學術取向的，可以做一個區分。那到了學校端之後，是不是應該要集中起來再加強他們某一部分的能力，這個部分在高中端，我們現在的立場是尊重校長跟學校的老師他們共同的一個決定。所以有一些高中，其實有一些特殊的班級，數理班也好、語文班也好，事實上他是比較多元的。但是各個學校他們要不要做這樣的決定，要考慮到這些孩子未來升大學的時候，怎麼樣是對他們較有利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高中的校長都相當優秀，會去做這些思考。

另外剛剛提到的，包括多元的競賽項目，的確我們的用意就在這個地方，我們的確也發現到因為過去的考試，大家都是非常激烈的競爭，當然無可諱言的，現在還是會競爭。因為大家還是會想要去明星高中，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想說在多元發展項目的部分，有一些不是像紙筆測驗對跟錯就能夠給分的，有一些其實是競賽的表現，是裁判去判斷的。當然大家都還會想說，那我是不是要多一點的機會，這個我完全是認同。所以我跟我的同仁講，競賽的表現裏面七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等的，都應該去檢視。所以我們現在統一出來發現，社會領域跟數學領域的競賽是比較少的。那我們未來就要增加，增加的目的就是讓有這方面能力的孩子，他們能夠有更多比賽的舞台，讓他們來展現他們的能力。如果是

這樣子的話，其實這樣的孩子我們同時都照顧到了，而不是只是會考試的那些孩子，我想這個都非常的認同。所以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繼續努力，謝謝吳議員的建議。〔...。〕那個教師的部分來講，基本上也是目前所面臨的比較大的困難，所以也就是說其實老師的素質是決定孩子，那孩子的素質也會決定整個學校的升學，他兩個之間是互為因果關係。那今天我們只希望說，這些孩子其實程度是不錯的，但是他可能不是頂尖的，就近入學的好處，這些孩子會決定孩子的未來...〔...。〕對，那個國中的老師，以國中目前來講，其實機會是相當的多，我們現在來講，原來有控管的名額，我們現在逐年在釋出，希望能夠招考各個領域的專長教師。那今天如果還是必須要去控管這些代課老師來講，我們未來會希望對某一些特殊的領域，像英語來講，我們在挑選的時候，希望能控管他的素質。〔...。〕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個地方我相信今天我們議會，包括市政府教育局、陳菊市長，應該都很關心這個十二年國教改革的議題。我相信這個議題，在議員同仁一直關心的過程中，總是為了要讓我們孩子的教育，怎麼樣去做出一套非常完整的規劃，這是今天我們議會在這兩天的臨時會當中的一個重點。我在這裡早上也聽到所有的同仁，對十二年國教的一些議題有很多他們的看法。當然我相信局長也是朝這個方向，對一些議員同仁的看法，也一直提供給你們，也一直讓你們去了解。讓我們孩子的教育，在改革之後有沒有幫助，這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出發點。當然在此我也知道了北北基他選擇兩項，我們高雄是選擇七項，我相信很多人也都知道兩項跟七項，剛剛吳益政議員講的，二十項更好也說不定，也不一定是二項。但是要去了解到北北基他們是都會型，我們大高雄又不一樣了，我們的生態，我們有原住民、有山區、有我們的農業，有我們的工業，好多項目跟都會型都不一樣。在此我也看到今天這個十二年國教的專案報告當中，過去一些家長關心的一些東西，設計得理想嗎，或是不理想。但是他們在這裡，聽到我的看法，中午有幾個家長跟我討論後，他們認為教育局這個版本也是非常用心在計畫這一套版本。

當然在此議員有很多他們不同的看法，我在這裡也要對教育局表示認同，一些家長他們的看法，包括一些對我們未來孩子要如何去取得更好的學習空間，甚至去取得每一個學生都不一樣的專長，去取得他需要的專長。

舉一個例子，很多人說不會讀書，不代表他們沒有專長，不會讀書的有他們另外一個專長，舉個例子，運動也好，包括我們很多的選手，也朝著運動方向，甚至有很多人去做志工加分，但是加分有加分的出發點，是不是我們的志工要讓他們如何選擇。但是我比較關心的是，有很多的家長，他沒有辦法取得類似公關，或是單純的家庭，在這方面比我們更弱勢。在這種比較弱勢當中，教育局要如何在整個十二年國教這個政策讓每個家長認識今天這套版本。我們趨向的選擇，你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取得家長的認同跟認識，讓家長認識今天我們教育局的用心，用心是在哪一個地方？讓家長知道今天我們這麼的用心來規劃十二年國教的版本。當然很多包括剛才議長也有講到是不是全國來做一個統一，我的看法是當然統一是最好，但是真的沒有辦法一個一個達成統一，舉個例子，你講台語，我講國語，他講英文，他講日語，要達成每一個人都來說台語，這也是不可能的事。

由中央訂一套版本將全國整個統一，我看沒有那麼簡單，五十年、一百年也可能沒有辦法實現。這是我跟一些家長剛才在那邊，他們把一些看法提供出來，我講的重點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怎樣把這套做得很完整的制度讓我們的學生、家長取得更多的認識。怎樣增加家長更多的認識，我們有25%的取得是怎樣、75%取得是怎麼樣的方式，讓一些家長認同十二年國教對整個學生未來在學習上面、在哪個方面的認識，如何取得家長認識我們這一套版本，是不是教育局多用一點心讓整個大高雄市的學生家長來認識這套版本？這一點請局長看是不是有哪個方向來讓整個大高雄市的一些學生家長認識我們這一套，像今天你來議會專案報告，讓我們的百姓、家長認識在議會報告的這一套，這一套真的實施後可以說達到每一個學生他所需要東西的目的，局長是不是有朝這個方向讓我們的家長多認識，這方面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張議員的支持。基本上，張議員剛才講的，有時候我們採計的項目，有人說基北才兩項，其實如果加上會考跟志願來講，大概是四項。我們事實上統計全國十五個聯招區，超過九個以上的有十二個，我們高雄區如果加會考跟志願序的話也是九個之一，所以其實我們不是最多的，還有多到十二個跟十個的區域也將近有六個，這樣設計的目的基本上當然各區有各區的考量。高雄區，我們剛才提到就是希望能夠適應、輔育各個孩子

他們不同潛能發展所做的一個設計，其中來講，其實大家最關心的就是他到底是不是還有疑慮、不瞭解，所以真的這個部分是最重要，就是宣導。我們能做的宣導，包括有的校長他們有時候意見反映，其實聽到我的耳裡感覺上是還有需要再溝通的地方，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我們所有的同仁面對十二年國教，今天我們在過程當中是可以充分的表達意見，形成共識之後我們的教育夥伴應該就是善盡責任，充分瞭解之後去讓家長知道，接著拜託老師協助每一個孩子瞭解自己，然後幫他做最適當的規劃。其實我也相信大部分的老師真的在全面推動之後他們會很用心的來協助每一個孩子，所以我剛剛提到有一本生涯輔導的紀錄手冊，在裡面導師都要針對孩子的整個學習、他的性向、興趣、能力等等都要做一些紀錄跟評估，這是一個新的方案，所以我想實施了之後我們會有不一樣的生涯輔導，原來大概這個部分都比較忽略，所以孩子反正就是基測考試，然後我申請就分發，大家反而是不會考慮到孩子他的性向，這個部分是一個改變。

另外來講，像服務學習的那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哪怕是弱勢家庭，我相信我們的老師都應該去關心每一個孩子，你拿的基本分數都拿到了，我想我們去協助他，我們為了要完全掌握，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建構了一個網路的平台，我想給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手冊上面都有，這個上面都是電腦畫的一個紀錄，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減輕老師登錄的負擔，同時也讓家長還有孩子還有導師隨時瞭解孩子學習的狀態，為他們的未來能做好規劃，所以張議員所指教的這些，我們會特別留意，然後繼續這樣來做。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們的重點是因為議會跟教育局用這兩天的時間來討論十二年國教，這個議題的重要點要怎樣推廣讓每一位家長能夠去認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所以在這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再說明一下我剛剛講的，就是校長一定要很充分瞭解，對校內來講，對所有的老師真的要去說明，讓每一個老師大概都能夠瞭解整個方案的精神跟內容，接著老師再給班級學生的家長透過班親會來加強說明，這是一串下來的一個宣導系統。另外我們宣講的講師也會在各個學校裡面去進行協助跟支持，然後外部有一些家長團體，甚至議會有要做服務，我們只要有家長，我們就可以提供協助，盡量去說明，這是大場面的公聽會或說明。

接下來的部分就是個別的，如果萬一家長不瞭解，隨時我們有諮詢的專線，學校裡面的教務處就是一個對口，我想除了導師，學校裡面也有一個對口，另外輔導老師也會協助他，所以基本上整個輔導的機制，我跟我們同仁講這個一定要做好準備，目前來講就是蓄勢待發，如果整個方案真的公布，接著我們就要開始來做，這個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今天說迫在眉睫，要趕快定案，其實再改變都會讓家長有一點不安定感，所以我想這個是我要跟議會來報告，也尋求支持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方案，這一陣子以來沸沸揚揚，大家都很开心，其實我很感動的是這些家長們對孩子的教育這樣的用心，而且花了很多的時間去鑽研，這樣的精神，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更應該重視，但是對於今天早上，我覺得教育是一個理性的訴求，我非常的支持，但是如果用尖銳的言詞來做訴求，我非常的不苟同，我覺得大家有沒有想過你這些行為是不是也讓這些孩子做了一個很不良的示範，你是在爭取孩子教育權益的同時，你也在教育，所以我覺得不要把政治的意識形態放到孩子成長的過程裡面，這是本席非常不認同的，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教育被政治人物做為操弄的工具的時候，我覺得很可悲，同時你也沒有資格來談什麼教育改革、談什麼教育政策，我覺得是沒有資格的。其實這幾天我們沸沸揚揚的要開這個臨時會，這麼多的時日以來，大家其實重點 focus 都是放在對應跟非對應學校以及多元發展的項目，其實這兩項是很多家長質疑的部分，我覺得在整個的過程裡面，我也看到教育局認真的在做修正，尤其是對應、非對應學校的比率方案，從 65% 的對應學校、10% 的非對應學校已經修正也已經從善如流，也改成 45% 的對應學校及 30% 的非對應學校，這個比例是拉的非常的近，當然這是延續了過去的樂學計畫，其實我覺得在整個教育的改革裡頭，我也聽取了很多家長他們的意見，有的人是非常支持，有的人也非常的反對，但是大部分的人是不瞭解的，所以這是我們非常覺得如果由少數來決定這樣政策的後果，其實不是很正確的，當然今天十二年國教迫在眉睫，明年就要上路了，教育局針對這個案子其實也不能整個歸咎於中央，中央政策如果是錯誤的，那麼在立法院就應該被擋下來，既然十二年國教已經推動到全國，表示它是一個正確的政策。在地方上，身為教育局的單位就應該要傾聽民意，在這段時間，我也看到教育局在認真的修正，努力的傾聽民意，也到處的說明。但是我覺得如果今天沒

有家長這樣子汲汲營營地催促、監督和表達他們的想法及意見，可能教育局也不會像現在這樣子的積極。因為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有非常多的家長是不了解的，甚至於我在這邊要請教育局日後在學校的老師，不要覺得各年級都不同嘛，不要覺得不是我的事，事不關己。其實我可以跟局長講，甚至有記者都是不清楚的，我今天交談下來，甚至有記者給我一個錯誤的訊息，我立刻讓他知道，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在說明宣導上，出現了問題。

第二點，我希望教育局你們也針對規劃裡面，訂定教育政策的免試入學方式裡的多元發展這個項目裡面，本席在這七項，我非常的支持，為什麼？我覺得我自己個人，我自己有一個很深刻的印象，我從小我的父母親，就逼著我去學國畫，逼著我去學國樂，逼著我去看話劇的表演，逼著我去看演唱會，當時我非常生氣，我覺得剝奪我遊戲的時間，可是現在回想起來，我感激。因為在這種小時候的這種學習，雖然不見得是我現在所從事的行業，但是我累積非常多元發展學習的機會，我認識非常多的多元學習機會，我也找到自己是應該學什麼？我應該走怎樣的方向？因為我們要提供機會，我們教育工作者就是要提供孩子多元的機會，讓他有學習的機會。

我覺得在這七項裡面，均衡學習的部分很清楚，服務學習有體適能的部分，我覺得很簡單的，你躺在地上腿彎起來仰臥起坐做 22 個，有這麼難嗎？太簡單了嘛，連我這個老太婆都會做，很簡單，很容易做到，也就是說，100 分裡面，你拿到 40 分是很簡單的事情。因為有七項的選擇，你隨便找幾項，每一項拿幾分，你就可以得到 40 分，我針對這樣的項目，我是表示支持，七項比三項、比二項，當然是非常好的方向，本席非常支持。那麼只是在執行面，我給教育局有幾點建議，第一點建議，我希望學校要成立多元的社團。也就是說，課外的教育資源要教育經費的協助，都要增加。因為你如果沒有把這些多元社團成立之後，你才讓孩子有機會去多元學習，不要補習啊，幹嘛一定要補習呢？這是一個概念，一個教育觀念的問題。第二點，我希望能夠重新檢討對私立中學的補助跟課程師資，避免成為另類的升學補習班，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另外，至於要成立社團這個部分，也就是給流浪教師很多的機會，我跟吳議員的觀念是一致的。

第三點，我希望學校的老師能夠引導學生學習的方向，培養孩子會讀書、會玩。然後引導學生學習的機會要有目的，能夠主動的去學習，要有聰明的才智，願意替大家服務，然後我們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升學的方案要早日定案，讓家長能夠放心。滾動式的修正的確是非常的必要，而且時時要把修正的概念，每年都要做檢討。剩下的積極的態度也非常的重要，這是我

給我們局長幾項非常重要的建議。另外我還想請教英檢的部分，也希望學校能夠補助，未來要補助這些貧寒學生英檢的費用，這也是希望教育局要爭取的。我想我們現在國家輸給韓國，輸給大陸，這就是因為我們的語言，我們台灣語言的空間，小孩子學習英語的空間壓縮了，我們如何成為一個國際城市，其實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政策，讓孩子從小就重視語言的發展，然後學校也要重視語言的發展，教育局更責無旁貸的要建立很多小孩子語言學習的機會，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局長，你訂定這樣的政策，我替你也是捏一把冷汗，我也替你擔心，但是我相信你有決心，因為你一直堅持你的理念到今天，對於你自己的理念，你堅持。本席其實我覺得每個家長的建議，都是為了孩子快樂的學習，有一個好的未來。但是每一個人的家庭背景都不一樣，所以產生了對教育的價值觀，對於小孩子未來的方向，都有不同的想法，所以產生有那麼多不同的意見。但是能夠在短時間，能夠得到一個很完整的答案，其實大家早上都看到了，有支持的、有反對的，這是必然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局長當你在制定這個政策的時候，你要做很重要的事情，你在這七項的多元發展，本席剛才所建議的，你必須要讓學校的老師知道，這七項你將來要承擔多少責任嗎？你要讓孩子去學習什麼？就重視體能、要重視才藝，還要個方面的學習都要均衡，你要有這樣的環境給孩子去多元發展，多元學習是你教育局要做的事情。可是你剛才也回答我們的議員，你說我今天對於學校老師的，我要叮嚀他們怎麼做，怎麼做。

但是局長一定要做到喔！如果你做不到的話，將來這個政策還是會失敗的，你要承擔多大的責任，你知道嗎？所以其實局長，我知道你敢做這樣的決定，你的專業，本席絕對肯定。因為你也經過很多的教授、學者、專家，你們做出這樣一個政策的訂定，而且你也從善如流，確實有做修正，本席看得到。但是我覺得這種政策不能再耽誤了，因為明年 103 年一定上路，中央既定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如果不再讓家長非常的不放心，讓家長非常的不安心，所以這個政策要早一點，經過我們今天的臨時會之後，你要做的事情就是趕快訂定下來，趕快讓你的說明會去跟所有的家長做說明，你也知道我們十二年國教列車在等待耶，已經準備多久了，因為一直沒有定案，因為很多家長也希望聽到你們教育局到底最後你的免試升學方案的塵埃落定是什麼時候，他們可以趕快儘早做準備。我相信學校也一樣的看法，家長是非常的不放心，希望你早點訂定、早點決定，我也希望我們今天經過臨時會之後，就有一個確定的做法。我們很多的家長都期待，我們各區的議員也期待，能夠進到學校社區去為大家去做解釋、為大家做

說明，我想這個很重要。

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本席剛剛給你提的幾項建議，你能做到是什麼？還有一點，局長，我看到你那個英檢的部分，你這邊有一項，當將來的評比分數，你特別有提到，你那個參加英文比賽，就有分數對不對。得到獎了，就可以評比就有分數，對不對。可是你為什麼不改成只要有機會被老師、被學校選為參加英語比賽的人，只要參加，不管他得不得獎，他有參賽權的人，他就有分數，可不可以做到這樣。這是我提出的問題請教你，這是你將來評比的標準，對不對。所以只要有參賽權的人，他應該就有分數，不是說一定要得到第幾名才有分數，這是我跟你提出來的另外一個建議。還有一個全國創意花燈競賽的分數，這個如何評比，我也不太了解。全國創意花燈，我知道現在很多花燈都是委託人家去做的，學校沒有時間做，是委託人家去做的，做出來的東西是一模一樣的，同一個版本的、同樣一個材料。局長，我相信你應該知道這個現象。另外檢定單位的標準為何——英檢。這幾項你一併的回答我，同時對於本席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童議員關切的面向是相當的多，當然也謝謝童議員能夠支持多元發展項目，基本上是著眼於不同能力的孩子，讓他有展演的舞台，這樣子的理念，其實都是一致的。當然說明跟宣導，我們的確也已經做了一些規劃和準備，所以如果趕快定案之後，包括一些議會議員，那麼想要協助做社區選民服務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跟著來做引導協助。其中當然有提到的就是老師的部分呢？我們的確要拜託老師，因為老師其實也會影響到孩子甚至家長。其實過程當中我一再強調，每一個人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們是高雄區形成共識，這就是一定要這樣做的，我們真的很期待校長跟老師能夠深入了解，拋開個人的成見跟想法，把它的理念做法，如何去做準備，很真真實實、非常誠懇的告訴家長跟孩子。我想可以讓他們安心，同時也可以協助孩子怎麼獲得他最優勢的積分，來選擇他最想要唸的或是最適當的學校。

至於英檢的部分，我們的確已經做好規劃，其實這個部分，無論孩子要不要拿這個分數來當作他的 40 分，基本上我們都可以做一些準備，因為英檢對整個高雄區孩子未來的競爭也是一個重要的能力，無疑的中部以北的都比我們南部來得好。你剛剛提到亞洲地區，亞洲地區不同族的像韓國、日本都在強化這個競爭力的語言，我想我們台灣語言也教得非常多，但是

因為考試領導教學，所以孩子還是不敢開口說，聽也聽得不是很清楚。所以教學方式必須要去改變，政策上會考說要加入英聽還有爭議，不知道可不可以行得通，但是我們不能夠因為技術上不能解決，而去阻礙如何去引導孩子做正常學習，所以我們現在是把這個當作政策的一個引導。至於配套，第一個，我們有三年的計畫，是要協助、補助每個國中的老師能通過中高級英檢，希望老師跟孩子一起成長。第二個，對於參加報名英檢的弱勢學生，我們一樣都給他補助報名費，這些孩子只要他要挑戰自己去報名考試，我們可以協助他，就盡量、真的做到弱勢者的照顧，給他們機會。事實上，如果都沒有這些補助的時候，其實高知識背景的家庭早就帶著孩子在補習，反而這些孩子是沒機會的，今天我們把它制定成政策之後，我們學校也開始加強了，才真正讓這些孩子有機會，可以再強化他們語文的能力。

當然其他的，我們在政策上制定了之後，我都跟我同仁說，我們這樣的政策目的是希望學校教育現場有一些改變，那改變了沒？我們也不斷在觀察跟檢視，發現真的有在改變，包括體適能的部分，你可以發現過去大家都不跑步，叫他跑步都不跑，叫他自律飲食也都不理你，現在他們會主動去關切怎麼樣吃得健康，早上的時候學校安排跑步為了他們體適能提升，他們也去跑了，真的改變了。學校的社團也開始增加了，過去叫他們參加比賽的時候，學校不派隊，還要千拜託、萬拜託，現在他們會主動想去報名，甚至班級數比較多的，他說是不是他們學校可以不只報一隊，是不是可以按照班級比例，多報兩隊、三隊，基本上是改變了，那這個改變是好還是不好？基本上我們從教育的觀點來看，是正向的。但是我們不希望它矯枉過正，所以我們會在過程當中做一些調解，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理念，不要勉強一定要拿這個分數，家長也不要再去補習拿滿分，這個代價太高了，所以我在想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是還是得說明，多元發展項目 40 分，會考大家還是要唸書。所以基本上來講這是不偏廢的，我們只是說設計裡面讓他可以拿得到，也鼓勵他是不是多拿幾項，基本上對孩子來講，不是在高中就決定未來，大學甚至就業市場上才是決定他的未來，我想這個才是我們高雄區十二年國教方案，大家在思考的時候一個重要的核心理念，希望有一個轉機，既然政策上要做，我們就乾脆做一個真正可以讓孩子未來能較有競爭力的設計。謝謝童議員，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其實各位提供的意見我們都會紀錄下來，只是什麼時候才是適當的修改時機，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為之。中央的政策如果真的調整，我們勢必要跟著調整，但是我們還是會反覆思考，回到孩子本身，回到家長所焦慮的。其實我們

常常也會站在家長的立場去思考他該怎麼辦，所以回過來我們學校要協助的地方還很多，這個部分也跟童議員做這樣的說明，也謝謝你的指教。

童議員燕珍：

我先講一個數據提供給電視機前所有高雄市民做參考，3月8日報紙上報導，一個無報考學歷門檻的大型公職考試，初等考試放榜的時候，有4萬9,372人到考，僅錄取了565人，錄取率是1.14%，依舊是競爭最激烈的公職考試，這次一共有35位博士報考起薪29K的初等考試，結果跟往年一樣還是全軍覆沒，雖然初考不限學歷，但是錄取者還是以大學學歷為大宗，佔所有錄取名額的七成七，67位碩士的錄取佔一成，高中跟專科各佔5%，博士錄取率還是0%。所以我就是告訴各位，並沒有因為學歷的優勢，博士就一定能夠考得上初等考試，我們不希望培養一個只會讀書的而不懂其他的博士生，在這裡把這個數據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所有教育部門的同仁，還有我的同事、所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其實我們對於十二年國教的討論應該分層次，第一個就是中央這樣的政策到底對不對？我想這個有非常非常多的批評，包括今天我看到報紙上李家同教授也在批評有關志願序等等，當然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機能是在對城鄉的均衡，包括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的一種考量，這其實都是應該要去支持的。但是其實我也想到另外一個面向，譬如說，是不是現在真的全世界的競爭裡面，沒有菁英的栽培、教育，可以承擔將來我們跟其他國家的競爭嗎？當然這樣的批評非常非常的多，我們會覺得其實還是應該要做某一種均衡，而不是一味的在強調均衡，只有均衡，我覺得恐怕不會是這麼簡單，將來的競爭也不會是這麼簡單，這是中央的部分。

其實我今天主要是要對於我們對應的部分，提出我的一些看法，第一個我先把其中一部分的意見...這個是獨立的部分，先跟局長說明一下，一個就是我覺得有關將來103年之後的超額比序，家長們反映到很多的項目是比較非客觀的項目，很多是很主觀的項目，是不是在這七個項目裡面，可以把比較主觀的項目放到稍微後面一點，比較客觀的、一致的、大家沒有異議的，放在前面去做比序？這樣會不會比較公平一點？不然就是被譏為「多錢比序」，有錢的會比在前面，沒錢的會比在後面，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想跟教育同仁說明的，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做適度的微調。

第二個部分，我相信在很多的學校我們碰到的，其實我今天最少聽到兩、

三位議會同仁都講到同樣的問題，像我碰到的，雖然我跟蕭永達蕭議員不同選區，可是我們碰到的例子一模一樣。我碰到一個母親告訴我說，他說他的小孩非常適合讀職業學校，而且很厲害，但是他的學校沒有去對應到雄工，我去查了一下，沒有對應到雄工的只有 27% 的學校，有對應到的有 73%，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遺珠之憾？我覺得你誠意再高，你講得再冠冕堂皇，我實際上碰到的就是這樣子的例子，可能被犧牲的例子，這個小孩非常適合去唸雄工，但是因為他完全對應不到，當然我知道局長待會兒要跟我講非對應也可以，將來特色招生也可以，沒有錯，我都知道，但是有時候人跟人的競爭就差那一點點。當然你一直在講，我剛剛講說到底菁英培養重不重要？菁英教育重不重要？我相信很多人在十二年國教的方案裡面也沒有否認這個部分，所以你們把雄中雄女抽出來嘛。他可以跟人家不一樣，他可以八成來做特色招生，換句話說，你們認為說菁英只有雄中跟雄女。

其實我今天要給大家的一個省思，我找出三個學校，大家可以來看看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大家看到沒有，如果你是非對應的學生，非對應學校的學生，你如果要去考雄工的話，你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你的競爭的部分，你不是那個最大塊的 69% 的部分，不是那個 615 個名額的部分。雄工入學總人數，一般生是 960 個，102 年免試入學人數跟比例是 662，將近七成，662 其中的對應是 615、47 是非對應。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例子，跟蕭議員永達提到一模一樣的例子，這個學生變成他要去競爭非對應的部分，非對應的部分只有佔不到 10%。其次，如果他想要進雄工，而且他也非常適合進雄工，但是他的名額剩下那樣一點點。同樣的我發自內心在講，我覺得這個菁英栽培的部分、菁英教育的部分，其實縮得實在是太小太小了。給很多很優秀的學生，但是他正好進不了雄中雄女，他正好是在師大附中，正好是在鳳中，有些技能的好學生，他就是希望進雄工，但是這樣的對應機制的設計，其實是很容易把這些人排除掉，讓他變成是一個遺珠。今天我覺得我們真正發生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這樣的問題，其實很多家長現在還反應不出來，因為你們那個實在太複雜了，連我是律師高考考過的人，我要搞懂你這些東西要花了好多好多的時間，更何況是其他的家長不是沒有反應，難怪今天陳議員麗娜他們公布的數據，差不多七成的人還搞不清楚到底在做什麼，所以問題還會不斷的發生。

我剛剛除了舉雄工的例子，我也把師大附中的例子找出來，245 個要錄取的學生裡面，免試的有 140 個名額，其他的只剩下 105 個名額。是不是在這樣很優質、比較屬於菁英培養的學校裡面，這樣的人數過少。傳統上，

我們講第三志願的鳳山高中，有 714 個一般生，扣掉做對應，有 71% 去做對應跟非對應的免試部分，其他的部分剩下 204 個，我真的不知道這樣的一種方式，是不是現在的菁英教育只剩下雄中跟雄女？有關我講的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在考量到也有某部分的菁英教育是必須繼續存在的，有沒有考慮把前幾個學校，102 年叫做登記分發，103 年叫做特色招生，這個部分的名額可以增加出來？還有，因為這樣的例子，我對於對應學校的機制，我覺得對於某些學生是不公平的。

局長，你對我講的這些有什麼樣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連議員提到的是主觀的分數，或是家長會不會付出更多的那個部分的排序，我們有經過調整，所以在調整之後，比較呼應連議員剛剛所講的，事實上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第二個菁英的教育，不可諱言的，還是得重視，但是我們不要走火入魔。以高雄區來講，我們不是要去破壞整個菁英的教育體制，大家的期望也是雄中雄女是被認為所謂比較菁英的學校。那這種情況之下怎麼去做，他們是可以透過特色招生來考試，但是不代表只有他們。包括鳳山，包括其他附中，他們也可以辦特色招生，也就是菁英的教育不會集中在單一個學校，他可能未來是希望每一個學校都可以有一些能力比較強的孩子、適性的孩子，所以這個在政策上是有的。

最後第三個上面所呈現的數字裡面，固然非對應的像雄工只有 47 個，不過，101 年非對應學校的申請錄取率是高於對應學校。也就是說，你發現大家會因為那只有 47 個，所以大家不去申請它，反而它的錄取率提高了，它非對應的部分名額比較多，所以變成是增加了，有時候就變成是比較沒有辦法去掌控的所謂市場變動的一個趨勢。但是我們是希望，如果覺得非對應的部分應該給大家更多的選擇跟機會，我們也在大家的意見之下從善如流做了一個調整；調整之後的結果是什麼？要看實施之後的情況，隨時去做必要的調整，當然我們是會做這樣的一個心理準備，但是方案定了之後，真的是急著要去實施，往後才能夠知道它的成效。我們會再儘可能去做一些思考，從這些數據上去做推演，這樣是不是比較可行的。所以我想謝謝連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我剛剛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大方向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只是覺得在這個比例上面怎麼去做一個調整，而且不會犧牲到某一些優質的小孩。他覺得這樣子的一種方案，的確已經造成很多，尤其在這個組距，他可能上不了雄中雄女，但是他正好是在第二、三、四、五、六志願序這幾個部分，如果因為你的對應、非對應造成他被排擠，或者造成他的機率母數變小，那這樣我覺得對他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才跟你建議的部分是說，如何在這兩種...。我剛剛講為什麼我只舉三間學校，我覺得菁英本來就不應該是一個非常大的部分，如果非常大的部分，25 間學校，我跟你講 15 間要做菁英，那就不叫菁英了，但是如果菁英只是在雄中雄女，夠嗎？我覺得不夠，我認為可以再擴大到 5 間左右，這樣子的情況，我認為會比較均衡。基本上是支持這樣子的一個方案，讓所有的均衡發展能夠落實，但是在落實這些均衡發展的同時，不要認為全世界的競爭是不存在的，城市的競爭是不存在的、學童的壓力是不存在的，只要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好像變成沒有競爭力，這是我非常憂慮的部分。如果將來都沒有競爭，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過得非常好，將來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也不會變低，那你們去隨便搞，我都沒有什麼意見。所以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議長、還有市府官員以及市民朋友，大家辛苦了，十二年國教從公布到現在、到明年要實施，其實全台灣都引起很大的爭議，特別是高雄，今天我們為了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的幾個入學機制，特別又開了臨時會及專案報告，我相信教育局應該要採納大家一些相關的建議。今天所有的議員來登記的時候，我們早就心裡有數，教育局勢必讓它上路、對應學校也勢必讓它上路，不可諱言，你們這一次的設計確實很用心，大體上也許沒有問題，我非常認同連立堅議員剛剛說的，如果菁英跟均衡要放在一起，這個國家會混亂，未來我們不會有人才，這是事實也是我們一定面對的，不要為了要討好民眾，大家都要均衡發展，沒有這種事情，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正視菁英的問題，到最後就像剛剛說的這個個案，怎麼辦？既然對應一定要上路，請你們一定要綜合所有意見，去做更多的調整及思考。

原住民的部分，我想要談到原住民部分的保障，你可以去查原住民的社經背景和經濟部分，你去調查一下，他有沒有辦法再花錢去補英文，他有

沒有辦法再花錢去補任何的事情，來通過你任何的考試、相關的證照考試。

我再特別提一下幹部任期的部分，在 50 頁的部分，一班只有選 11 個幹部，這裡講得實在太好聽了，幹部能不能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或由教師指派，我就收到不少的陳情，老師就是這個學生的家長，所以這個班級的班長，永遠都是老師的兒子，產生了很多的爭端，這件事情家長不會知道，這些幹部選出來的時候，又不會叫家長來列席說是學生投票的，誰會這樣子？你敢擔保不會有關說嗎？不會產生弊病嗎？我相信議長一定會收到最多的陳情，因為議長聽那麼多議員說過，他應該對十二年國教最清楚，大家一定會找議長討人情，誰會受到最大的壓力，絕對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這個根本不公平，很多的後路都在這邊，我已經收到二張，第 42 頁的服務學習證明書，要讓我們幫他找社團蓋章，我已經收到二張了，有一個家庭已經蓋好章在那裏等了，他不是即將 103 年要入學的，他已經蓋好章在那裏等了，二張了，我在想我到底要不要蓋？我告訴他，你可不可以找一個地方或社團真的去服務幾小時，他說：「不要啦！議員，你幫我蓋一下章，我的小孩還要去補習。」補什麼呢？補鋼琴。台中還有一個案例，補體適能、補體育啊！這都是目前的問題喔！局長，這是我們目前碰到的。

你剛剛提到會考的部分有 30 分，其實有很多的爭議，你說會考的級數要增加，你們有沒有積極的向行政院或教育部反映，你們有沒有這樣子的作為？如果在制度不完整的情況之下，你們有積極的向中央要求嗎？再來，回到地方，你剛剛講的檢定部分，為什麼獨厚英檢？目前全世界很大的語言潛力是中國話，我們在台灣也有這個競爭力，我最近去韓國訪問的時候，韓國人現在有多少人在學中文？他們邀請很多中國人去當教師，以後中文為什麼不能檢定？還有，現在目前第二大語言系是西班牙語系、南美語系，這也是語系之一，為什麼只獨厚英檢？局長，這個你是不是可以開放一下？20% 的部分，能夠花錢去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的學生，我敢保證他絕對不會是經濟弱勢的孩子，所以這 20% 的比例到底是合理不合理？局長，請你再做一次檢討，這個 20 分到底合理不合理？這個部分我再配套問你，你既然要求國中，現在你有沒有足夠的英檢資源給他，有沒有每個國中都有英文老師，有沒有每個國中的英文課及設備都夠了，不見得啊！你有沒有做好這樣的準備？國中的英文不只是補一補，你剛剛講的要有長遠的發展，發展不是只在高中，還要在大學及社會，你認為這樣的制度就會影響他未來大學和出社會的事情嗎？錯了！現在還是為了考試。

第二個我再提出來，你們常常拿茂林和偏遠的學校做例子，都說他們的

競爭力不差，甚至你還拿茂林科學競賽來當獎勵，我問你，教育局應該更客觀的是，把所有歷屆的學生參加競賽、比賽的得獎人，你去分析他們的社經背景、去做統計，你再做這樣的設計，不能每次都舉茂林國中，舉很特殊的其中一個案例，一樣把這些弱勢的孩子，特別是原住民的學生，你等於是犧牲他們。為什麼國家從以前就一直保障原住民，剛剛俄鄧議員講，他那個臉就已經加 25 分了，為什麼？因為原住民有一些天生的經濟弱勢，這個不應該被保障嗎？既然現在有很多的疑慮，剛剛連議員公布了三所學校，因為你明年 1 月 30 日就要公告特色學校的招生，我們下一個會期是 9 月，所以我要求你在 9 月之前應該進行一次模擬，議長，是不是要讓他們模擬一次，這樣才知道到底會發生什麼問題，先進行一次，其他的縣市都有，為什麼我們高雄市不行呢？因為高雄市有一個特殊的對應制度、對應學校及非對應學校，所以我們高雄市比人家提早試辦，這也是應該的。我具體要求你們 9 月就要進行一次模擬，做出模擬的結果提供給議會參考、了解，要不然我們一樣可以做預算抵制，下個會期還是一樣，我們來癱瘓教育局，我不相信這一次的議題會有藍綠的問題，絕對不會有，所以我要求 9 月之前你們要做一次模擬，也要公布每一所學校、公私立高中、公私立高職的對應、特色、免試的所有人數，你可以開放多少的人數，每一所學校鉅細靡遺的說出來，這一間學校有多少名額是對應的、非對應的、特色的，9 月之前要全部公布，9 月也要模擬完畢。

局長，這個待會請你一起答覆，你既然都要實施上路了，你還沒有做好這一種準備嗎？我敢保證，我現在隨時抽問一個教育局的官員，我不相信你們完全了解這個十二年國教，高雄市設計一套這麼複雜的制度，你們絕對說不出來，也絕對說不完整，甚至你們說的家長都聽不懂，為什麼陳麗娜議員做出來的調查報告，有七成以上的家長搞不清楚在做什麼？剛剛局長講了，林瑩蓉議員可以去當講師，你們挑選了這麼多十二年國教的宣導講師，公告也辦了 200 多場，還有七成以上的家長不知道你在說什麼？真的有問題！所以這個制度是對的嗎？這個制度真的是透明、公開到每一個家長都了解嗎？還有很多家長真的搞不清楚什麼叫對應，只是聽過不見得懂，他聽了也不懂，到底孩子現在是要讀對應還是不要讀對應、還是要讀特色，他搞不清楚耶！局長，你辦了 200 多場了，高雄市還是起跑在全台灣的城市之先，為什麼還有七成以上的家長不知道？

我最近也在做一份針對勞工背景的，我就看看這個調查報告會怎麼樣？我真的很擔心，因為現在目前就有七成以上不知道了。局長，我們每一個議員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請求你們，因為這個政策既然已經要上路了，我們沒有辦法去逆轉，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察納雅言，包括將那個比例，對應跟非對應的部分再重新調整、設計，然後這些不合理的制度也可以去設計一下，現在幹部任期這 11 個部分，我以後要求選班級幹部的時候，一定要有學生家長去參加，這樣比較公平，說不定以後要做風紀股長，還要民意代表來關說，真的啊！因為現場沒有家長在那裡看孩子在投票，投票也是要公開的。陳麗娜議員，你說對不對？我們可能都會收到這種關說，議長一定會收到最多，要做班長的一定會找議長。所以這個制度本來就有很多的弊病在裡面，怎麼樣做是可以公開、公平。好，你剛剛沾沾自喜說別的縣市才二、三樣的比序，我們的多元項目有七項，我們有多棒，這個不見得都是公平的。局長，英檢也不一定要只有英文，這個你可不可以開放，你可不可以把 20 分調降一下，現在有很多台灣孩子也不會說臺灣話，你若能拿到台灣話的證照，你能拿到級數 pass 就好，這也都寫 pass 就好，這就很了不起了。現在其他國家也會邀請我們去教中文，有的孩子中文還講得不清楚，那怎麼說呢？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反覆的在說明，多元發展項目它真的是多元，多元就是讓孩子依照他的優勢去選擇，其實這一句話我是覺得不一定是那麼適切。我剛剛舉例了，有的孩子他家境不好，依然可以拿到他應該可以爭取到的分數，這個部分也都得做些檢討，所以我們都逐一的分類。競賽的部分有分成七大類，我們也不斷的請同仁去反覆思考，是不是真的一定要高社經背景的才可以拿得到，給我們的證據是，不一定要高社經背景的才可以拿得到。我們常常只能舉一些可以掌握得到的例子來證明，可是事實上來講，這整個都是一個改變的過程，我從我學教育的角度來看、來講，一個變革的過程，剛開始的時候的確會有一些情況是不如我們預期的，但是如果制度的設計方向是正確的話，我會覺得是不是應該勇敢的去往前做。你剛剛提到的那些項目，包括英檢，我們也不斷講是政策上引導鼓勵，但是如果你真的沒有拿到這個分數，不代表你這個多元發展項目都立於劣勢，絕對不是，甚至你還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可以拿到分數，基本上他還是多元的...

〔...。〕

均衡的學習、服務的學習、體適能的部分都不需要花錢就可以拿得到的，是排在前面。那我們模擬的部分來講，我們曾經做過模擬，可是因為他只是一個參考，理由非常簡單，因為會考的部分，他現在的計算方式是不同的，所以也就是今年他的會考，如果他用今年的考試是中央...〔...。〕對，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所以模擬的部分，它效度的部分只能做參考，但是他沒有辦法正確的去推估。

第二個，會考等級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反映過，那麼從過去的分分計較變成三類，的確是比較粗。如果比較適合的，包括議會裏面有議員講是不是改成五等，我們曾經都反映，可是部裏面的政策還是希望能夠舒緩孩子的壓力，所以到目前來講還是維持在三等，未來有可能會變，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新策中心在所有考生裡面...〔...。〕那個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現在正在規劃的，那個不是我們設計的，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清楚。〔...。〕對，所以我們要去說明，希望部裡面趕快把這部分確定下來，因為他現在只能推估。〔...。〕因為會考的數據沒有辦法掌握，那就沒有辦法計算，沒有辦法模擬，今天模擬如果...〔...。〕如果可以模擬我們不會不模擬，我們曾經去年用他基測的成績去進行模擬，轉換了之後去進行模擬，那曾經也做過。但是我們大概也初步知道，這樣的一個數據使得我們必須要去做適當調整的時候，我們已經都調整了。所以現在來講就是我們期待...〔...。〕我跟陳議員報告，部裡面也知道，因為需要去模擬，所以 3 月的部分他們就會去做一個模擬，現在包括基北跟彰化，桃園不知道有沒有，他們就是會去做模擬，以做為決策的參考，會考要不要再去做切割，〔...。〕沒有關係的我就沒有辦法做啊！所以拜託。〔...。〕少了一個變數就沒有辦法模擬。〔...。〕

我私底下再跟陳議員報告。103 年度的部分，特色招...〔...。〕沒有，我說 103 學年開始實施，今年 6 月，原來是 7 月，現在我們盡可能提前，特色招生的部分就要全部都是公布確定，明年的 1 月就要把整個招生...〔...。〕對應的是明年度，明年度他們會針對免試跟特色招生的名額確定之後，學校裡面就可以把他們招生的名額，其實很簡單，總招生名額裡面下面有兩個，一個是免試、一個是特招。免試的部分切出來，免試的部分有多少要提供給對應，有多少是非對應，他們就會做決定。〔...。〕作業期程的部分，我們都是儘可能的事先讓家長知道，如果不能公布，一定有它的原因。〔...。〕儘早公布的目的是在哪裏？當然就是要事先讓家長知道，所以我今天跟議員承諾，如果可以儘早讓家長知道的部分，我們時間盡量往

前來提，但是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高中職端，他們要去做一些決定的。所以我們只能夠說，未來開會會把陳議員的意見充分的在會中拜託校長，像陳議員所期待的，把它儘早來公布，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努力，這個是我們可以跟你的承諾。〔...。〕這樣好不好，在月底之前，我向陳議員來報告，和校長端來做討論，他們可以儘早公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們把這個時間再向陳議員做說明，因為我沒有辦法替他們來做決定。我會請我們的業務科召集校長去開會討論。〔...。〕

其實可以做的決定，我一定會做決定；不能做的決定，就是它有充滿不確定性，我只能夠說，接下來我請科長召集高中職的校長，討論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最快可以什麼時候來公布，這個數據我就會跟陳議員來做這樣的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來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1分鐘，還有3位登記發言的議員——李雅靜議員、鄭新助議員以及陳麗娜議員，就到陳麗娜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

局長，由此可見，議員們對於這個議題是多麼的重視！確實也是如此，你要好好的做，這也不是惡言，你也千萬別做他想，理所當然，政務官如果沒有把一個政策性問題處理好，鞠躬下台也是合情合理的事，確實是如此，並不是在逼你。這個議題是所有的議員們齊心重視，而且是不分黨派，完全都是為了下一代而著想。所以從現在開始，你在高雄市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這個政策推動成效不好而因此下台的話，你也不能怪罪於人，這並不是逼你，對不對？接著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早上到現在，在座的教育局各部門的主管也聽了一整天議員們對於十二年國教的報告質詢，大家應該也都獲益良多，很多人都點頭。坐在第二排第一位的女長官，請問你對於今天議員們所提問題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蔡專員怡婷：

針對今天議員們所提的問題，最深刻的是比序項目中七項的區塊。

李議員雅靜：

七項的區塊，請坐。最後一排穿著黃色衣服的女長官，不要講重複的項目，你覺得印象最深刻的。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范科長淑媚：

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完全不知道嗎？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范科長淑媚：

除了比序之外，當然是整個成績的計算方面，家長的瞭解程度，包括學校端、老師、同學以及家長他們所瞭解的程度。

李議員雅靜：

好，請坐。體健科科长。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應該就是對應和非對應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很重視。

李議員雅靜：

好，主秘，對不對？第 1 排第 3 位，這位是主秘嗎？是國中科長，對不起，主秘今天沒來？議長，我要求先暫停質詢時間，請主秘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先暫停，請教育局主任秘書進來。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他不用進來？召開公聽會時局長沒到，召開專案報告時，主秘又在會場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在準備資料，以備各位同仁質詢時的不時之需。

李議員雅靜：

主秘，聽了一整天的質詢報告，你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教育局戴主任秘書淑芬：

我覺得是在我們所設定的對應和非對應關係裡面，其實還需要讓家長能夠更加的瞭解。

李議員雅靜：

主秘，請坐。局長，你聽到了嗎？剛剛點了四位主管當中，就有兩位提到了對應和非對應；是不是問題，連你們的局內主管可能都認為「是有問題」。從你們的第一場說明會開始，我就向教育局，當時你可能還未到任，就不斷的溝通，志願序分數的部分以及對應的部分，「對應」到底是學生對應，或是家長對應，還是學校自己選擇的對應？莫名其妙！請教高中科的

科長，每一場說明會的費用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科長淑惠：

說明會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只有補助學校宣講講師的鐘點費。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一場的費用是多少，請直接講。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科長淑惠：

400 元。

李議員雅靜：

包括餐點費用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科長淑惠：

餐點費用，沒有補助。

李議員雅靜：

如果包含餐點費用和你們動員前來的費用，這裡總共大概花了十幾、二十萬元，對教育局來講，十幾、二十萬元也許是零星數目，但是對於家庭經濟弱勢的小朋友，它是一筆費用，一筆很大的費用！舉辦了 194 場次的說明費，本席至少也參加了四、五場，也聽不懂你們宣講的是什麼！每一場的說明會都有不一樣的變動，然後局長你們又講「會下鄉，會到各所學校去說明」，在你們提供的入學制度相關資料中，頁數最少的這本，有幾頁？114 頁。然而你們又花了多少時間對家長們去宣講，又花了多少時間讓家長來提問問題？全部都限定在 9 點以前要結束；幾點鐘開始？人數快到齊時才要開始，有時甚至到了 7 點半還沒有開始，這樣的效果會有多好？

請教在場所有的教育局官員，對於十二年國教，例如這本 114 頁的，全部看過的請舉手。除了局長之外，還有誰？沒有幾個！議長，請你看看，連教育局局內人員都不清楚也不願去研究的同時，又憑什麼去要求學校一定要來配合，家長要來配合！我這麼講有過分嗎？其實教育局的十二年國教，把德、智、體、群、美規範的這麼完美，我也覺得是立意良善，用心良苦。但是，有沒有想過，也是我們一直在提的，今天的教育的確是有需要，但在小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如果給了太多的壓力，會有一個逆向的...，就像橡皮筋拉久了就會出現彈性疲乏，不然就是有叛逆期，他會成長的不快樂。

然而在這套七項比序裡，後面再國、英、數、自然等等之類的，強加灌注在這些小朋友的身上，試問價值觀會不會改變？會！每一次，不管是說

明會也好，公聽會也好，座談會也好，每一場我們都是講同樣的內容，拜託你們要去修正，拜託你們前來，真的要將它們納入你們的考量；不然的話，至少也要端出誠意來，考量到的是什麼，沒有，完全沒有修正！依然還是祭出這本濃縮過的專案報告，總共幾頁？報告議長，總共 88 頁。試問在座的各位議員，有幾位是全部看完的，而你們當中又有幾個人看完的？連你們都不願去學習研究的同時，憑什麼去要求學生也要去瞭解其內容。

給他們一個簡單的教育，讓他們可以快樂的學習，好不好？「英檢」就英檢，為什麼還要有「多益」等等之類的英檢，在座的到底有幾位又是通過英檢項目的？還有，曾經在一個公聽會中，就在這一、二天而已，教育局主任秘書當著現場所有的家長們講：「告訴我，有哪一所學校沒有在教英聽的？」報告主秘，鳳山區幾乎都沒有。而你所謂的「英聽」，就是買一套 CD、書籍放在教室裡，英文老師如果願意教就到教室聽，就稱為是「英聽教學」的話，那就拜託主秘，乾脆就由你親自到場來教學，試問這樣的教育能夠有多完善、多完整？你們都不能一次到位時，拜託不要強迫家長和小孩去當你們一次到位實驗的小白老鼠。

英檢只是最簡單的，舉例最貼切的來講，師資到底夠不夠？環境教育夠不夠？英語環境夠不夠？英聽的相關教材夠不夠？都不夠。而你們也承認至少要一到三年時間，才能夠完整化，又為什麼不去先充實自己後，再讓小朋友在學校的教育環境中就可以獲得學習資源，不用再額外花時間去外面補習。曾經有家長向我們反映，也有曾聽議員同仁說過，學校老師問：「這些你們都在補習班學過了？那就不用教了，我們就進入下一頁。」我不相信你們沒有聽過這些話，何謂補習班教過了就可以不用再教？現在是以國民教育為主、學校的教育為主，什麼時候變成以補習班為主？你們為什麼會聽不懂？局長，今天講了這麼多的問題，你願意解決的事情有哪些？請提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覺得當務之急就是先定案下來，趕快去宣導。

李議員雅靜：

是啊，定案下來的同時，我們提了這麼多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在「狗吠火車」，這些是在未定案時，我們就已經告訴你問題點在哪裡，不要等到定案後，發生事情時才來修正。不能把教育當成實驗品，教育是很神聖的。請你不要忽視、輕視我們的教育，好不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第一點，讓家長能夠了解整個方案的精神，如何去協助孩子，配合學校去做好準備。第二點，每一個方案所設計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用講了，我覺得你現在講的都很空洞，你完全沒有誠意要解決這些問題。今天有沒有向你提到英檢及對應的問題？入學對應的問題、體適能及志工、幹部的問題嗎？有。我們提的很具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方案及計畫都一一提出並準備開始推動。所以基本上的配套同時是要啟動，短時間是無法做得到。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的配套會愈來愈複雜。[不會啦。]如果你們不願意減化，而只是濃縮或是更仔細化的話，學童的日子只會更加難過，不只是學童的日子難過，連老師的日子也會不好過，老師和家長都要跟著小朋友去學習。我知道你們是立意良善，但是真的不要將他想得太理想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現場上的問題不是一、兩天可以解決的，李議員所提到的師資也是真的很重要，老師的觀念也真的很重要，我們只能不斷的提醒、呼籲老師，在整個變革過程當中，還是要面對學生要負責，做好老師該扮演的角色，這是最基本的。

李議員雅靜：

幹部的問題，這個分數可不可以調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幹部的問題也是經過大家討論。

李議員雅靜：

英檢的分數可不可以調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英檢的分數一再強調，不一定要拿這個分數。

李議員雅靜：

體適能的分數可不可以調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適能的分數對孩子的健康是有幫助的，大部分的孩子是可以拿到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天就是白搭啦！你今天一整天都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從以前的說

明會，你們羅列了那麼多的問答題，都沒有回答到問題點，家長的問題還是在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透過這樣的對話，會讓問題更清楚。

李議員雅靜：

你去看一下，所有的說明會都有簽到，你可以去看重複性有多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理論上叫做動機，事實上是決定到底是否可以從這場聽講中獲得。基本上，每一個參與者，當然我們不是冀望他能一次就聽得懂，針對他的問題，如果需要更深入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個別化。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我聽了五次，但我還不是清楚的話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個別的，如果他很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個別指導。[...。] 其實不至於，因為事實上，我們是希望一步一步的來。有一些家長是沒有意見，有一些家長是很關切。如果是很關切的家長，當他覺得求助無門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隨時用專線、專人的方式，協助他解決問題。對於一些比較沒有那麼關切及重視的家長，我們也會透過一個正常的系統讓他們知道。每一個孩子、每一個家長的關心程度，的確會有所不同。我們希望如果政策的目標及做法的設計，是讓大家認為是比較合理並得到共識，我們接著就是要來啟動這個部分。一天、二天、三天、四天...，總是會有一天是真的完全能夠掌握住、了解，我想那個時候自然就水到渠成。一項制度的改變，絕對不可能一次就到位。[...。] 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的準備。[...。] 好，我們馬上來做、趕快動。[...。] 我們真的會繼續努力。[...。] 我想樂學計畫和 103 年的確過程有一些修改，以現在定案的部分，我們趕快來啟動並讓家長知道，我們會持續努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就是重點。今天會有這麼多的問題，其實就是許多家長不要說七成，應該有八、九成都還不了解。議員同仁很重視這個問題，許多家長向議員陳情後，我們才去了解的，其實就是許多家長不放心，我認為不要訂的太複雜，我們是要理想化沒有錯，教育局想要做好沒有錯，但是太過複雜化只會造成家長「鴨子聽雷」，家長怎麼能放心呢？忽然改成十二年國教，對小孩會有何種影響，這是家長所擔心的問題，如果能夠簡化是最好的。我們以前所說的九年國民教育，我是第二屆，許多明星學校也都消

失了，哪有什麼明星學校。就如同蕭永達議員所說的，將前鎮高中改名為雄中前鎮分校，但是真的不需搞得這麼複雜。今天會搞成這麼複雜，大家在這裡討論，實在都是因為家長完全不能放心、不明瞭。李議員說還有七成多，我認為實際上是有八、九成都還不明瞭。局長你必須要更努力，大家都肯定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尚未做到的部分，我還會繼續努力。這是我們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應該做的事，我們還會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議長、局長及今天參與十二年國教人員，我先講一個小故事。我小時候看別人釣青蛙時，先將第一隻釣起來的青蛙腳折斷丟回田裡，然後繼續釣，我問他為何這麼做？他告訴我，當他一直釣、一直釣，如果那隻被我折斷腳的青蛙又被我釣起來時，代表這區我已經全部釣完了，沒有青蛙了。我今天就是那隻被折斷腳的青蛙，就是那最後一隻。我當過這麼多屆的議員，不曾向教育局質詢過類似的問題，尤其是懂得愈多的人愈會辯。他們第一次來找我時，我聽不懂，我說乾脆來請教你們這些教育部門主管。我第一次帶著幾位陳情的家長到貴局時，不知道是哪位長官接待的？今天有到現場嗎？是科長嗎？你們說明後，家長告訴我他們還是聽不懂。在聽不懂的情況下再度陳情，同時也辦了一場說明會，你們有到場列席嗎？在勞工公園的育樂中心所舉辦的，當時有一、二百人參加，你們有到場列席嗎？今天在場的長官，當天有人列席嗎？好，你有到場列席，那你應該知道。因為我也聽不懂，所以我不敢插手，我常講我很尊重讀書人，但是我國語說得不太好，議會釋稿人員將我講的柴、米、油、鹽、醬、「錯」、茶，應該是醬、「醋」、茶，就直接翻釋寫上醬、「錯」、茶，也沒有幫我修正或是提醒我，讓我錯了十幾年。這些家長向我陳情，他們聽不懂，我也很尊重你們，不會對你們惡言相向過，拜託你們向這些反對的家長說明清楚。本來只有幾位反對的而已，就像是擠痘子一樣，一直擠，擠到最後就變成爛瘡，擠到最後無法醫治。

你們將事情弄巧成拙變得更複雜化，導致家長來向本席詢問，以後如果需要參加社團的證明，服務處可不可以幫忙開立相關證明？議長，我不知道開立這種證明給家長是否會觸法？都還沒有定案，家長就先來拜託本席了，他們詢問本席的服務處可不可以幫忙他們開立證明，表示他們有到服

務處實習，我整個人都傻了，事情怎麼變得這麼複雜？怎麼會越來越多人反對？你越搞越複雜，反對的人數也越來越多，本席今天還趕在最後一刻來質詢，我還問陳議員麗娜怎麼這麼窩心要先讓我質詢，他卻跟本席答覆他是登記第二次發言的，也就是說我已經算是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最後一位議員了，我並沒有任何的要求，我剛才聽陳議員麗娜說有七、八成的人聽不懂，我心想好險我今天的發言沒有漏氣，因為有一位議員往生了，我本來還以為 63 位議員當中只有我聽不懂，我聽完議長剛才講了一句話卻笑了出來，議長說其中有八、九成的人聽不懂，那大家的理解能力不就和我是同一級的，請你向這些反對的聲音做說明，大家真的很認真，從早上開會一直討論到現在，我剛才本來還不敢登記發言，我想如果我登記發言會延長開會時間，結果他們跟我說應該沒有關係，反正還有好幾位議員要發言，我已經登記到第 19 位發言，我不清楚你們所講的英檢還是其他的，以上我都表示尊重，我對教育局一向都很尊重，但是我要講的是為何原本反對的人沒有那麼多，你們卻是火上加油，讓表示反對的聲音越來越多。昨天我去台北參加一邊一國連線，召集人江志銘邀請我吃素食便餐，我跟他說我今天要參加有關十二年國教方案的會議，他卻跟我說他看不懂我們的方案，他說高雄市怎麼搞得這麼複雜，我就問他台北市的做法難道和高雄市不一樣嗎？他說台北市沒有這麼複雜，但是我予以尊重，說不定我們要跑在台北市的前面，局長再往上爬是擔任教育部長，這個我贊成，但是最基本的你要讓這些人了解，你考倒了像我這樣不認識字的人，家長拿著資料來找本席講了老半天，本席還是聽不懂，我也不會撒謊，我這個人不懂就是不懂，家長有提到英檢還有教育部有分數規定等等講了一大堆，這個話題已經從很久以前講到現在了。局長，我在上一次的大會就有拜託你去向反對的人說明，是不是這個樣子？請你答覆一下，我是不是拜託你去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鄭議員新助：

我在委員會的時候是不是也這樣拜託你？〔是。〕你說你絕對會去向他們說明，現在事情怎麼會弄巧成拙，問題越來越嚴重，到底是你們說明的方法讓人難以理解還是如何？怎麼現在事情變得亂七八糟，搞得一頭霧水，我先強調如果是一項好的政策我絕對支持，但是如果有人聽不懂，議

員同仁講到現在，據我所知連議員立堅有考取律師執照，有取得律師執照的人應該就很會讀書，學問應該很高，他居然說他也聽得一頭霧水，那麼本席更是一頭霧水，我也當了三屆的市議員，拜託你們要去向反對的人說明清楚，我今天趕在最後一刻來質詢，你說明年要開始實施了，但是目前還是有一大堆的問題沒有解決，這個樣子對嗎？局長，我在去年度大會中向你拜託過，請你去向他們說明，因為這個領域我是外行人，我是不是有這樣跟你說過？議會都有針對會議做紀錄，我說我對於這個領域比較不懂，請你去向家長們做說明，現在卻有七、八成的家長不清楚；議長說差不多有八、九成的人不清楚，難怪早上議長說怎麼民進黨執政卻是自己黨籍議員在舉牌抗議，當時我也摸不著頭緒，民進黨籍的市長，我們的政務官，民進黨黨團的議員，我現在不是東南派的，也不是西北派的，我現在是大高雄聯盟的議員，我早上看了都覺得好笑，我問了李議員喬如現在的意思如何？他說現在亂七八糟還是把問題丟回去給中央，我不知道這個政策為什麼會越搞越複雜，越來越糟糕，你說你有照顧到弱勢，很多家長告訴本席他們並不了解這個政策，是不是還要花錢去補習呢？我在這裡直接請教你，他們說如果以後確定要照這樣的政策來實施，那麼議員的服務處可不可以開立實習證明給他們，等一下請秘書長詢問一下法制單位是否觸法，幫他們開立證明卻要被抓去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根本就是在找我們民意代表的麻煩。

鄭議員新助：

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位民意代表的服務處也都有遇到類似的服務案件。

鄭議員新助：

你們根本不需要製造這樣的問題來困擾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我們遇到的問題已經多到處理不完了，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只是將我內心想講的講出來，我不會和你們做辯論，我去參加你們的說明會都不太敢舉手發言，因為我怕被糾正，誠如我將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發音發錯還被議會糾正，同仁做紀錄的時候都沒有跟我說，我還跟他說怎麼沒有向本席糾正為醬醋茶，我都不敢發言，我參加過你們好幾場的說明會，那幾場的人數都有一、兩百位以上，我都坐在後面不敢坐到前面去，對不對？有去參加勞工公園那場說明會的人員，本席是不是都坐在最後面？我怕我坐在最前面你們會叫我起來發言，我如果起來發言一定會被糾正的，因為我對這

個領域一點都不懂，也沒辦法給予好的建言。你如果要談論到救濟窮苦人家、低收入戶等等都是我內行的，至於今天這個議題我真的不懂，偏偏民眾來拜託本席，還有那些窮苦人家以及來領愛心便當的人來拜託本席，他們講了一大堆本席還是聽不懂，我今天早上來聽取簡報還是聽不懂，我還將這本簡介帶回去很認真的閱讀，但是看完了還是不懂，我趕緊又開著車子趕回來議會登記今天最後一位質詢的議員，請你們幫幫我這個年紀最長的議員，我已經 73 歲，你們可不要害死我這個老人家，我根本聽不懂，從頭到尾亂七八糟，我又該怎麼輔導他們，我根本沒辦法向他們說明，我從上一次大會中就已經以議員的身分來拜託你，希望你可以去向他們說明，剛才聽到同仁說你們早上 9 點開會去握個手就結束了，這不就像在召開村民大會去領肥皂一樣嗎？工作是這樣子處理的嗎？你這樣做就不對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 2 分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鄭議員，上一次有人向你陳情，當然你會有這樣的反映，當事人也有向我提出建議，當初我接到的時候也是坐下來傾聽他們的建議，最後我們也有做一些修改，在修改的過程當中，包括陳議員也有約他們，我和游科長、楊狄龍校長及陳弘裕校長在那裡討論，有時候一討論起來就是 3 個小時以上。

鄭議員新助：

我打個岔，你們怎麼越說明越模糊、越嚴重、越複雜化，講得越多，大家卻越聽不懂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向我報告，你向我說明也沒有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其實在這過程中我們有做一些修改，所以他們的意見如果是有道理的，我們也會採納進來修改，當然有一些在現階段不適合修改，大家還…。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先說一下，我尊重你的專業，我再次強調，我尊重你的專業，我當了三屆的議員從來不曾對教育局有任何的意見，因為我尊重讀書人，你聽得懂嗎？但是實際上發生的和你們所說的相差十萬八千里，哪有事情

經過修改後卻是越複雜，反彈聲越大，事情變得越來越複雜化，例如你要去台北就到左營坐高鐵就好了，你卻跟他說叫他先搭船到台東繞了一圈再回來坐縱貫線到台北，事情變得太複雜根本聽不懂，你就將事情簡單化，為何你們說明的能力卻讓家長聽不懂呢？你們說你們已經舉辦過幾場說明會，為何我接到的和你們說的不一樣，你知道我為什麼早上不敢登記發言嗎？我怕我不懂，講出來會被抓包，我以為其他的議員都聽得懂，只有本席不認識字，學識不深，聽不懂你們所講的，所以本席趕在最後發言要來聽聽大家的意見，結果各位議員同仁和我一樣一頭霧水，你們根本沒辦法很明白的將這項政策報告說得很清楚，所以才會有三位民進黨籍的議員舉牌抗議才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想我找個時間親自來跟鄭議員報告，我如果有辦法說給你聽到了解的話，這樣大家可能就都可以明白了。其實我覺得鄭議員你很有智慧，我會找時間來跟你說明，我相信你一定會聽得懂的。〔…。〕沒有那麼嚴重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保證民進黨不會開除你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覺得每一個人演講的方式跟技巧可能都不一樣，當然我們也會繼續檢討看要如何讓大眾更能夠了解。〔…。〕對啦，這個我會繼續來講，有機會我親自來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家長們較容易了解的方式就好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用口語化以大家關心的角度來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弄到大家霧裡看花，都看不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宣講的技巧，我們繼續來訓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是模糊不清，這是事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啦，鄭議員你也是很有智慧的，所以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要非常努力的宣導是真的，這個不是很好宣導，不要說是我，或許就連在座的各位，相信你們也都還是不懂，這個是事實不用騙人。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最後我想也不要太多的廢話，我就重點跟大家來討論一下，其實在這個制度裡面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看到，中央跟地方在制度上面，其實有一些是地方政府討論不到的。但是地方政府事實上是建議的，地方政府應該對於中央決定的這個權力上面，如果覺得有問題的話，就應該要向中央做一些建議跟改進，不能因為中央已經決定就認為沒辦法了，所以地方就只好跟著制度繼續走下去。但是如果這個制度的確有問題，而造成後面我們必須要做更多錯誤的制度，那這樣是不對的，這樣會讓我們的小孩子承受更多的壓力，現在我們就遇到這樣的狀況。

局長，很多的人來、很多的校長、很多的團體來，但問題是這個制度，局長你每一次都說的這麼堅定，說這個制度都無法改變了，我相信這樣下面的人就沒有人敢說話了。因為局長已經說了，大家都怕誰說了反對的意見，誰就會被點名，我現在也很不想把學校名稱說出來，很不想把誰說出來，原因是我知道大家都會在心裡面暗記這個人的名字，這個學校是哪一所學校，我們不想要害這一些校長、老師及家長們。但如果其他有意見的人，他們現在都不想講了，但問題是，的確是有其他的人有其他的看法，又因為教育局已經將這個制度講死了。說實在議長也跟我講過，說這個制度如果真的這樣訂下來，你要怎麼辦？我說我跟柏霖議員一起邀請這麼多的議員連署一起來開這個會，就是因為有太多家長的聲音了，就像鄭新助議員講的，剛開始可能就只有有一些些，陸續知道的家長越來越多之後，聲音卻是越來越多。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一些家長說這個制度很好或怎麼樣？我真的沒有接過這種家長，我接觸到的每一個家長，甚至我去洗頭或是做服務案件的時候，一提起這件事情，全部都是反對的，甚至是讓人家很徬徨，大家都非常害怕。然後對於這個制度面要去追尋的東西，他們覺得是沒有能力去做到的，我遇到的絕對都是這種狀況，我真的沒有聽到家長誇讚這個制度是好的。那到底這個制度出了什麼問題？我在這裡要提出來高雄市在處理「對應學校」跟「多元學習項目」的這兩個地方；至於我們在對應學校上面，後續又陸陸續續的發現許多問題，剛剛也有很多議員也都很關心提到問題，就是對應跟非對應的比率，大家也聽得出來其實有一些議員是被弄糊

塗了。但是不論怎麼樣，大家都還是不清楚現在的比率到底是怎麼樣？就像連立堅議員所提出來的那些數據，的確你可能可以模擬出來對應跟非對應的人數狀況是怎樣，可能後續還會有一些變化，但是事實那上面的數據，是我們預期希望它的走向是這樣嗎？因為中央給我們訂好免試入學的比率大概是多少？特色招生的部分是多少？我們就知道這些學生是這樣，這些學生就在這裡面繞。所以它呈現的狀態也許不是你設定好的，但是這個設定出來的部分，是目前教育局希望的走向。也許今年是這樣，明年又變不一樣了，這個數據一直在變化當中，但這一群學生就是在這裡面。

那在這個狀況底下，我們現在所擔心的是，對於這些對應學生當中，我們現在有指定對應、還有自選對應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達到公平，那跟我們非對應學生的比率，是不是有公平性的存在？這才是家長重視的。因為非對應學生的人數如果看起來現在是這麼少，競爭力可能因為很多人看到少，所以很多人可能就不會去報。但是也有可能不是呈現這種狀態，或是今年是這種狀態，但明年剛好反過來，這都有可能。在這樣的狀態之下，的確在競爭壓力我們剛開始是沒有辦法預測的，所以前面大家也會看你對應的學校是什麼？所以在這一端裡面發生什麼問題？其實有很多的家長已經開始進行遷戶籍，以前也有發生遷戶籍到較好的學區，現在遷戶籍是要去找到他對應高中端所對應比較好的學校。

局長，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個你永遠都避免不了家長要走這一些手段，因為他們一定會為了要讓小孩有比較好的未來，我們在做這一些，為什麼希望你們盡量達到公平性的原因，是盡量減少這一些狀況的發生。所以雄中、雄女在免試入學的部分只開放 20%，80%還是必須要特色招生，這樣就沒有符合就近入學的政策。如果對應學校，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他就近入學，我看到學生家長他們所做出來，說岡山國中如果以鳳山高中為例去做對應的話，也發生了一些問題，他發現如果岡山國中的孩子要去唸鳳山高中是第一志願，但是岡山國中卻沒有對應到鳳山高中，那鳳山高中的對應名額有 472 名、有 63 所國中對應它，鳳山高中非對應的名額只有 38 名，36 所非對應的國中所產生的；另外岡山的前峰國中和鳳山高中互相關該有 8 個對應名額，岡山國中和岡山的前峰國中和鳳山高中互相關該有 8 個對應的名額，岡山國中和前峰國中兩校 2.5 公里，岡山國中跟鳳山高中是 20.9，前峰國中跟鳳山高中是 22.6，這數據聽起來大家就迷糊了，對不對！我現在要講的是距離好像不是你們現在的問題，如果就近入學是用距離為一個標準的話，看起來它又不符合了嘛！所以這個制度裡有被人家質疑的地方是什麼？就是所謂對應學校，你是希望有就近入學的概念慢慢來

產生，但是我們發現其實大部分對應學校卻是為了要留住國中端的學生，讓他不要因為對應的學校不好，遷去別的學區，你們希望的是在偏鄉學校有好的對應學校，所以學生願意留在原來的國中唸，目的變成是這樣。但是你們有沒有發現家長也會投機取巧，家長開始也在遷戶口，他只是遷去不同的學校，所以對應學校這一招有沒有用？它會變成是沒有用的，因為大家又來大搬家了。

局長，我在這邊溝通這麼久，我們都是為了制度，沒有為了任何一個背後的目的，我在這邊再重申一次。所以在這個階段裡，我們為什麼後來發現要給偏鄉的學校一些多餘的資源，讓學生多一點機會，我相信市區的家長能夠同意這個看法。但是在市區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用對應學校這個概念來做，我覺得這是需要思考的，這為什麼今天提到應該要廢除對應學校的原因。

再來，我要談到多元學習項目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提的最重要的重點就是這個，就是經濟的弱勢不應該等於升學的弱勢。但是我們現在的走向是這樣，這七項裡如果有符合這樣的條件，不好意思就請你拿掉，局長有說過我們三年之內要把高雄市英文的檢定由學校端教書之後，學生就有能力去考試，對不對？局長請你先回答，三年內能不能把軟硬體趕上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是能夠提升英文老師中、高級英檢的能力。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認為三年內學校端的教學部分，能夠讓學生應該有程度通過英檢，能夠拿到證照，不需要去外面補習，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透過老師的教學來逐步提升，沒有辦法保證每一個孩子都能夠…。

陳議員麗娜：

學生的認真程度不一樣，我們不要求，但是老師端跟硬體端，我們是可以要求的對不對！（對。）這個部分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只能夠說朝這個目標去做，因為一個師資我們聘請他，他如果不願意去，還是會存在一個障礙，但是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做。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會朝這方面要求？（對。）所以三年內要做到，這是不是你說過的話，這是不是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從現在開始我們就要落實國中課綱裡面…。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就開始在鼓吹，英文教學聽、說、讀、寫應該依照課綱來實施教學，〔是。〕只是目前有英文老師的能力要同時提升。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的軟硬體都已經達到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學基本上來講，我也教過書，硬體是重要，老師其實才是關鍵。

陳議員麗娜：

好。老師的部分，你覺得有辦法達到嗎？在教學課綱上有辦法達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國中英文老師…。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明年就要開始實施，是不是現在都已經達到了？明年要開始了，現在有沒有已經達到這個目標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們調查…。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這樣講好了，日前公聽會你就敢講三年以內，你現在不敢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英文老師的部分，我們訂了三年的提升計畫。

陳議員麗娜：

是。英文老師三年提升計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逐步提高能夠達到提高每一個老師都通過。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問好了，你有沒有信心現在的英文老師在學校的教學，程度都能夠符合他可以考到英檢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跟陳議員報告，如果我自己是老師，我可以掌控，老師部分我們只能說政策上來鼓勵達到，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

陳議員麗娜：

你課綱上面的要求，就是到達那個程度，你可以說有很多變數，老師不認真是一個變數，是不是！你可以這樣講，但是如果你有規定他要達到這層級，當然你可以大可要求學生不用補習就可以去考英檢，這樣我們沒有話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要談的就是這個部分，如果你確認三年內可以做到這件事情，學生在三年內的軟硬體都達到這個程度的時候，我們可以讓我們的小孩子去試試看，我們是不是全市應該要提倡英檢，大家來做這個考驗，讓我們的英文能力能夠提升，但是現在問題不是啊！我日前才遇到一個家長跟我講，我們的小孩以前沒有補習過，但是我這個暑假叫他去考英檢，他覺得壓力好大，那是不是應該要先去補習？他這樣問我，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我說你覺得小孩現在的程度可以嗎？他說沒有補習沒辦法啦！這是他給我的看法，小孩子也覺得如果沒有補習會沒辦法好好的把試考好。沒有信心是一個問題，目前在英文教育上還沒有達到這個程度也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馬上就要用英檢，這個理想當然很好，但問題是你會把家庭的優劣勢，在這個時候就分開來了。

我再講一個競賽，競賽的項目現在很多，我常講這競賽的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把小孩子的特質表現出來，把他適性部分表現出來是同一種比賽等級不一樣，但是是等值的。我們講過譬如他可能是國際級比賽的一個小孩子，他得了前三名跟一個可能在地方上比一個很簡單的比賽的一個小孩子，他拿到當興趣用的小孩，他或者家長特別去幫他找一個比賽的那種小孩，兩個的冠軍是等值的，是不是能夠在這裡找出小孩子適性的部分，我覺得非常的難，但這個目標要做到，真的要用這種方法嗎？

剛剛有一個家長跟我說，他們的小孩子本來是繪圖非常的厲害，常常在學習如何畫繪本，一堂課只要 250 元，家長覺得經濟能力可以負擔，所以他就想現在有競賽的部分，他去找老師商量怎麼辦？所以他到學校請教老師，老師說你必須要去上哪一個補習班問問看，結果那個補習班告訴他一個月 8,000 元，一年要 9 萬 6,000 元，買教材 4 萬元，還不包括參加比賽、競賽報名的費用，家長說錢的部分，他們努力省一點給他用還可以，問題是小孩子的興趣從此之後搞壞了，因為每一個競賽有一定的規格存在，他不能再運用他無限的創造力，他只能被局限在那裡，他不快樂了，他變得不愛畫畫，他問我這是為什麼？為什麼這個制度那麼奇怪，這個制度裡亂

象很多。

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只要是經濟弱勢沒有辦法達到升學目的的，不好意思就請你們把它刪除掉。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的就是請你們廢除掉對應學校、英文檢定跟競賽表現。這幾個部分尤其英文檢定跟競賽表現，現在陸陸續續在外面聽到的狀況，真的非常的多，很多這種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聽到很多問題的存在。這些問題的存在，我們到底要如何讓它能夠抑制，如果好處多於壞處，我們可以支持，但是目前看起來是壞處多於好處。局長，問題是因為這樣，並不是我不支持你們遠大的理想，是因為我們所看到的現實面在第一層，我們所看到的東西是這樣。所以陸陸續續在討論的過程裡刪刪減減，如果有這麼多項目，你一定要避免到最後抽籤，我們只能說在這裡頭很辛苦的挑出來這兩項，這兩項真的會產生很多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避免？我在這邊回頭再談，我主要再談幾項多元學習超額比序的部分，服務學習的部分，剛剛陳議員說他接到兩張，我服務處接到無數張、無數通電話，我看到的狀況上次有提過，真的學生去了以後呆坐在那裡，完了以後來蓋章，真的沒有在做服務的，沒有人指導他們，沒有辦法有人指導他們。但是後來你們說大部分都回歸到學校嘛，我希望回歸到學校以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最後必須把這些問題講出來，體適能，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每一個人的家庭環境也都不同，所以大家在沒有聽過的例子那麼多的時候，不知道別人的狀況怎麼樣。我舉我姊姊的例子，我姊姊是一個非常厲害的運動選手，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做訓練一直到國中，他都參加全宜蘭縣的比賽，是非常好的一個運動選手，但是他有一項，他的柔軟度不夠，所以剛剛有人說，如果他要做仰臥起坐，抱歉，我姊姊沒辦法做，但是他永遠在跑 100 公尺都是第一名，那這樣的學生為什麼他體適能是這麼難？有人就是有特殊情形，但是他不是殘障的小孩子，就是有這種特別的例子。體適能的確有這種狀況，我在這邊必須把真實的狀況說出來，所以我相信有各種體適能的狀況，他是正常的小孩，但是沒辦法過關的，我相信是有這種小孩。

幹部跟獎勵的部分，我必須要提一下，局長也聽過很多人談說幹部跟獎勵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獎勵的部分我們有聽過，就是這個獎勵制度怎麼產生，早上有人說，去看什麼樣的表演，然後買那個卷子就可以得到分數

的，甚至之前有什麼你丟我撿，撿到錢以後去報就有獎勵的。為什麼現在的小孩子都要去做這些事？為什麼要去跑步？大家的一片活力都要在追尋這些東西？因為大家都要拿分數，所以在拿分數的前提下，也許我們有一些是有誘因的沒有錯，但是如果這個偏差太多，我們希望就不要做了。像幹部任期的部分，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加油，辛苦了，你要記住，政策是你推動的。

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高雄市議會
第1屆第9次臨時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十二年國教高雄區入學方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新輝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十二年國教 高雄區入學方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Education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

核心精神：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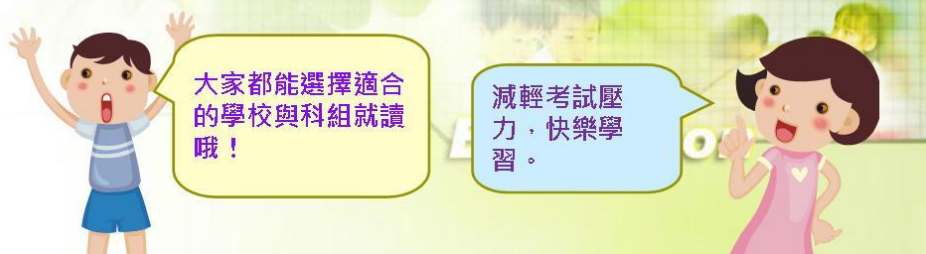
成就每一個孩子

規劃理念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多元入學管道調整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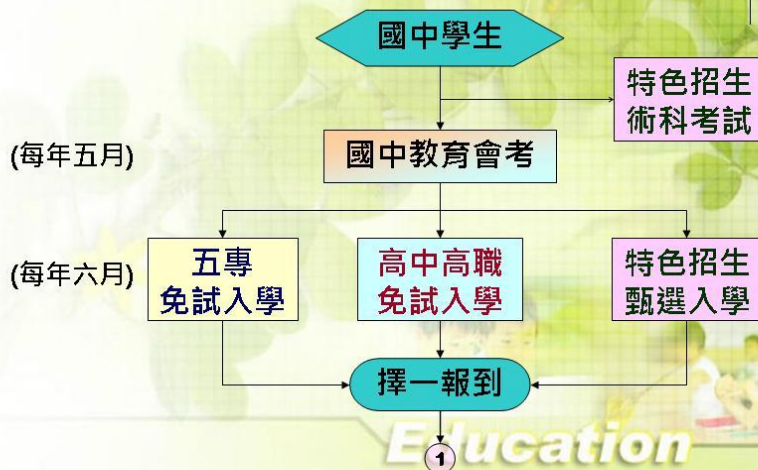
招生容量與就學需求(102學年度)

高中高職招生數				國中畢業生數
公立高中高職	私立高中高職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	
17,448	13,199	5,034	4,321	32,737
40,002				

高雄區高中高職提供國中畢業生充足的就學機會



多元入學管道流程



多元入學管道流程



辦理模式-1

學生登記模式



學生登記模式不需要超額比序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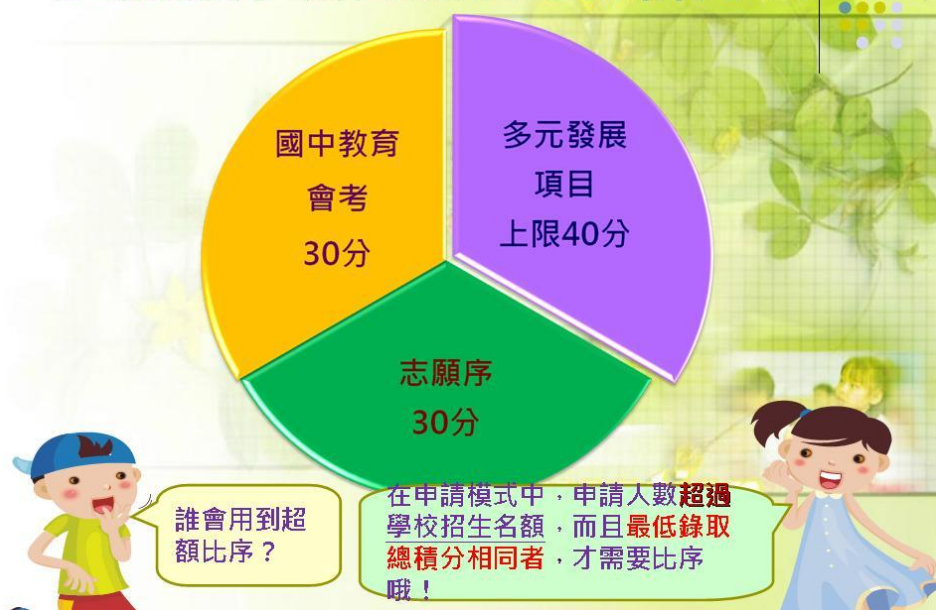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報名私立高中高職、公私立進修學校都不需要採計超額比序項目分數囉！！



辦理模式-2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採計方式



志願序積分換算

志願序 (學校)	1	2	3	4	5	6	7		
積分	30	28	26	24	22	20	18		

• 選填志願

限擇1~7所招生學校報名，同一所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內得就招生科別選填多科(組)志願



我可以填幾個志願呢？

每個人都可以就高雄區**全部**高中高職選擇**1~7**所學校為志願。

如果選擇高職，那同一所高職的**所有招生科別**可以選填，積分都相同！最高可填7校72個志願喔！



國中會考積分換算

國中會考 級分

- 精 熟：每科6分
- 基 礎：每科4分
- 待加強：每科2分

為什麼國中教育會考可以降低考試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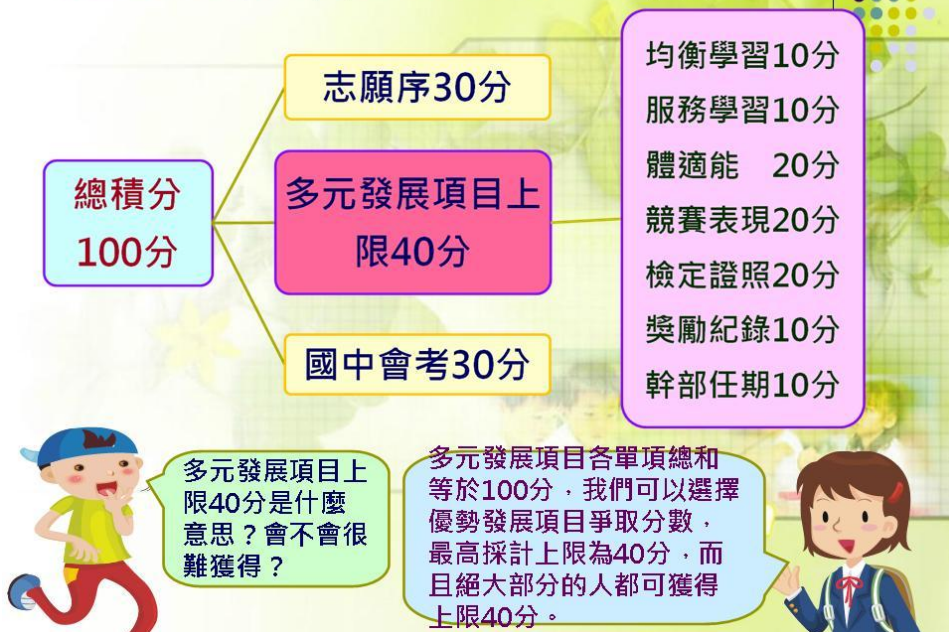


國中教育會考是**能力檢核**的測驗，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標準。

也就是說：考**95分**和**85分**可能都是同屬於**精熟**等級，不用分分計較，所以考試壓力就會降低。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採計方式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換算

**均衡學習
上限10分**

-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
- 單領域3分、2領域6分、3領域10分

**服務學習
上限10分**

- 校內或校外服務滿6小時以上；每學期2分
- (100學年入學國中學生服務滿6小時以上；每學期2.5分)

Education

服務學習類別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2013/3/28

15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換算

體適能
上限20分

- 含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 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我體能不是很好，體適能分數一定很難獲得吧？

不會！！
體適能共有4項，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就可以拿3分，4項都通過一年就可以拿12分耶！！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持有證明者，比照單項中等，予以計分。也能取得20分喔！

那2年就可以拿到上限20分了！

提升體適能非體育專業訓練

檢測項目：(以14歲女生為例)

-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達22次
-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達23公分
- 瞬發力：立定跳遠達122公分
-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低於323秒

Education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換算

競賽表現
上限20分

- 國際性前8名或全國性前3名：9分
- 全國性4-8名或區域性前3名：6分
- 區域性4-8名：3分
- 競賽項目含括國中學習七大領域
- 活化學生多元學習及學校社團活動

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領域名稱	競賽名稱
語文	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複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數學	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健體	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 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藝文	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創意偶戲比賽初賽 舞蹈、美術、音樂比賽初賽 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學科競賽 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跨領域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 英檢：初級初試10分、複試20分
- 技能檢定：丙級10分(限高職採計)

- 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同一檢定工具計分方式為通過聽、讀能力者或通過說、寫能力者給10分，聽、讀、說、寫四項能力皆通過者給20分。
- 檢定工具種類係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之種類訂定之。
- 採計標準參照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訂定之。

檢定採計工具及項目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初級複試等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TOEFL ITP(紙筆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多益測驗(TOEIC)	TOEIC test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TOEIC Bridge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語測驗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語測驗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換算

獎勵紀錄

上限10分

- 大功5分、小功2分、嘉獎0.3分
- 各項優良事蹟僅能擇一多元發展項目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幹部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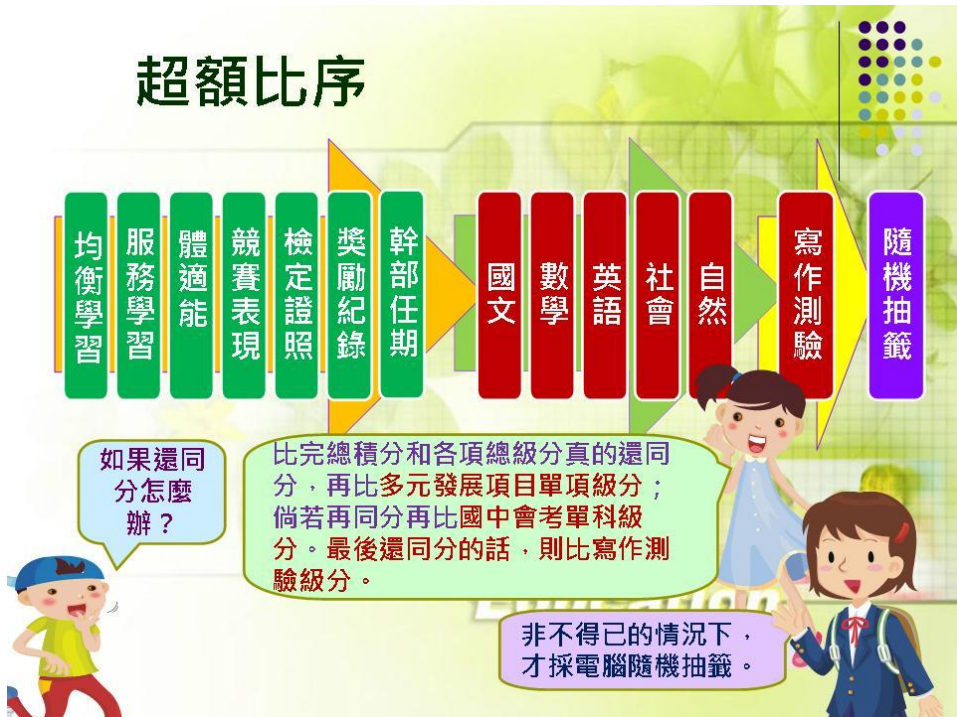
上限10分

- 班級幹部：以1人服務3人計算，每班最多10位，須經由班級民主程序產生
- 學校幹部：學校委員會代表及社團社長
-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每滿1學期2分

超額比序



超額比序



就近入學對應學校

對應學校

- 鼓勵就近入學及均衡城鄉差距。
- 兼顧學生選擇權及教育資源均衡分配。
- 國中依就讀人數比率、距離、交通、生活圈等因素獲得指定或自行選定之公立高中高職，彼此互為對應學校。



我只能選擇報名對應學校嗎？

不！所有學校均可以報名。



對應高中高職

指定對應高中高職

- 依各國中就讀公立高中高職人數比率高低順序指定3所高中2所高職為指定對應高中職。

自選對應高中高職

- 各國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就該校學生就讀意願，於指定對應之外高中職中自選3所高中2所高職為自選對應高中職。



自選對應學校是誰決定的呢？

由國中全面調查學生就讀意願後，經校務會議決定。



就近入學對應學校

國中參與名額

- 國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應屆國三學生總數訂定分配至各對應高中高職適當之比例及人數。



為什麼要有參與名額分配呢??

參與名額的分配可以兼顧學生選擇權與就學機會的均等。



公立高中高職名額分配

高雄高中 高雄女中

- 分別提供本區各國中至少1個名額
- 其餘名額依申請學生總積分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

公立高中高職對應國中名額分配

- 依對應國中參與人數比率分配，採四捨五入換算後取整數
- 高中高職應提供對應國中至少1個名額
- 各對應國中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實施對應學校機制的理由

- 延續樂學計畫基礎
- 兼顧學生選擇權及教育資源均衡分配
- 鼓勵就近入學及均衡城鄉差距
- 讓社經資源較為弱勢的地區學校永續發展

Education

招生名額分配

- 以「大洲國中」102學年為例

學校名稱	對應高中職				其他高中職		
	楠梓高中	旗美高中		旗山農工	高雄高商	雄中雄女	非對應高中職
分配人數	3	4		7	1	各≥1	略
學校名稱	鳳山高中			三民家商		私立學校	進修學校
分配人數	1			1		略	略

特色招生重點摘要

1. 特色招生**以班級為單位**，例如語文班、數理班、科學班、音樂、美術、戲劇班、體育班等
2. 辦理方式
 - **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
 - **同一類型招生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
 - 學生僅能擇一區報考，不限就讀國中學籍所在區
 - 學校得選擇**單招**或**聯合數校辦理**

特色招生

Who

- 通過認證之優質高中高職或五專

What

- 落實因材施教，學校規劃特色課程

How

- 學校申請特色招生，經主管機關審核

When

- 103年1月公告特色招生簡章

Which

- 編班方式核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相關措施公告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102年3月	公布認證 優質學校 名單
102年6月	公布 特色招生計畫 之核定
103年1月	公布特色招生簡章

大學校院入學

大學繁星

各國立大學**提高**繁星招生**比率**，從102年的10%逐年增加，**106年增至15%**。

技職繁星

- 每年提供**2,000**名以上國立及績優私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
- 落實全國各地高職**校校等值、校校有繁星**。

教育部已啟動**大學選才調整研議機制**，預定於**103年公告**研議結果。

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幅員達2,946平方公里，各區域經濟、文化、教育存在實質的差異。

高雄區免試入學計畫(樂學計畫)自98學年度起循序漸進逐年修正辦理，其辦理經驗與共識，可做為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的基礎。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劃自100年起，迄今共經歷無數次的意見交流與正式會議，凝聚區內共識完成規劃。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規劃之制度，能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活化教學，促進學生發展多元能力，目前國中已產生實質改變。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確保每一個孩子學習成功

高雄區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設計說明

核心精神：選您所適、愛您所選、成就每一個孩子

壹、緣由、理念及參與人員

一、緣由：

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政策推動，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紓緩學生升學壓力、縮短城鄉貧富差距，增強國家競爭力，透過免試入學讓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中或高職就讀，並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二、規劃理念：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三、參與人員：

本制度研擬過程邀集本市所有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所有高中學校及國中學校、專家學者代表及教育行政代表。

貳、入學模式及供需情形

一、入學模式說明：

(一)登記模式：

- 1、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公私立進修學校者，直接登記，不須進行比序。
- 2、登記人數在該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內全數錄取，超過時則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二)申請模式：

- 1、欲就讀公立高中高職學校者，以申請方式選填欲就讀學校。
- 2、申請人數在該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內全數錄取，超過時則以超額比序方式決定錄取者。

二、目前本市高中職學生供需情形：

高中高職招生數(102 學年度)					國中畢業生
公立 高中高職	私立 高中高職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	建教合作	
17,448	13,199	5,034	4,321	1,544	32,737
41,546					
高雄區高中高職提供國中畢業生充足的就學機會					

參、超額比序與對應學校機制說明

一、公立高中高職超額比序說明：當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一)超額比序項目

1、國中會考級分：上限 30 分

- (1)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文、社會及自然共 5 科
- (2)成績呈現分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
- (3)教育部規定採計分數不超過 3 分之 1 為限。
- (4)教育部規定列為最後比序項目。

2、志願序級分：上限 30 分

3、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共七項，總分 100 分，該項目總級分採計上限 40 分。

(1)均衡學習：上限 10 分

- ①以強化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生學習為設計目的。
- ②國中健體領域、藝文領域及綜合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 3 分、2 領域 6 分、3 領域皆達到時 10 分。

(2)服務學習：上限 10 分

- ①以強化學生服務他人、關懷社區、社會為設計採計目的。
- ②校內外服務滿 6 小時以上者，每學期給 2 分(100 學年度入學者給 2.5 分)
- ③由學校統一規劃執行，學生不須自行尋找服務之單位及服

務機會。

(3)體適能：上限 20 分

- ①以加強學生之健康及提升體能為設計採計目的。
- ②檢測項目含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1 分鐘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共四項。
- ③採門檻制，達到中等(25%)以上者，每學年單項給 3 分；
- ④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持有證明者，比照單項中等，予以計分，也能取得 20 分。

(4)競賽表現：上限 20 分

- ①以強化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及學校教育多元發展為設計採計目的。
- ②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採計項目由中央公告。
- ③區域性競賽由教育局公告，採計之競賽表現包含國中學生學習七大學習領域。
- ④國際性前 8 名或全國性前 3 名者給 9 分、全國性 4~8 名或區域性前 3 名者給 6 分、區域性 4~8 名者給 3 分團隊積分須除以團隊人數，最多除以 5 人為限。

(5)檢定證照：上限 20 分

- ①以強化本市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奠定日後就學基礎為設計採計目的。
- ②以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兼具為採計基準。
- ③比照學生國中學習成果之全民英檢初級之相關檢測工具均可採計。
- ④高中學校採計英語檢定(須具備聽讀說寫能力)，以全民英檢為例，通過初級初試給 10 分、通過初級複試者給 20 分；
- ⑤高職學校除可採計英語檢定外，為鼓勵國中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採計經勞委會通過之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採計上限 10 分。

(6)獎勵紀錄：上限 10 分

- ①以鼓勵學生正向行為表現，強化品德教育為設計採計目的。
- ②學生記大功、大過或不明確之獎懲案由，須經學校獎懲委

員會審議。

③功過相抵後，大功 5 分、小功 2 分、嘉獎 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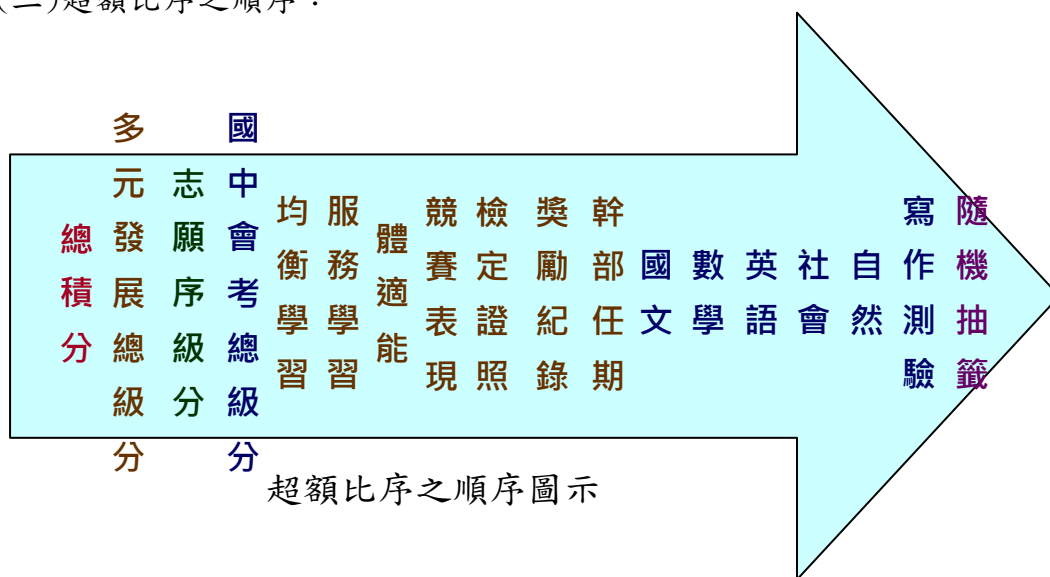
(7)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

①以強化學生領導能力，發掘領導特質為設計採計目的。

②須經由自由、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教師指派。

③以 1 人服務 3 人為限，每班至多以 10 位為限。

(二)超額比序之順序：



- 1、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級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成績總級分。
- 2、總積分比序後如仍同分，則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級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成績總級分依序進行比序。
- 3、比序後如仍同分，則依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及國中會考成績各科依序進行比序。
- 4、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已取得共識，各校多元發展項目之比序順序均相同。
- 5、各公立高中高職招收學生如總分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時，非不得已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分發序。

二、對應學校機制說明：源自 98 年開始推動之樂學計畫，且為高雄區免試入學之特色，能兼具就近入學與照顧到偏鄉

區域學生及學校。

(一) 對應學校之關係建立：國中學校依該校就讀人數比率、距離、交通、生活圈等因素獲得指定或自行選定之公立高中職學校，彼此互為對應學校。

1、全區對應：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為各國中之對應高中，提供申請雄中雄女之國中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名額擇優錄取。

2、指定對應學校：由高雄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國中學校近三年就讀公立高中高職學校最高比率之前 3 所高中及前 2 所高職為指定對應學校。

3、自選對應學校：各國中學校透過事先了解應屆國三學生之升學需求，自扣除指定對應高中職學校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另行自選至多 3 所高中及 2 所高職為該國中自選對應學校。

4、高中高職對於對應國中須有一定招生名額之分配。

(二) 高中職招生名額分配之決定因素：

1、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

2、國中校決定參與對應高中職之人數比率(至少 10%)

3、高中高職學校對應之國中學校校數。

4、高中高職之核定招生名額。

(三) 高中高職對應國中分配名額計算

1、A 國中之參與人數 = A 國中國三畢業生人數 * 分配給甲高中之比率

2、甲高中分配給 A 國中之對應名額 =

$$\frac{A \text{國中參與人數}}{\Sigma = A + B + C + D + E \text{等國中參與人數總合}} \times \text{甲高中提供之免試對應 總名額}$$

3、另 103 學年度起，指定對應或自選對應之高中職學校皆保障其對應國中學校至少一位名額。

肆、宣導策略及積極作為：

- 一、讓每一所國中及每一位國中學生家長了解本市十二年國教之入學制度。
- 二、加強進行學校宣導工作，分家長、教師及學生場次辦理。
- 三、培訓各國中學校教務主任，為學校指定諮詢窗口，適時解釋家長疑惑。
- 四、委託家長團體辦理大場次之家長或社區宣導。
- 五、透過廣播電台行銷本市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與執行方式。
- 六、適時更新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資料。
- 七、定時與國中學校進行座談會，提供策略及協助解決推動時所遇到之問題。
- 八、俟教育部核定修正之作業要點後，分38個行政區，以一所國中學校為中心，召開宣導說明會。

伍、國中端準備情形說明-在「教學與評量」方面：

一、在教學方面

- (一)增進教師有效教學知能：透過「差異化教學」、「分組學習」、「補救教學」及「教學正常化」，依照學生的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讓學生具有基礎能力並分別進行加深加廣的學習，以帶好每一位孩子，厚植本市學生學力，讓每一位孩子適性揚才。
- (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團隊：透過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入學校班級進行教室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服務方式以國、英、數三科為主，以整體教學資源較弱勢者為優先。

二、在評量方面

-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齊一全國國中小學學生畢業標準。
- (二)另進行「學生學習診斷評量」，對本市1-9年級學生進行普測，針對國語及數學科(1-9年級)、英文科(3-9年級)，建立本市國中小學生長期學習成長追蹤資料庫，為學生的學習品質把

關。

三、在「多元發展項目」方面

針對學生家長容易產生疑義之項目，如「幹部」、「獎懲標準」、「競賽表現」、「服務學習」等，分別訂有「班級幹部職掌明細表」、「獎懲實施辦法」、「競賽採計項目一覽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等範本供各校遵循參考，以降低家長疑慮，並結合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將學生學習歷程及相關紀錄電子化，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及協助學生完整保存資料。

四、在「適性輔導」方面

- (一)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學、進行技藝教育、中介教育、心理測驗、職業探索、生涯達人講座等，透過不同學習階段推動自我覺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並編有適性輔導摺頁，以簡易的文字說明適性輔導理念及作法，協助親師生共同參與，發掘學生優勢。
- (二)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適性輔導人員(包含 44 位心理師及社工師)、增設 88 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221 位兼任輔導教師，提供系統化的生涯輔導諮商服務，包含興趣測驗、心理測驗、生涯諮商、家長諮詢、個案研討會等方式，讓學生能進行適性選擇。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經 10112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0028100 號函報教育部版本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實施範圍

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附設補習學校)、經專案核准之鄰近縣市國中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國中部設籍高雄市畢業學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二、報名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得不受設籍高雄市之限制。
- 三、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
- 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私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三、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比例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為原則。
- 二、高雄高中、高雄女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20% 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 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 85% 以上為原則，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
- 三、完全中學直升比率另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柒、入學方式

- 一、各招生之高中高職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二、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私立進修學校採學生登記模式辦理。
- 三、公立高中高職採學生申請模式辦理。

- (一)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就讀各公立高中高職人數比率高低順序指定數所高中高職為國中指定對應學校。
- (二)國中依該校學生就讀公立高中高職人數比率最高之若干所高中高職，除前目指定之對應學校外，經校務會議決議得增加選定數所高中高職為自選對應學校。
- (三)國中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訂定分配至各對應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
- (四)各公立高中高職依各國中訂定分配至各對應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分配提供對應國中入學名額，並得提供全區非對應國中入學名額。
- (五)學生得依個別需求選擇報名對應高中高職或非對應高中高職入學。

捌、作業流程

一、免試入學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特色招生前辦理，第一階段未額滿的高中高職名額於特色招生後辦理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二、報名方式：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數所學校；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時，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尚有缺額之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2.各階段同一所高職內得就招生科別填寫多科志願。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另訂之。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以錄取 1 所學校為限。

二、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私立進修學校登記之學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分發序。

三、當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1) 進行比序。

(一)比序項目為多元發展項目總級分、志願序級分及國中會考成績總級分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二)總積分比序後如仍同分，則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級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成績總級分依序進行比序。

(三)前目比序後如仍同分，則依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及國中會考成績各科依序進行比序。

(四)各公立高中高職得就學校發展及群科特色經學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排定多元發展項目之比序順序。

(五)國中會考比序順序分別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

(六)各公立高中高職招收學生如總分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時，非不得已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分發序。

拾、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一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志願序級分 (30分)		第 1 志願學校 30 分	第 2 志願學校 28 分	上限 30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 志願學校若為高職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 3. 選填高職學校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仍以相同級分計算。
		第 3 志願學校 26 分	第 4 志願學校 24 分		
		第 5 志願學校 22 分	第 6 志願學校 20 分		
		第 7 志願學校 18 分			
多元發展項目級分 (40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文或綜合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5 分； 10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 分。		上限 10 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9 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6 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3 分）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 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由各校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檢定得由各招生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2.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獎勵紀錄	大功（5 分）	小功（2 分）	嘉獎（0.3 分）	上限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過相抵後計算。 2.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 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會考成績級分 (30 分)	精熟 (6 分)	基礎 (4 分)	待加強 (2 分)	單科 上限 6 分 五科 上限 30 分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5 卷 第 7 期

說明

- 1、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2、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配分不同，各項合計超過 40 分者以 40 分計算。
- 3、競賽表現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特優第四名	特優第五名	特優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燈王	特優	優等	甲等					花燈競賽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與培育人才，提升教學品質。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肆、申請資格

申請特色招生學校須為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

伍、組織與任務

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特色招生推動工作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特色招生事宜。
- 二、高雄區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審查會），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等，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 三、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委員會），成員包含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負責本區試務工作及分發作業相關事宜。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依相關規定單獨或聯合數校成立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 五、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特色招生事宜。

陸、特色招生比率

- 一、申辦特色招生之學校須符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 二、本區 103 學年度起特色招生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個別學校可以不辦理特色招生。

柒、申辦規範與方式

- 一、申請學校應根據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
- 二、申請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確認招收學生須具備之資格條件或能力及透過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必要性，以規劃適當之招生

方式及名額比率。

三、各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應於本局規定

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二)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三)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相關師資及設備條件。
- (四)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五)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測驗科目、實施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 (六)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等)。
- (七)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含招生未額滿之處理方式)。
- (八)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九) 最近3年內學校學生表現成果。
- (十)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一)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十二) 其他經本局核定應檢附之項目。

四、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捌、審查項目及程序

一、審查重點項目

- (一)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學校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之佐證資料。
- (二) 申請學校特色招生名額及比率。
- (三)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四) 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五) 特色課程實施之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六)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檢附最近3年學校實際入學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及兩者之比例)。
- (七) 學生表現優異：例如最近3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八)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九) 招生方式規劃：含編班方式、測驗科目、計分方式及決定錄取方式等。
- (十) 前列項目外需補充說明部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局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審查重點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

(二) 各校於收到本局核定結果通知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三、作業期程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之 3 月底前提出申請特色招生計畫，本局召開之特色招生審查會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8 月底前公告通過特色招生學校之班(科、組)及名額。

玖、辦理方式

一、實施對象

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組)或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甄選入學方式入學之班(科、組)。

二、入學方式

(一) 甄選入學

1、甄選入學學校依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2、以術科考試或能力檢定為主，依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單獨或聯合數校，以術科測驗或能力檢定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1、本區高中高職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組)辦理招生。

2、以學科考試為主，採聯合方式辦理為原則，以考試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3、除學校所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測驗內容

(一)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之術科考試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二) 考試分發入學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各校發展特色擇科採計測驗或加權計分。

(三) 測驗題目由負責辦理之招生單位，本公平、公正、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四、報名方式

每位學生得向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委員會或單獨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報名。各國中並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辦理集體報名作業。

拾、附則

一、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開學一個月內後，每年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校所屬主管機關，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

二、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如有需調整課程者，應將調整

內容函報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三、獲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之班(科、組),3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惟當學年度招收人數未達預計招生數60%之班(科、組),下一學年度核定該班(科、組)之特色招生名額改列為免試入學名額。
- 四、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 五、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六、各校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該申請學校相關人員如獲聘為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委員,其於審議原校之申辦計畫時,應自行迴避。
- 七、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八、各校規劃之特色課程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機關備查;如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提出課程實驗計畫,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拾壹、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一、形式審查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設備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學生輔導方式（含學習、生活、心理輔導等）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最近3年內學校學生表現成果				
10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學校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核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學校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之佐證資料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5.4. 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6	學生來源	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檢附近 3 年學校實際入學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及兩者之比例）				
7	學生表現	近 3 年學生表現優良成果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及比率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9.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11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二、實質審查

審核面向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學校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二等以上者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特色招生之必要性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目標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教學資源	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4. 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來源	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檢附近3年學校實際入學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及兩者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表現	近3年學生表現優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輔導	1. 編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說明：	
	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招生規劃	1. 特色招生名額及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3. 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1010921 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

採計須知

- 一、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目的：

為規範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事宜，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本須知。
- 三、高雄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應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經驗，增進其公民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
- 四、學校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五、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前項服務學習活動，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六、學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應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 七、校內服務學習應以活動方式為主，並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 八、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合作辦理，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

- 九、學校應將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由學校主管處室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每一次之服務學習。
- 十、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協力單位發給，並由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學校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十一、學校應依據本須知，訂定學校服務學習計畫，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服務學習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及協力單位等規範。

附件一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
動，並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
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月○日高市教高字第○○○○○○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高雄市政府 102 年○○○月○○日高市府教高字第○○○○○○○○號函頒之「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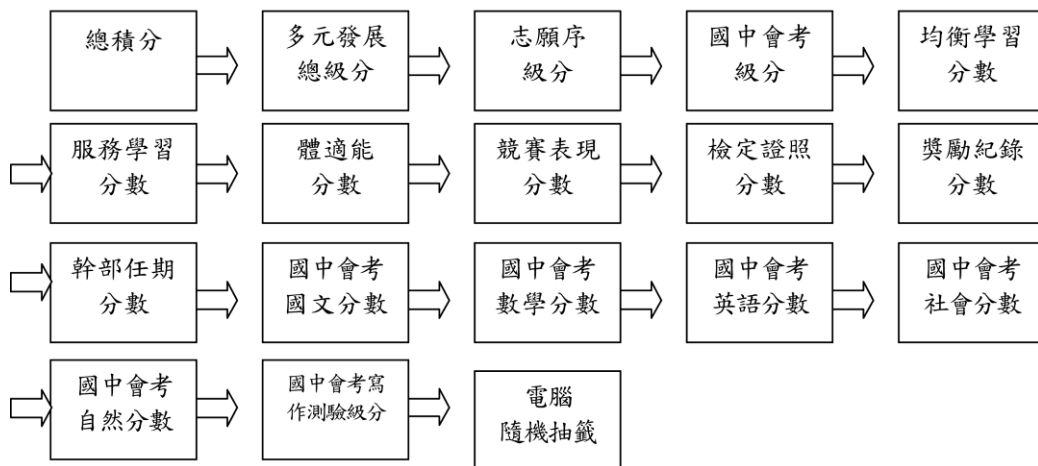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適用對象

- 一、申請公立高中高職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 二、登記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及公私立進修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直接抽籤，不適用之。

肆、超額比序順序

- 一、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總級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總級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級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伍、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一、志願序級分：採計上限 30 分

- (一) 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至多可選填 7 所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 志願學校若為高職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
- (三) 選填高職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以相同級分計算。
- (四) 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第 5 志願學校	第 6 志願學校	第 7 志願學校
計分	30 分	28 分	26 分	24 分	22 分	20 分	18 分

二、多元發展項目級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級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一) 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 2.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 1. 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2.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 3. 上、下學期之區分為 8 月 1 日至翌年之 1 月 31 日為上學期(第一學期)，2 月 1 日至當年之 7 月 31 日為下學期(第二學期)。
- 4. 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 5.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6. 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1. 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
2. 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3.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5.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 目	男 生				女 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 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附註：不同年度所參考之常模以教育部當年度所公布之常模為參考標準)

6.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7. 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1. 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2. 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校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項目如下：
 - (1) 須由教育局(處)主辦，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2) 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具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3. 運動競賽採計項目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 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 (2)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 (3) 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 (4)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 (5) 各單項運動賽事，同一學年度可提報之賽事以不超過 6 次為原則。
4. 有關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5. 本市之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6.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 (1) 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者。
- (2) 符合本局主辦或委辦（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競賽項目者。
- (3) 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辦（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者。

(五) 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1. 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2. 檢定工具種類係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之種類訂定之。
3. 採計標準參照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4. 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
1. 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 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文法(210 分以上)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可採計 10 分
	TOEFL ITP(紙筆測驗)	聽力 閱讀 文法	10 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驗)	聽力(13分以上) 閱讀(8分以上) 口說(13分以上) 寫作(11分以上)	四項皆達到 CEFR B1 級時採計 20 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 A2 級時採計 10 分。	聽力達到 13 分、閱讀達到 8 分、口說達到 19 分、寫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R B1 級； 口說達到 13 分、寫作達到 11 分者相當 CEFR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R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110分以上) 閱讀(115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讀達到 115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分以上) 寫作(70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作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TOEIC Bridge	聽力(64分以上) 閱讀(70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64 分、閱讀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R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TOEIC test」與「TOEIC Bridge」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最高仍採計 10 分 「TOEIC test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或「TOEIC Bridge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 20 分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R A2 級者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R A2 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比照採計 20 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 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 105~149 分為 CEFR A2 級，採計 10 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因未符合聽、說、讀、寫四項原
	英語測驗	口試	0 分	

				則，不予採計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採計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3級分以上)及閱讀(3級分以上)	10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R A2級，採計10分
		口說(3級分以上)及寫作(3級分以上)	10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R A2級，採計10分
		聽力(3級分以上)、閱讀(3級分以上)、口說(3級分以上)及寫作(3級分以上)	20分	聽、說、讀、寫四項均須達3級分以上者，採計20分

5. 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英語檢定之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乙次為限；證照部分，高職學校除可採計前述英語檢定項目外，凡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10分（不論其證照取得之張數），惟證照與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20分。
6.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六) 獎勵紀錄：採計上限10分

1. 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2. 各校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3. 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記分基準。
4.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5.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七) 幹部任期：採計上限10分

1.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2. 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3.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4. 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會考成績級分」：總級分採計上限 30 分

(一) 國中會考成績級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

(二) 國中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超額比序項目之

附件 1：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國際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國際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國際 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 年 1 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學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際 奧 林 匹 亞 競 賽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0		國際技能競賽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附件 2：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	全國運動會（2 年 1 次）
11	全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國中籃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足球聯賽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9	國中棒球聯賽
20	全國技能競賽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5 卷 第 7 期

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語文	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健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健體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藝文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藝文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
藝文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藝文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跨領域 (藝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學生「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歌謠比賽」
跨領域 (語文、社會、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
跨領域 (語文、藝文)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跨領域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跨領域 (健體、社會、藝文、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賽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彙整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40 號函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75623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高雄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引導身心發展，輔導改過遷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友善校園文化，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方法。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 四、學校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 (一)教務、學務(教導)、總務及輔導等主任。
 - (二)家長會代表三人。
 - (三)教師代表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三人。
- 六、獎懲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務(教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
 - (三)教師代表二至五人。獎懲會由學務(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七、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 八、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及輔導措施：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假日輔導。
5. 心理輔導。
6. 留校察看。
7. 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8.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9.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九、 下列獎懲案件，應提請獎懲會審議：

- (一)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
- (二) 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十、 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 (二) 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四)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一、 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十二、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調查或審理均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三、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四、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十五、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為辦理前項事宜，學校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察期及銷過期，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之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觀察期：

1. 警告一次：一週。
2. 小過一次：二週。
3. 大過一次：三週。

(二) 銷過期：

1. 警告一次：二週。
2. 小過一次：四週。
3. 大過一次：六週。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十六、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

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高雄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十八、有關本要點或其他學生獎懲相關規範，應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鄭○○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 定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決 定 理 由	
備 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訴。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範例）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75623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1 年 08 月 0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及輔導措施：警告、小過、大過、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如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服儀不合規定、單車雙載、上學遲到、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不當、禮貌不周、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

改正者。

- (三)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情節較輕微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或態度輕浮者。
-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七) 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八) 破壞公物、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九) 攜帶或閱讀不良之書刊或圖片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三)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二)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例）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處室：○○處。
- （二）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

四、實施原則

- （一）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志願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各項服務學習活動，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三）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派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五、服務學習範圍

- （一）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外）服務性活動。
- （三）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方式

- （一）校內服務
 1.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本校已公告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

2.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二），經家長同意後送承辦處室甄選通過方可進行服務，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

3. 本校校內服務學習項目（附件四）。

（二）校外服務

1. 學生參加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證明書（附件三）向相關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七、服務認證

（一）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處覆核後登錄於個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二）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三）上學期係指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年則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四）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5 分；10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 分。

八、獎勵

（一）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二）○○處審核後，依服務時數全年級前○○名另頒予獎品。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班 社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學生（如不敷使用請另附名冊）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班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家長同意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
動，並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
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校內服務學習項目(建議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備註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愛校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或假日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請打：(07)721-5144 客服電話)

目 錄

< 1 > 100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目前 2 年級學生】	1
1.1 幹部作業	1
1.2 獎懲事由修改作業 (含幹部敘獎與競賽敘獎)	1
1.2.1 方式 1 批次修改獎懲事由.....	1
1.2.2 方式 2 匯出匯入修改獎懲事由.....	2
< 2 > 101 學年度一、二年級學生	4
2.1 建立幹部獎懲事由代碼表	4
2.2 設定班級幹部名稱	7
2.3 幹部敘獎登錄方式	8
2.3.1 幹部敘獎設定方式(以全校角度)	8
2.3.2 幹部敘獎登錄方式(以班級角度)	9
2.4 「競賽、體適能、服務學習、檢定證照」敘獎登錄方式及注意事項	11
< 3 >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方式及注意事項	12
3.1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快速登錄	12
3.2 學生服務學習匯入方式	13
3.3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批次修改	14
< 4 > 系管師開放「服務學習」相關模組權限給各處室登錄	15
4.1 服務學習相關模組權限設定	15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 1 > 100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目前 2 年級學生】

1.1 幹部作業

不須修改 100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擔任班級幹部的各項記錄(如：每班超過 10 名的記錄、同一學生有多項班級幹部的記錄、任期不滿 1 年...)，高中職免試將會從寬認定。

1.2 獎懲事由修改作業 (含幹部敘獎與競賽敘獎)

今年二年級學生，其一年級時因幹部或競賽敘獎的，獎懲事由需修改為[幹部]or[競賽]開頭，由此判定學生是否因為幹部或競賽而敘獎。但是幹部名單不需回頭修改，辦法內規定從寬認定。

1.2.1 方式 1 批次修改獎懲事由

(1) 點選【學務作業】→【獎懲批次修改】



(2) 出現如下圖，請輸入欲修改的時間區間(如 2011/8/30 至 2012/12/31)與事由關鍵字後點選查詢。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3) 選好欲修改的資料後，使用滑鼠右鍵會跳出小選單，可直接由此修改事由資料。



1.2.2 方式 2 匯出匯入修改獎懲事由

(1) 點選【學生】→【匯出】→【學務相關匯出】→【匯出獎勵懲戒記錄】。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 (2) 將欲修改的資料修改完畢後執行【學生】→【匯入】→【學務相關匯入】→【匯入獎勵懲戒記錄】，即可完成修改獎懲事由。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 2 > 101 學年度一、二年級學生

2.1 建立幹部獎懲事由代碼表

【注意】事由代碼採用三碼的學校請將事由代碼全部統一調整為四碼，避免造成抓取資料異常。

- (1) 至資訊入口網 http://163.32.129.10/guest_test/Menu.aspx，尋找公告標題「12 年國教高雄市幹部獎勵事由格式檔」，點【附件】下載 Excel 檔案。



- (2) 因高雄市幹部獎懲事由代碼表將統一，不需修正 EXCEL 檔案內容的事由代碼，但**必務**將事由代碼表括弧()內資料修正為學校班級幹部名稱，如下圖所示。

剪貼簿		字型	對齊方式	數值	儲存格	編輯
C12 [幹部]擔任社長，任滿1個學期，克盡職責						
A	B	C	D	E	F	G
1	獎懲事由代碼	類別	事由			
2	ks01	獎勵	[幹部]擔任(班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3	ks02	獎勵	[幹部]擔任(副班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4	ks03	獎勵	[幹部]擔任(學藝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請將10個「班級幹部名稱」修正為學校規定的名稱
5	ks04	獎勵	[幹部]擔任(風紀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6	ks05	獎勵	[幹部]擔任(衛生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7	ks06	獎勵	[幹部]擔任(康樂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8	ks07	獎勵	[幹部]擔任(服務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9	ks08	獎勵	[幹部]擔任(總務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10	ks09	獎勵	[幹部]擔任(環保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11	ks10	獎勵	[幹部]擔任(午餐股長)，任滿1個學期，認真負責			
12	ks11	獎勵	[幹部]擔任社長，任滿1個學期，克盡職責			
13						
14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3) 執行 ischool 系統→點選【學務作業】→【對照/代碼】→【獎懲事由代碼表】



ischool 國中教務相關輔助說明

(4) 出現「獎懲事由代碼表」→點選【匯入】功能。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5) 請選擇【增加】，會將 EXCEL 檔案內的獎懲事由資料匯入獎懲事由代碼表中。



(6) 出現下列訊息，請選擇【是】。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7) 匯入完畢後請按下【儲存】按鈕，這樣才有真正將資料完全儲存在系統內。



2.2 設定班級幹部名稱

(1) 點選【學務作業】→【管理】→【幹部名稱管理】。



(2) 請將此處的班級幹部按照 EXCEL 範例檔排序設定，例如：「班級幹部」的【班長】排序設定為 1、【副班長】排序為 2..以此類推，社團幹部社長排序設定為 1。**注意在此處高雄市高中免試入學只會採計班級幹部排序 1~10 的記錄，社團幹部只會採計排序 1 (社長)**



2.3 幹部敘獎登錄方式

2.3.1 幹部敘獎設定方式(以全校角度)

(1) 點選【學務作業】→【管理】→【幹部名稱管理】。



(2) 在「幹部名稱管理」功能中輸入所有幹部的名稱、數量及排序，並且將【輸入敘獎資料】勾選，預設每個幹部的嘉獎為 1，再輸入事由。輸入完後按【儲存】。

幹部名稱管理(班級幹部/學校幹部/社團幹部)

說明：(舊有)幹部清單已提供匯出，可於匯出整理後匯入新畫面清單中。

輸入敘獎資料

幹部類型	排序	幹部名稱	擔任人數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勵事由
社團幹部	1	社長	1	0	0	0	
社團幹部	2	副社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1	班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2	副班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3	學藝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4	國紀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4	圖書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5	衛生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6	副學藝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6	康樂股長	1	0	0	0	
班級幹部	7	輔導股長	1	0	0	0	

匯出 匯入 幹部名稱清單(舊) 儲存 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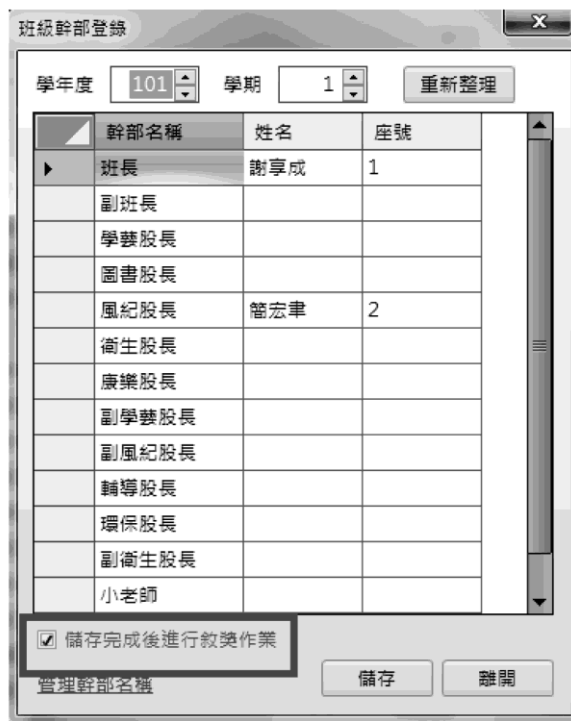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2.3.2 幹部敘獎登錄方式(以班級角度)

(1) 點【班級】→【班級幹部登錄】(此作業是以班級角度執行敘獎登錄)。



(2) 在【班級】→點選某單一班級→【學務】→【班級幹部登錄功能】，將班級幹部的座號輸入，並勾選【儲存完成後進行敘獎作業】，後點【儲存】。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 (3) 進入幹部敘獎作業畫面，此時系統會將所有在第 1 步中輸入的事由代入，您只需調整獎勵數量即可。

幹部記錄敘獎作業

學年度 101 學期 1 獎勵日期 2012 / 12 / 27 登錄日期 2012 / 12 / 27

大功 小功 嘉獎 事由代碼

輸入右方空格,可控制整列內容

幹部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大功	小功	嘉獎	事由
班長	101	1	謝學成	0	0	0	ks01
副班長				0	0	0	
學藝股長				0	0	0	
圖書股長				0	0	0	
風紀股長	101	2	簡宏聿	0	0	0	
衛生股長				0	0	0	
康樂股長				0	0	0	
副學藝股長				0	0	0	
副風紀股長				0	0	0	
輔導股長				0	0	0	
環保股長				0	0	0	
副衛生股長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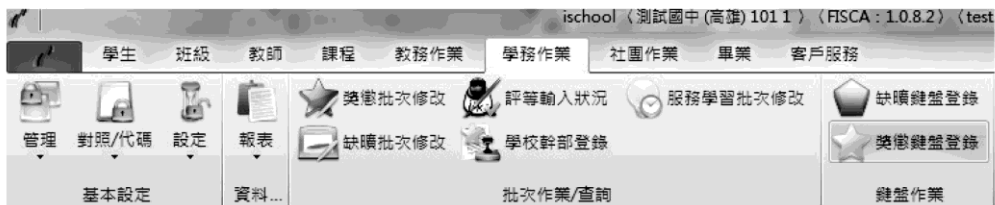
由這號隔開代碼[0001,0002]可自動代入多種事由

登錄 離開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2.4 「競賽、體適能、服務學習、檢定證照」敘獎登錄方式及注意事項

(1) 點選【學務作業】→【獎懲鍵盤登錄】。



(2) 由於本市的多元發展項目中【獎勵】不得與其它的比序項目重覆計分，因此若有學生在「競賽」、「體適能」、「服務學習」、「檢定證照」表現優異，校方在給予獎勵時，也務必在登打事由內容前方加上[競賽]、[體適能]、[服務學習]、[檢定證照]，事由內容請完整登打以便未來高中端審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獎懲登錄' (Award/Punishment Registratio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學年度' (101), '學期' (1), '獎懲日期' (20121228), and '登錄日期' (20121228). There are also checkboxes for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and '警告'. The '事由代碼' (Reason Code) is set to 'R'. The '事由內容' (Reason Conten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競賽]參加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and '事由'.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請詳細填寫獎狀內的得獎事由' (Please fill in the award reason in detail) to the '事由內容'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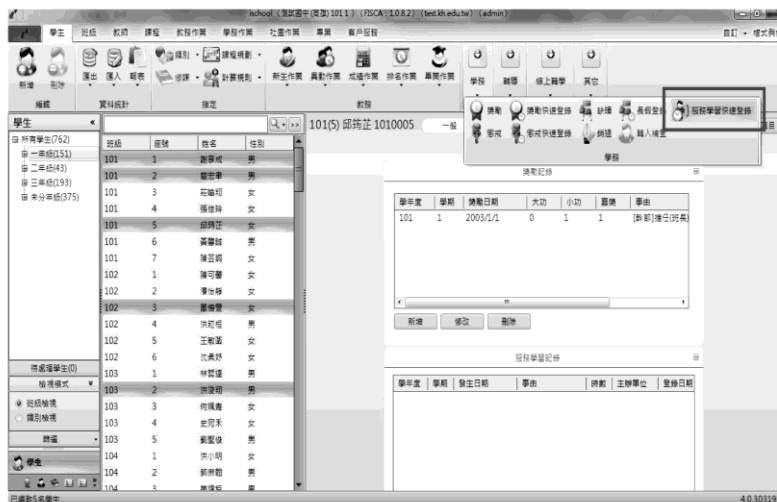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事由

< 3 >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方式及注意事項

各校在登入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請盡可能於「主辦單位」中填入承辦的處室，如輔導室、教務處...，若是「校外」服務學習，可於「主辦單位」中填入其名稱，如「慈濟」...，如此可輕易分辨出是屬於那個處室認證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以及是屬於「校內」、「校外」服務認證。

3.1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快速登錄

(1) 選取欲登錄的學生名單後，直接點選【學務】→【服務學習快速登錄】。



(2) 可由上方直接輸入資訊即可將選入學生名單統一登打完畢。亦可逐筆輸入內容後存檔。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3.2 學生服務學習匯入方式

(1) 點選【學生】→【匯入】→【學務相關匯入】→【匯入服務學習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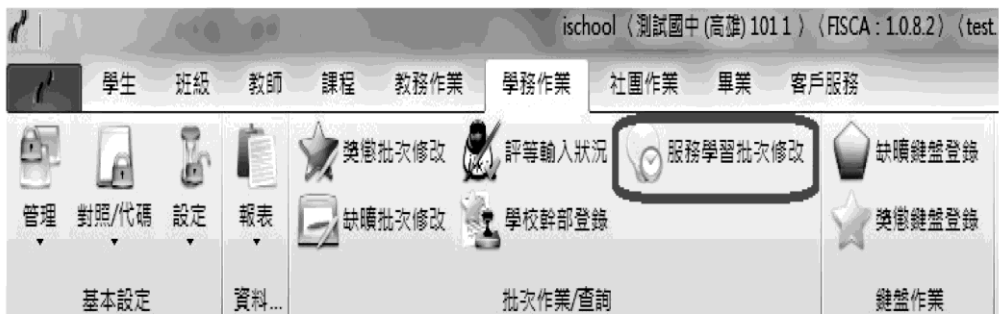
(2) 可由此取得空白格式提供給需要的處室登打完畢後，再進行匯入。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3.3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批次修改

(1) 點【學務作業】→【服務學習批次修改】。



(2) 可由此作業依照條件搜尋出欲修改資料，執行批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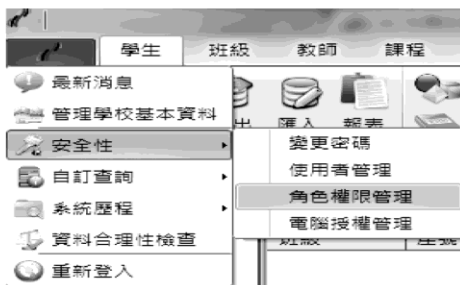
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說明【2012/12/29】

<4> 系管師開放「服務學習」相關模組權限給各處室登錄

學校若由各處室分別處理學生的服務學習認證，可請系管師依下列方式，將服務學習登入相關功能開放給各處室帳號使用，並依注意事項登入服務學習時數。

4.1 服務學習相關模組權限設定

(1) 點系統功能按鈕→【安全性】→【角色權限管理】。



(2) 點選所需修改角色後於紅色框內輸入關鍵字【服務】可快速帶出服務學習相關模組，可依照所需角色設定開放權限。

